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二、基金種類:海外債券型(本基金之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月22日)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貳拾億元。其中: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八、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意事項:

本基金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 為保本或保證型投資策略,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以其他非 本基金計價幣別以外貨幣換匯後投資,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組合之持 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 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一旦債券發行人違約可能侵蝕投資 本金產生損失。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以及因應贖回款需求外, 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 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基金存續期間內的任 何投資組合調整,都有可能導致現階段或未來投資組合收益率與基金成立時之期初 投資組合收益率有所差異,或是造成原先的投資獲利有所減損甚或本金的減損,投 資人須了解本基金非為保本型或保證型投資策略,新興市場國家風險、流動性風險、 事件風險、政治風險等,亦有可能導致投資人原先的投資獲利有所減損或本金之減 損風險,本基金風險屬性為 RR3,並不適合保守型投資人。依據公開說明書,本基 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主權債券、類主權債券與公司債券等標的,經理公司將視市場 狀況,彈性調整各類資產配置,投資人宜留意,公司債將須承擔個別公司單一風險(而 非一般市場系統風險)。針對本基金內部風險控管之單一持債或國家之上限等,皆非 為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組合限制,僅為參考使用,且若因持債遭信評公司調降信評或市場價格變動所導致之權重變動皆不在此限。

- 二、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 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自成立日起即開放每日可買回,除成立日起之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不收取 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外,基金未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2%)** 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 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另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 於本基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 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 成本不同而異。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其他基金或本基金與同一基金間之不同計 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三、 本基金於到期前一年內,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債券到期後,本基金得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3款所訂「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之限制。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 四、 本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金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故海外投資業務將全部複委任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有限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為之。
- 五、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適用於OBU業務,且於OBU銷售時之銷售對象以非居住民為限。
- 六、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提供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可能對該等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進行一定程度之避險,然實際避險操作將由經理團隊視市場狀況彈性調整,避險策略亦非為投資獲利之保證,投資人除承擔投資組合之相關風險外,亦可能需要自行承擔匯率風險及匯兌損益。投資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意謂著投資人將承擔美元對前述計價幣別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依據匯率變化而可能使投資人產生匯兌損失。新台幣級別未採取任何匯率避險策略,投資人除承擔債券投資組合之相關風險外,新台幣相對於外幣之匯率波動風險也將直接反映於基金淨值上,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匯率風險,依據匯率變化投資人可能產生匯兌損益。相關匯率風險與匯率波動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影響之範例,請詳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章節。另因投資人與銀行/保險公司進行外幣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保險公司報價而定。(詳見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章節)。
- 七、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 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 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 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八、 由於債券市場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而在需求之急迫性及買方接手之意願不足等可能因素之下,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且本基金主要投資債券,故而存在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違約風險。又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此類新興市場通常隱含較大的政治、法令變更、交易對手及作業風險。由於本基金投資地區較為集中,該區域若發生政治、經濟變動的風險(如戰爭、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社會之不穩定情事(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四、基金投資及五、投資風險揭露」。
- 九、 本基金因應實施側袋機制(side-pocketing)期間,經理公司不受理側袋帳戶單位數的 買回。
- 十、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 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關於「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 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 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以及「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請詳閱本 公開說明書「買回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及「基金之資訊揭露」 等章節。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 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 議中心」申請評議。
-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 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美加人士申購基金需受限於當地法令,因此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加人士開戶申購基 金。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施羅德投信網站:http://www.schroders.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內文。

施羅德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08 號 9 樓 02-27221868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刊印

封裏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名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22-1868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9 樓網址:http://www.schroders.com.tw

發言人:謝誠晃 總經理 電話:(02)2722-1868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taiwan@schroders.com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36-2951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4樓

網址:http://bank.sinopac.com

受託管理機構:

名稱: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有限公司 電話:+1 212-641-3800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地址: 7 Bryant Park, New York 10018-3706,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 http://www.schroders.com/en/us/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 The Hongkong and 電話: (852) 3663 7613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匯豐總行大廈 30 樓 / Level 30,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www.hsbc.com.hk

基金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由經理公司自行處理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純怡 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ttps://kpmg.com/tw

信用評等機構:無

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機構: 電話:(02)6633-9000

名稱: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SBC BANK (TAIWAN) LIMITED)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14 樓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各銷 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投資人親取、來電、傳真、來信索取或自行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schroders.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目 錄

壹	、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1
	四、基金投資	
	五、投資風險揭露	
	六、收益分配	25
	七、申購受益憑證應記載事項	25
	八、買回受益憑證	27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9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32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36
	十二、受託管理機構簡介	41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2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2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3
	七、基金之資產	43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4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5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5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5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45
	十三、收益分配	45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45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5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47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7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48
	十九、信託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48
	二十、基金之清算	49
	廿一、受益人名簿	49
	廿二、受益人會議	50
	廿三、通知及公告	50
	廿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50

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2
一、事業簡介	52
二、事業組織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9
四、營運情形	61
五、最近二年受處罰之情形	63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63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3
伍、特別記載事項	64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8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25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37
【附錄二】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之指數成分國家	DIVERSIFIED
【附錄三】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財務報告	
【附錄四】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	171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貳拾億元。 其中: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 30.8510 (108/1/2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 4.5352(108/1/21)

(註)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本基金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本基金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故無追加募集之規定。

(五)成立條件

-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 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 2、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 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 為終止。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 1、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外。
- 2、投資標的:
- (1) 本基金將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 (2)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
 - A.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B.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型、 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 C.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 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D.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在美洲(美國、加 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祕魯、巴拿馬、烏拉圭、阿根 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厄瓜多、波利維亞、牙買加、 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開曼群島、巴貝多、百慕達、千里達及巴 拉圭等)、歐洲(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 士、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斯洛伐克、賽普勒斯、葡萄牙、 斯洛維尼亞、挪威、希臘、比利時、捷克、波蘭、土耳其、俄羅斯、亞美尼 亞、亞塞拜然、匈牙利、澤西島、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 塞爾維亞、喬治亞、白俄羅斯及羅馬尼亞等)、亞洲(日本、南韓、新加坡、 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越南、巴基斯坦、 斯里蘭卡、孟加拉、菲律賓、澳門、蒙古及印度等)、非洲與中東(南非、 埃及、安哥拉、突尼西亞、加蓬、迦納、象牙海岸、塞內加爾、奈及利亞、 喀麥隆、納米比亞、肯亞、摩洛哥、莫三比克、坦尚尼亞、尚比亞、布吉納 法索、幾內亞比索、尼日、多哥、阿曼、以色列、沙鳥地阿拉伯、卡達、約 旦、巴林、衣索比亞、科威特、黎巴嫩、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 大洋洲(澳洲、紐西蘭等)等國家或地區以及由多個會員國所組成跨國性的 超國家(supranational)組織。

註:前開投資國家或地區係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之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發行人之母公司之國家風險(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Risk)或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E.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

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1、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為原則,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 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 所列標的,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 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 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六個月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於成 立日起六個月後:
 - A.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 十;
 - B. 投資於主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主權債券」包括主權債與類主權債,前者為各主權政府所發行之債券,後者為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顯示,該債券發行人之母公司(Parent Company)或集團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Company)為政府者;
 - C.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 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 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係指於新興市場國家 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新興市場國家或 地區掛牌之債券及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 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 場國家或地區為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前開指 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 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 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指數成 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 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投資 比例之限制;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 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 牌之债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目所訂 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 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 ※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 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之成分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附錄二】。
 - ※※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 D.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第 C 目所述 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 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本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

券,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或第 E 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 E.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F之(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F.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 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投資等級債券。但如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a)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 級。
 - (b)第(a)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C)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d)所列信用 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d)前述之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
	(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 (2)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A.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B.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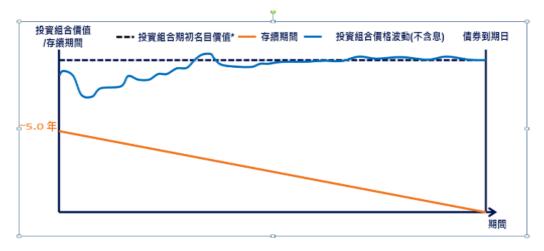
- C. 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或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 (b)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 (3)俟前款第B目及第C目所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 調整,以符合本項第(1)款之比例限制。
-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3、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 債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 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 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定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4、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 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 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 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 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 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借重在此類產品具有豐富投資經驗的海外投資業者-施羅德投資管理 (北美)有限公司(Schrod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透過其新興市場債券團隊的投資經驗和能力,參酌債券類別、基金存續期間、與 債券信用情況等因素,決定相關投資標的,建構投資組合。具體投資策略如下:

(1)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為六年到期之基金,透過投資多元且分散的債券標的,以買入並主動管理風險策略方式進行操作。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並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其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風險控管外,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投資組合標的除因應信用風險管理、存續期間管理、到期收益率管理以及贖回款需求外,並不特別追逐債券的短線買賣價差交易。原則上,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中的個別債券到期年限(maturity of bond)以不超過基金契約存續期間為主,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基金契約存續期間逐年趨向屆滿而逐年降低,在此同時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債券價格波動亦將逐年降低。示意圖如下:



資料來源:施羅德投信。*僅為示意圖並假設投資組合持有債券平均為折價債券,此非標的之推 介或買賣之建議,亦非報酬率或價格之保證。

註:信用風險包含債券違約風險、信用利差擴大風險以及債券降評風險

- (2)債券類別篩選:主要就主權債、類主權債、企業債和跨國組織債等各種不同的債券類別的基本面和投資價值進行深入分析,針對發行機構產業的成長動能、相關債券及其發行企業的營運狀況與方針、財務政策與彈性、現金流量、獲利前景、資本結構等進行分析,從中篩選出在合理投資風險下相對具投資價值的標的。
- (3)債券信用風險之判斷:除前述因素外,針對新興市場不同國家/企業所發行之 倩券投資進行資產組合配置,亦需針對投資標的之信用進行評估,除了針對國 家財政情況/公司營運模式和財務強弱度等包括來自於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的信 用等級分析外,並加入未來 6-12 個月的前瞻性展望以評估其未來的信用變化 趨勢。經理團隊在購入標的前,即會針對標的之信用或違約風險進行評估,考 量包括國家經濟成長動能、財政收支狀況、經常帳收支狀況、流通在外債券餘 額、還款期限分布、匯率狀況、貨幣政策方向、政治穩定度、債信評等、發債 佔 GDP 或經常帳盈餘比率等,來進行主權債券之信用風險評估;在企業債券 風險評估方面,則會綜合考量企業營收成長、現金流量、債務比率、債信評等、 債券發行條件等,來進行企業債券之信用風險評估;在類主權債風險評估方面, 由於類主權債雖具有政府機構的一定信用支撐,惟並不保證政府必然會介入該 債務最終的清償責任,因此,個別債券信用風險之評估將綜合考量發行人實際 償債能力,以及政府支持的可能性與必要性,上述評估國家風險與企業風險之 各因子皆適用於類主權債的風險評估。舉例而言,若一類主權債,其發行人為 政府持股 100%的國營事業單位,且為該國主要石油生產與出口公司,可能與 發行人為政府持股 51%的國營事業單位,但為一般消費性產業,政府介入並 提供援助的可能性與必要性有所不同,實務上的判斷依據將相當程度依賴經理 團隊的投資經驗值。透過嚴謹的評估及投資流程,降低投資組合標的發生信用 風險(信用風險包含債券違約風險、信用利差擴大風險以及債券降評風險)之機 率。此外,亦將納入參酌相對投資價值、技術線形分析、市場供需面的狀況、 與市場流動性等因素,經過綜合考量後篩選出擬投資的有價證券名單,並進行 相關之資產組合配置。
- (4)本基金將同時搭配施羅德集團特有的風險控管系統,進行本基金投資前及投資後之風險管理,確保本基金所有投資策略皆獲得全面及有效率地管理。

2、基金特色

-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主權債券,另亦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類主權債及一般公司 債等,透過目標到期債券投資策略,可讓債券價格波動的風險可以隨著基金 契約存續期間逐年趨向屆滿而逐步降低,而基金契約存續期間到期前因政策 利率變化而產生的債券價格波動並不影響債券到期時的償付金額。
- (2) 控管利率風險:基金契約存續期間定為六年,中短天期的投資組合可降低利率風險衝擊,且投資組合對利率波動的敏感度將隨愈接近基金到期日期而降低。
- (3) 控管匯率風險:本基金將以主權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原則上不承擔新興市場貨幣風險。
- (4) 控管違約風險:以主權債及類主權債為主要投資標的,以期降低投資組合信 用違約的潛在風險;此外,透過嚴謹的評估及投資流程,亦有機會降低投資 組合標的發生信用風險之機率。最後,透過分散的投資組合,亦可降低單一 債券信用風險的衝擊。
- (5) 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本基金在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自成立日起即開放每日可買回,但本基金契約存續期間,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將對於信託契約屆滿前申請買回者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並歸入基金資產。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
- 3、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投資組合中的個別債券到期年限(maturity of bond)以不超過基金契約存續期間為主。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基金契約存續期間逐年趨向屆滿而逐年降低。當基金契約存續期間愈接近到期日時,因屆時投資組合中多數債券已經到期,基金將持有較高現金或短天期債券部位,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將低於一年。例如:假設目前模擬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duration)為4.58年,則在所有條件假設不變之下,本基金在3.58年之後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可能低於一年。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惟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 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通常隱含較大的政治、 法令變更、交易對手及作業風險,且本基金亦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該類債券 違約率相對較高。
- 2、本基金適合尋求固定收益商品收益率且能承受較高波動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 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 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 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 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 位發行價格。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1、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申購者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2、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其他基金或本基金與同一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1、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依規定應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 (1)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於民國 9 8 年 1 1 月 2 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4)經理公司不接受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申購基金。
 - 2、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 經理公司臨櫃不接受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 3、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可能拒絕申購入申購之情形如下:
 - (1)如申購人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 (2)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3)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 無法進行查證者;
 - (4)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5)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
 - (6)其他依法令應拒絕之情形。
 - 4、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

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 申購或委託。另,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 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

5、有關申購基金時應遵守之洗錢防制事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其規定。

(十七)買回開始日

-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 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2. 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經理公司不受理側袋帳戶單位數的買回。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造成其他長期持有之 受益人的權益受損,造成基金操作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 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2、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 (1)受益人持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之第四個日曆日後未屆滿六年之當日(不含當日),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2%)之買回費用;前開買回費用分別依各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2)上述「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之第四個日曆日後未屆滿六年之當日(不含當日)」 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 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自成立日起之第四個日曆日」 之日期,未屆滿六年期間者。

3、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 案例一:張先生於募集期間 108 年 1 月 7 日以新臺幣 10 萬元申購本基金 (淨值為 新臺幣 10 元,張先生持有基金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若該基金於 108 年 1 月 22 日為成立日,張先生於 108 年 1 月 25 日申請買回 2,500 個單位(買回淨值為新臺幣 10.5元),因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之第四個日曆日(含) 期間,不收取短線費用,故張先生不會被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案例二: 張先生若於 110 年 1 月 25 日申請買回 2,500 個單位(買回淨值為美元 10.5元),因持有該基金未屆滿六年,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買回價金: 2,500 個單位 x 10.5 元=26,25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26,250 元 x 2%=525 元

張先生實際買回價金: 26,250 元-525 元=25,725 元

案例三:承上例,若張先生持有至到期 114 年 1 月 22 日 (到期日),則不收取短線 交易買回費用。

(廿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或本基金委託受託管理機構管理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而該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受託管理機構之休假日,指投資總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公佈依據上述定義後之非營業日。

(廿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 1、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每年百分之參(3%);
- 2、基金成立日第二年起至第六年: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
- 3、經理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廿三)保管費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一(0.11%)之 比率,由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 乙次。
- 2. 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 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側袋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 保管該側袋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前述第1項所定之費率。

(廿四)基金保證機構相關資訊

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廿五)分配收益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廿六)本基金採行側袋帳戶機制重要內容

1. 侧袋帳戶設立及程序

側袋機制啟動之時機及啟動程序:當本基金持有問題資產符合經理公司實施側袋機制,經理公司得考量下列事項,決定是否啟動側袋機制:

- (1)問題資產已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 (2)問題資產短期內可變現或回收之評估;
- (3)基金持有問題資產可能存在大額贖回申請致有流動性風險;
- (4)採行側袋機制為符合對基金或受益人之最佳利益。
- 2. 側袋帳戶之處理
 - (1)經理公司應自實施側袋機制之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資產,轉撥至 側袋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側袋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側袋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3) 自實施側袋機制之日起,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A.本基金專戶之資產應每營業日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

- B.基金設有側袋帳戶者,應簿記側袋帳戶資產帳面價值估值、側袋帳戶單位 數、側袋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估值等資料。
- (4)經理公司應製作側袋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側袋機制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側袋帳戶資產之依據。
- (5)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追蹤側袋帳戶資產現況、收受側袋帳戶資產及處分側袋帳戶之資產。
- (6) 經理公司對側袋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前項所列之情事外,不得再運用側袋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3. 分配原則

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所持有之問題資產於可出售、轉讓、恢復交易、或交割等 方式恢復流動性後,經理公司按側袋帳戶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原則,採取將問題 資產予以處置變現等方式,並以下列方式將該資產分配予側袋帳戶之受益人。

- (1)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側袋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以上時,將側袋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側袋帳戶之受益人。
- (2) 側袋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 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3) 側袋帳戶分派受益人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 師出具複核報告書後,始得分派。
- (4) 記載於側袋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側袋帳戶分派金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派其應得之金額。
- (5) 側袋帳戶受益人對於側袋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側袋帳戶資產。

二、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9307 號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 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 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 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要營業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追加募集基金之成立日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且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申購。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1、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 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 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 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 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2、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 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3、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4、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 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及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5、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 應即報金管會。
- 6、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 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7、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 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 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 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8、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款至第(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9、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10、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11、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12、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 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 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3、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14、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15、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 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16、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 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複委任受託管理 機構執行受委任事項之業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 得揭露予該受託管理機構,且該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
- 17、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18、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19、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20、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受託管理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21、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 22、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23、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24、經理公司實施側袋機制,應自實施側袋機制之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資產,轉撥至側袋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25、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追蹤側袋帳戶資產現況、收受側袋帳戶資產及處分側袋帳戶之資產。
- 26、經理公司對側袋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前項所列之情事外,不得再運用側袋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1、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3、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4、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 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 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 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5、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6、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 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 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 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7、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 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 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8、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9、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10、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 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 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 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11、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 其追償。
- 12、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 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 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13、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 用由本基金負擔。
- 14、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 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 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15、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16、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 負責任。
- 17、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18、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 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 司之指示為之。
- (三) 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不適用。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範圍及方針。

基金投資範圍及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1.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業已全部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有限公司進行投資,有關基金投資決策過程依海內外投資而有不同,茲分別說明如下:

【基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基金投資決策過程】

- (1)投資分析:由研究人員依據證券市場總體經濟分析、個別證券投資分析及施 羅德集團提供之相關研究資訊,作成投資分析報告,提供基金經理人及權責主 管作為投資標的決策參考。
-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基金投資分析報告,按月制定投資策略,提交投資策略會議研討。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策略會議之決議,再輔以每日晨會針對當日重大訊息進行討論並作成投資決定或修正後制定投資決定書,經基金管理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 (3)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將執行結果 製作投資執行紀錄後,呈報基金管理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
-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狀況進行追蹤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決策及實際執行狀況之檢討報告,將檢討報告交付權責主管核閱。

【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基金投資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根據各國債市及匯市分析、內部投資會議及各國經濟 金融局勢狀況等因素,並考慮本基金的各種相關投資限制條件,並輔以計量 模型協助投資團隊進行量化判斷,以建構本基金之投資組合。

受託管理機構應就受委任事項向經理公司提出報告(每月至少一次),該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之投資績效、風險管理、資產配置、投資策略及市場展望之分析與檢討。

(2)投資決定

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經前述投資分析作成決定後,基於專業判斷,決定買 賣有價證券種類、數量、時機,並交付交易人員執行。

(3)投資執行

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將交易決定透過國外集中交易平台(集團企業)下單 予國外券商,進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買進或賣出,國外集中交易平台(集團企業)再傳送交易執行明細予經理公司。

(4)投資檢討

本基金經理人依受託管理機構每月提供之分析檢討報告,製作「基金投資檢討報告」,將檢討報告交付權責主管核閱。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1)交易分析: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3)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 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4)交易檢討: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 (1) 現任經理人姓名:陳彥良(108/12~迄今)

主要經(學)歷:

A、學歷: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B、經歷:現任 施羅德投信 基金管理部副總裁(108.12~迄今)

安聯投信 投資管理部副總裁(105.07~108.10)

元大投信 專戶管理部基金經理(104.12~105.06)

國泰人壽 投資經理人(95.07~104.12)

- (2) 過去三年歷任經理人: 李正和。
- 4、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並遵守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

- 5、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
 - A、施羅德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 B、施羅德 2024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基金。
 - C、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基金
 - D、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基金。
 - E、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
 - F、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G、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 (2) 防範利益衝突措施:
 - A、基金經理人因同時管理多個基金,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 密性,已於交易系統中依基金之不同,分別獨立設置管理帳戶及相關控管 機制,以讓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應分別予以獨立。
 - B、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 1、複委任業務情形:依中華民國 107年7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61161號令之規定,本基金因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金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得將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予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有限公司

-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雙方並另行簽訂「海外投資管理業務複委任合約書」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 2、受託管理機構名稱: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有限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 3、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及其背景簡介: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為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有限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America Inc.,以下簡稱「SIMNA」),施羅德集團早在1923年即在紐約成立辦公室,開始北美地區相關業務,並在1980年正式成立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有限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以下簡稱「SIMNA」),提供法人與零售投資人美國國內及國際投資相關投資產品,以及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業務,業務經驗長達數十年並經過多個經濟循環多空頭測試。施羅德以紐約為主的7個美洲分公司主要產品線包括國內股票、國際股票、固定收益、另類資產以及多元資產等,其中,固定收益部門更是發展的重心之一,目標到期債券之投資策略則是近期成長幅度最大的資產之一。SIMNA除具備前述全球公司債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之研究及操作管理能力外,亦分享所屬集團「全球施羅德債券投資團隊」成員之研究資源,「全球施羅德債券投資團隊」成員之研究資源,「全球施羅德債券投資團隊」成員之研究資源,「全球施羅德債券投資團隊」成員之研究資源,「全球施羅德債券投資團隊」成員之研究資源,「全球施羅德債券投資團隊」成員之研究資源,「全球施羅德債券投資團隊」成員之研究資源,「全球施羅德債券投資團隊」成員之研究資源,

(四)基金運用之限制

-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 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 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 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 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8)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 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9)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0)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 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11)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 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 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 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3)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4)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5)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7)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9)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 百分之十;
-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1)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2) 本基金不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 (23)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2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8)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 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3、第 1 項第(7)款至第(8)款、第(11)款至第(17)款及第(19)款至第(21)款規定比例、 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4、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1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 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 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五)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未投資股票。
- (六)基金參與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處理原則:

- (1)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 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以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為原則。但所持有 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 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 金錢或其他利益。

2.處理方法:

- (1)公司交易部門接獲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編號統計並通知基金管理部。基金管理部於出席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簽發單上註明以下內容:
 - A、對此次會議各個議案處理原則。
 - B、擬就例外情況提出原因、策略及效果預估作成方案,呈總經理、董事長核 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使。
- (2)指派代表人出席:由基金經理人或交易部門主管批示意見後指定代表人,代表 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 (3)經理公司代表人應將討論結果製作成會議記錄,連同開會通知書及行使表決權報告書送呈權責主管簽核。
- (4)出席人員應於會後依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填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註明投信公司名稱、開會日期、地點、出席總股數、本基金代表股數、會議情形,依表決權限送呈審閱後,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 (5)受益人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收到會議議事錄,應註記收件情形,並彙同相關書件,備供稽核人員查閱。若於會議後三十日內未收到議事錄,應予追蹤取得。
- (七)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之事項
 -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 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 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 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 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 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4、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子基金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時,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上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暨行使表決權。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或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投資區域為全球債券,主要之投資風險包括本金投資風險、匯率變動風險、新興市場債券風險、市場風險及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故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註)。

(註)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一)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未投資股票,故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另基金將儘可能分散投資,惟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主權債,故仍可能有持債過度集中之風險。此外,投資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可能因景氣循環與市場供需之影響,不動產價格與租金收入隨之增減而產生風險。
- (二)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債券信用評等投資等級較低,甚至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 (三)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債格走勢與利率(殖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以追求創造最大收益率回報,並且儘可能在適當情況下,主動管理本基金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 (四)流動性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時,而我方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可能因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此外,持有某些投資部位以及將之出售都可能費時頗久,因而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
- (五)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1、外匯管制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故該國家或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恐有導致該國施行外匯管制政策之風險。本基金雖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匯兌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2、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 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及人民 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另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幣交易有賣 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3、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進行避險之風險: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金計價債券,

且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採取匯率不避險策略,即投資人除要承擔債券投資組 合之相關風險外,新台幣相對於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也將反映於基金淨值上,相 關匯率風險與匯率波動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影響之範例如下:

假設投資組合收益與費用皆為0,投資人於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為31時,以發行價 10元買入本基金,

情境一:若六年到期時之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為28,則屆時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為 10*(1+(28/31-1))=9.0320

情境二:若六年到期時之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為35,則屆時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為 10*(1+(35/31-1))=11.2900

- 4、人民幣匯率風險: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5、經理公司就受益權單位各計價幣別與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計價貨幣間將視情形及條件進行一定程度之避險,該等避險操作將使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須各自負擔相關成本,該等避險結果對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績效亦可能因為匯率市場波動情況而不如預期;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因不同之計價幣別,而有不同之投資報酬率。
- (六) 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由於本基金投資地區較為集中,故而該區域若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風險(如戰爭、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社會之不穩定情事(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基金經理人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 (七)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 (八)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 (九)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 (十)其他投資風險:
 - 1、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 (1)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惟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 (2)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除前述(1)之風險外,尚有其他特殊風險:轉倉風險、實物 交割風險、追蹤誤差風險及保證金追繳風險。

(3)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除前述(1)之風險外,尚有其他特殊風險:標的價格變動風險、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到期日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2、投資ETF之風險

投資ETF將面臨所持有的一籃子投資組合類型本身之風險。此外,在ETF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ETF市價與淨資產價值有所差異,而造成該ETF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

3、從事反向型ETF之風險:

反向型ETF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踪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4、從事槓桿型ETF之風險:

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5、投資主權債及類主權債之風險:

- (1) 主權債及類主權債是由政府機構或其下屬事業單位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其 違約風險雖較一般公司債券為低,但各國經濟情況與債務負擔程度不一,個 別國家仍有可能因為經濟惡化、外匯準備不足或技術性因素干擾,以致無法 順利償付到期債務,故投資主權債及類主權債仍有違約風險可能。
- (2) 當債券市場出現恐慌或大幅下跌時,主權債及類主權債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6、無擔保公司債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 險。

7、次順位公司債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投資部分,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潛在獲利較佳。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8、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9、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10、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 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 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 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 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11、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除前述第10點所載之受益證券風險外,由於投資標的為不動產,同時尚須承擔房地產市場波動之風險。

12、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前述標的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 13、關於本基金可能適用之投資風險,提醒投資人注意:
 - (1)本基金投資的公司債中,有部份具備可贖回/可提前還款買回條款(Condition for the issuer to choose to call in a certain circumstances),使本基金可能會因市場利率下降,發生具有前述條款的公司債券發行人決定提前贖回該債券,而致本基金需要再買入新的債券,而此等新買入債券之收益率有時可能無法與原持有債券之收益率相當,進而使本基金有再投資風險。
 - (2) 在市場缺乏或無流動性的環境下,基金可能無法賣出部份或全部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可能導致損失風險或基金必需遞延或暫停贖回給付。
 - (3) 基金服務供應商若無法執行業務或履約,可能造成基金作業混亂的風險或潛 在損失。
 - (4) 當市場利率上揚通常導致債券價格下跌的風險,當債券發行者財務體質惡化時,可能導致其發行之債券價值下滑或毫無價值。
 - (5) 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評較低或無信評債券)通常有較高的市場、信用以 及流動性風險,存款機構或貨幣市場工具發行者無法履約而可能造成的風 險。
 - (6) 房地產抵押證券或資產抵押證券可能有無法回收部分或全部投資金額(借款金額)的風險。
 - (7) 基金可能有不同幣別的曝險部位,外匯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導致基金的損失風險,基金使用證券相關商品的槓桿交易,將使其對特定市場或利率變化較為敏感,可能導致高於均值的波動性或損失風險。
 - (8) 證券相關商品、其他合約協定或合成式金融商品的交易對手可能出現無法履約的風險,將導致基金部份或全額的損失風險。證券相關商品被運用來產生額外收益來源(用以支付給投資人)並降低報酬率的波動風險,但亦可能降低基金績效或侵蝕潛在資本利得。當市場利率處於非常低或負利率的水準時,基金的收益率可能為0或負值,將導致投資人無法回收投資金額的風險。
 - (9) 當債權發行人(通常為銀行或保險公司)發生財務狀況低於預先約定標準時,可能導致部份或全部投入金額損失的風險。
 - (10)新興市場特別是前緣新興市場通常隱含較大的政治、法令變更、交易對手及作業風險。中國之政治、法令、經濟或稅務政策改變將導致基金損失或較高額的成本。中國政府對貨幣控制之政策決定將影響基金投資標的之價值,也

可能導致基金延遲或暫停贖回給付。

14、啟動側袋機制之風險:

側袋機制是一種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是將基金持有因受金融制裁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資產分離至專門的側袋帳戶,待問題資產恢復流動性後,經理公司應當按照基金資產利益最大化原則將問題資產進行處置變現,並將款項支付予側袋帳戶受益人。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受益人同時持有本基金專戶(即主袋帳戶)受益權單位數和側袋帳戶受益權單位數,並將暫停公告側袋帳戶價值,並不得辦理側袋帳戶買回作業,僅主袋帳戶正常開放贖回。由於實施側袋機制後,其問題資產的變現時間具有不確定性,最終變現價格也具有不確定性並且有可能會低於實施側袋機制之日問題資產的估值,即便經理公司在實施側袋機制之日或有明確證據顯示側袋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公告側袋帳戶相關資訊,也不能作為問題資產最終變現價格的承諾,對於問題資產的公允價值和最終變現價格,經理公司不承擔任何保證和承諾的責任,因此側袋帳戶受益人可能面臨損失。

六、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廿五)分配收益。

七、申購受益憑證應記載事項

-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申購人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壹式壹份)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 2、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3、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4、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

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 位數。

- 5、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6、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 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 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7、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8、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9、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 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 位發行價格。
- 10、申購截止時間:本基金申請申購收件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國定假日除外);其他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或代理機構得自行決定收件截止時間,惟不得逾越前述經理公司規定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11、其他事項:

有關 FATCA 的美國稅務申報義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為就業促進法案(Hiring Incentive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的一部份,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制定(「FATCA」)。該法案的條款促使經理公司作為一間海外金融機構(「FFI」),可能須要為 FATCA 的目的而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RS」)或遵照 FATCA 要求向其他外國機構申報若干持有單位的美國人士的資料,並為此目的收集額外身份證明資料。未與 IRS 簽訂協議並且不遵守 FATCA 制度的 FFI,可能須就本基金源自美國收入之任何款項及從出售證券產生之美國收益之未扣稅款項被扣減 30%的預扣稅。

為著遵守經理公司於 FATCA 下的義務,2014 年 7 月 1 日起經理公司可能須要向投資者索取若干資料以確認其美國稅務狀況。如投資者根據 FATCA 條例屬於美國人士、為美國人士持有的非美國實體、未參與 FATCA 的 FFI 或未提供所需文件的投資者,經理公司須要向 IRS 申報這些投資者的資料。假設經理公司遵從該等條例行事,則毋須繳付 FATCA 所要求之預扣稅。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申購價金之計算
 -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 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

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實際情形決定之。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 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最低申購金額: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 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 民幣貳仟元整,申購者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 託信託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 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5) 轉申購之規定:

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其他基金或本基金與同一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買回程序及地點: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

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 2、買回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本基金申請買回收件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國定假日除外);其他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收件截止時間,惟不得逾越前述經理公司規定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3、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經理公司不受理側袋帳戶單位數的買回。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2、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3、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4、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但如遇中國或香港金融市場休市,致本基金的外匯交易對手無法就人民幣(CNH)進行報價連續超過二個營業日以上,且無足夠人民幣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時,經理公司得自買回日起十二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買回價金給付之方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3、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3、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 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每年百分之參(3%); (二)基金成立日第二年起至第六年: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 (三)經理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一(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側袋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側袋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前述1所定之費率。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申購 手續費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實際情形決定之,惟最高仍不得 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買回費用	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 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費用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之報酬由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計算至到期日止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由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計算至到期日止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 1、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刊印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法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適用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法規定。本說明並未涵蓋因投資本基金所產生之全面性稅賦分析,亦不包含於台灣地區以外可能產生之稅務事項,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建議投資人於投資前應尋求專業意見。
- (1) 證券交易所得稅(若受益人為法人,以下第A至C點應適用最低稅負制)
 - A、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 仍得免納所得稅。
 - B、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 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 免納所得稅。
 - C、本基金清算時,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 證券交易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 (2) 證券交易稅:
 - A、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B、本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或本基金清算時,該憑證收回註銷不 再轉讓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4) 其他:
 - A、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屬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收益,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 自然人,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納入最低稅負之稅基,依所得基本 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受益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併入其 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B、依財政部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 2、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

1、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 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集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 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 受益人。

3、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 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 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終止信託契約。
 - C、變更本基金種類。
- 4、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 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7)本基金側袋機制啟動之考量原因、側袋機制基準日定義與日期、處理程序等 事項。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專戶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本 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暫停公告側袋帳戶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 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10)本基金應於實施側袋機制之日公告側袋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側袋帳戶單位數 及側袋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有明確證據顯示側袋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 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側袋帳戶受益人。
 - 依據主管機關法令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事項:

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 (1)本公司經理境內基金之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機構將由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變更為匯豐(台灣)銀行,生效日期為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 (2)受託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 A.受託機構名稱: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B.受託機構背景資料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獨立專業機構,於101年4月30日 獲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全權委託投資帳務資產評價、淨值計算及會計 代理等業務;另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 銀行於99年3月22日經核准讓與在台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予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於97年5月4日獲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評價、淨值計算及會計等代理業務。

- (3)基金經理公司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資產,如發生重大特殊事件, 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計算時無法反映公平價 格之情形,應於依循下列之例外狀況處理作業程序。
 - A. 啟動時機及條件: 所稱重大特殊事件至少應包含經濟環境或證券發行人 發生下列情事之一:
 - a.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 b.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C.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d.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e.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及
 - f.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 B. 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如發生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共同基金等,以基金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A、本基金應於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sitca.org.tw/)上予以公告 下列相關資訊: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專戶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暫停公告側袋帳戶價值。

- (g)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h)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 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i)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j)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k)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I)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m)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 外)。
- (n)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O)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p)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q)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 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r) 本基金側袋機制啟動之考量原因、側袋機制基準日定義與日期、處 理程序等事項。
- (S) 本基金應於實施側袋機制之日公告側袋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側袋帳戶單位數及側袋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有明確證據顯示側袋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側袋帳戶受益人。
- B、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 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 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b)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c)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3)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1)、(2)公告之事項, 由經理公司視其需要性,決定是否刊登於報紙。
-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4、前述所列(一)2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其規定。

- 5、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 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	خد الله شد	- 17 & 40	金額	佔淨資產	
資產項目	置务师	ī 場名稱	投資金額(計價幣佰萬元)	百分比	
債券					
		海外市場	3,261.70	97.72	
	合計		3,261.70	97.72	
上市受益憑證					
	合計				
股票					
	合計				
基金			-	-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42.48	1.27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33.75	1.01	
合計(淨 資 產 總 額)			3,337.93	100.00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0365 號函說明 三之要求,依據投資標的信評,揭示相關比重如下:

投資標的	比重 (%)
BBB- 以上(含)	71.77
BBB- 以下	27.09
現金與約當現金	1.14

-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基金

基金投資明細

113年6月30日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計價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
PETROLEOS MEXICANOS 4.25% 15JAN2025	柏林證券交易所	161.99	4.85
ECOPETROL 4.125% 16JAN2025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	159.77	4.79

其他市場	158.34	4.74
香港證券交易所	157.94	4.73
德國斯圖加特證交所	155.54	4.66
其他市場	155.59	4.66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52.14	4.56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134.05	4.02
ICAP ELECTRONIC BROKING (US)	96.44	2.89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95.63	2.86
香港證券交易所	94.5	2.83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94.3	2.83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93.54	2.8
倫敦證券交易所	93.21	2.79
倫敦證券交易所	92.83	2.78
德國斯圖加特證交所	88.12	2.64
德國斯圖加特證交所	66.7	2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66.42	1.99
香港證券交易所	62.84	1.88
德國斯圖加特證交所	62.28	1.87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61.62	1.85
其他市場	60.7	1.82
香港證券交易所	59.26	1.78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58.49	1.75
德國證券交易所	52.75	1.58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49.61	1.49
倫敦證券交易所	48.44	1.45
德國證券交易所	47.02	1.41
其他市場	45.2	1.35
	香港證券交易所 德國斯場 動物中場 新加特證券交易所 盧森學是ECTRONIC BROKING (US)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ICAP ELECTRONIC BROKING (US) 愛爾證券交易所 企為與證券交易所 企為與對學之學, 一個人主義, 一生 一個人主義, 一生	香港證券交易所 157.94 德國斯圖加特證交所 155.54 其他市場 155.59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52.14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134.05 ICAP ELECTRONIC BROKING (US) 96.44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95.63 香港證券交易所 94.5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94.5 編森堡證券交易所 93.54 倫敦證券交易所 93.21 倫敦證券交易所 92.83 德國斯圖加特證交所 88.12 德國斯圖加特證交所 66.7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62.28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62.28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62.28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62.28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62.28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62.28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63.42 香港證券交易所 62.28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63.42 香港證券交易所 64.62 其他市場 60.7 香港證券交易所 59.26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59.26

37

20241115/R/B2911-01A-008B/B47

SENEGAL (REP OF) 6.25% 30JUL2024	柏林證券交易所	44.67	1.34
GRUMA SAB DE CV 4.875% 01DEC2024	德國證券交易所	36.5	1.09

4、組合型基金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 子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費率、受益權單 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1、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基金成立日: 2019.1.22

A類型美元計價(累積型)及A類型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及A類型新台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值價值之走勢圖 (113年6月30日)



-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受益權單位數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年度報酬率(%)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5.60	-13.25	-0.92	3.13	N/a
年度報酬率(%)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年度報酬率(%)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3.57	-12.75	1.10	3.62	N/a
年度報酬率(%)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年度報酬率(%)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基金 A 類型新台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5.69	-3.87	-3.78	-2.34	N/a
年度報酬率(%)	107 年	106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基金 A 類型新台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 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基金成立日: 2019.1.22)

113年6月30日

報酬率(%)
1.30
2.70
6.35
10.33
-6.17
-2.14
N/A
3.18

資料來源:Lipper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基金成立日: 2019.1.22)

113年6月30日

5/1 00 4
報酬率(%)
1.01
2.05
4.18
6.99
-6.99
-1.73
N/A
3.09

資料來源:Lipper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基金 A 類型新台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基金成立日: 2019.1.22)

113年6月30日

	- 1 - 74 12
期間	報酬率(%)
三個月	2.74
六個月	8.42
一年報酬率	10.83
二年報酬率	20.45
三年報酬率	9.14
五年報酬率	2.12
十年報酬率	N/A
自成立日以來報酬率	8.04

資料來源:Lipper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費用率(%)	108	109	110	111	112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 場首選主權債券	2.93%	0.86%	0.72%	0.72%	0.72%

-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 變動表及附註:無。
-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 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TWD

項目		受委託	·買賣證券金額	頁(仟ヵ		證券商持		
	證券商名稱					金額	金之受益婁	文
時間	股股		債券	其他	合 計		單 位 數 (仟單位)	比 例 (%)
							(丌平位)	(70)
	JPMORGAN CHASE & CO	0.00	151,450.97	0.00	151,450.97	0.00	0	0
	BANK OF AMERICA CORP	0.00	143,438.67	0.00	143,438.67	0.00	0	0
最近年度	HSBC HOLDINGS PLC	0.00	135,516.38	0.00	135,516.38	0.00	0	0
取业十及	GOLDMAN SACHS GROUP	0.00	116,059.01	0.00	116 050 01	0.00	0	0
	INC/THE	0.00	110,059.01	0.00	116,059.01	0.00	U	U
	ING GROEP NV	0.00	90,253.35	0.00	90,253.35	0.00	0	0
v	JPMORGAN CHASE & CO	0.00	158,836.09	0.00	158,836.09	0.00	0	0
刊印前一李	HSBC HOLDINGS PLC	0.00	95,979.54	0.00	95,979.54	0.00	0	0
	BNP PARIBAS SA	0.00	94,636.51	0.00	94,636.51	0.00	0	0

UBS AG	0.00	94,082.70	0.00	94,082.70	0.00	0	0
CITADEL SECURITIES	0.00	CC 4F7 42	0.00	CC 4F7 42	0.00	0	0
INSTITUTIONAL LLC	0.00	66,457.43	0.00	66,457.43	0.00	U	U

-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本基金未 受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
-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十二、受託管理機構簡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四、(三)。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u>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 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 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參公開說明書壹、一、(一)及(二)之說明
-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益 憑證。
 - 2、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 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4、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5、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6、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7、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8、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 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9、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10、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七、申購受益憑證應記載事項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 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 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5.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6. 買回費用。
 - 7.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六)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側袋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側袋帳戶資 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八)側袋帳戶之資產應包含如下:
 - 1. 撥入側袋帳戶之部位帳面價值及至側袋機制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2.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如有)。
 - 3.因側袋帳戶受益人對於側袋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4. 處分側袋部位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5.其他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屬於側袋帳戶之資產者。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 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 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 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 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 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7.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 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新臺幣柒億元時,除前項 第 1.款至第 3.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 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 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 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惟新臺幣之換匯成本,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行負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
- (五)本基金不辦理基金借款。

- (六)有關側袋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資產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 公司先行墊付。
- (七)有關本基金側袋帳戶內之問題資產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側袋帳戶受益人前,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1. 為取得或處分側袋帳戶內之問題資產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2. 侧袋帳戶內之問題資產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3.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 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 十三、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六、收益分配。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買回受益憑證。

-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 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本基金成立日(含)前之收入及費用將於 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累計計算。
 - 1. 以前一營業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款項為 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 2. 計算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 價值之比例。
 - 3.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2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 4.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 上述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淨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 得出以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2.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 (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 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 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 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 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 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價格、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依序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計算日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泛資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4)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 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 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本基金持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 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 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

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 (五)自實施側袋機制之日起,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本基金專戶之資產應每營業日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
 - 2. 基金設有側袋帳戶者,應簿記側袋帳戶資產帳面價值估值、側袋帳戶單位數、側袋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估值等資料。
- (六)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惟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 2.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專戶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暫停公告側袋帳戶價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 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 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 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 者;
 - 2.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 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 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 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 終止信託契約者;
 -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 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 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信託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 (一)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
- (三)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所持有之問題資產於可出售、轉讓、恢復交易、或交割等方式恢 復流動性後,經理公司按側袋帳戶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原則,採取將問題資產予以處置 變現等方式,將該資產分配予側袋帳戶之受益人,前述有關該資產分配方式詳如公開 說明書。

(四) 側袋帳戶之清算

- 側袋部位全數資產已完成金額分派、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且 側袋帳戶同時完成資產餘額全數分派予側袋帳戶受益人後,該側袋帳戶依規定完 成清算。
- 2. 經理公司應將側袋帳戶之清算及關閉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3. 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側袋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 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二十、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 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 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 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 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分派剩餘財產。
 - 5.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 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 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 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廿一、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 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三)經理公司應製作側袋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側袋機制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側袋帳戶資產之依據。

廿二、受益人會議

-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 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 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 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 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廿三、通知及公告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廿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意事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它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 1、民國90年10月15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1) 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籌設。
 - (2) 民國 90 年 9 月 7 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3) 民國 90 年 10 月 2 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2、民國 92 年 9 月 16 日正式納入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 3、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獲金管會核准更名為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4、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玉山金融控股公司將其持股 100%轉讓予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3年6月30日

	每股	核定	股 本	實收	股 本	
年月	面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本來源
	LL 10		(新台幣元)		(新台幣元)	
110/12	10	34,800,000	348,000,000	34,800,000	348,000,000	股東投資
111/12	10	34,800,000	348,000,000	34,800,000	348,000,000	
112/12	10	34,800,000	348,000,000	34,800,000	348,000,000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3、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1、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13年6月30日

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正式成立日期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興市場債券型	108/01/22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債券 型	108/02/27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債券型	108/08/23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債券型	108/12/26
施羅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多重資產型基 金	110/01/11

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施羅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多重資產型基	110/03/12
施羅德全週期動態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組合型基金	112/04/27

-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無
- 3、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113年6月30日

變動時間	轉讓公司/變換公司	受讓公司	股數 (仟股)	備註
91/10	新加坡商達亞資產管理 (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1,500	無
91/10	新加坡商達亞資產管理 (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山泰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6,000	新加坡商達亞 資產公司董事 乙職當然解任
92/06	名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山泰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500	轉讓全部持股
92/06	上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山泰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500	轉讓全部持股
92/09	玉山投信所有股東	玉山金控	30,000	納入玉山金控
97/09	玉山金控	施羅德國際控股有 限公司	34,800	轉讓全部持股

4、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1)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49685 號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玉山金融控股公司將其持股 100%轉讓予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3)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受讓施羅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營業、擔任「施羅德環球系列基金」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並變更營業處所。(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634941 號函辦理)。
- (4) 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法人股東英商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李定邦先生、巫慧燕女士、陳朝燈先生、于文婷女士及謝誠晃先生五位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第六屆董事;並指派白禮恩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第六屆監察人。董事會並於 103 年 7 月 2 日選任李定邦先生擔任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
- (5) 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法人股東英商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指派白禮恩先生、巫慧燕女士、陳朝燈先生、謝誠晃先生及楊智雅女士五位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第七屆董事;並指派黃玉蓮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第七屆監察人。董事會並於 105 年 6 月 20 日選任白禮恩先生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

- (6) 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法人股東英商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指派白禮恩、 巫慧燕、謝誠晃、徐秀真、陳思名、莊志祥六人擔任本公司第八屆新任董事, 另指派黃玉蓮擔任本公司第八屆新任監察人。董事會並於 108 年 3 月 26 日選 任白禮恩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
- (7) 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法人股東英商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指派巫慧燕、謝誠晃、徐秀真、陳思名、莊志祥五人擔任本公司第九屆新任董事,另指派黃玉蓮擔任本公司第九屆新任監察人。董事會並於 109 年 1 月 2 日選任巫慧燕女士擔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並經金管會 109 年 2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0595 號函核准。董事會並通過委任謝誠晃先生擔任總經理,並經金管會 109 年 2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0603 號函核准。
- (8)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英商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指派陳思伊、謝誠晃、徐秀真、莊志祥及陳思名五人擔任本公司第十屆新任董事,並指派黃玉蓮擔任本公司第十屆新任監察人,自 112 年 1 月 3 日起生效,任期三年。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 日召開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推選陳思伊董事自 112 年 1 月 3 日起擔任董事長。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年6月30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十四 4 6 7	A 国 W #	从国伍 1	人山
數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凶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 (千股)	0	0	0	34,800	0	34,800
持股比例 (%)	0	0	0	10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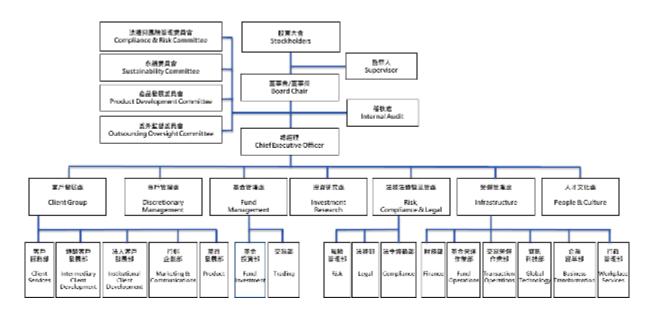
2、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6月30日

股份	持有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4,800	100

(二)組織系統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 113 年 6 月 30 日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113年6月30日

員工總人數為78人。

- (1) 董事長室
- (2) 總經理室
- (3) 客戶發展處
 - A、服務有關基金相關問題之諮詢。
 - B、負責公司基金產品其承銷商代銷售機構等通路之聯繫與追蹤。
 - C、負責公司基金產品其法人業務之聯繫與追蹤。
 - D、行銷企劃部制度的規劃、管理及執行。
 - E、就有關經濟動向、金融情勢、投資趨勢及其他相關問題作成具體的研究 分析建議。

(4) 專戶管理處

- A、参考各研究分析報告,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
- B、參與有關證券之投資方向與投資內容,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
- (5) 基金管理處
 - A、參考各研究分析報告,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
 - B、參與有關證券之投資方向與投資內容,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
 - C、對往來證券公司提出股票、債券、期貨買賣交易之需求及核對成交回報 資料,並編製基金進出統計表給會計單位。
 - D、執行買賣股票、債券、期貨等金融商品的交易,對相關交易進行執行結果的分析與檢討,控管交易風險。

(6) 投資研究處

- A、就有關經濟動向、金融情勢、投資趨勢及其他相關問題作成具體的研究 分析建議。
- (7) 法務、法遵暨風管處

- A、綜理法務、合約審閱等相關事務。
- B、綜理法令規章傳達及遵循相關事務。
- C、綜理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8) 營運管理處

- A、負責公司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B、執行客戶之基金申購、買回交易及開戶等事務處理。
- C、境內基金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暨相關申報與公告作業、客戶服務與支援。
- D、境外基金事務代理機構連絡窗口暨相關申報與公告作業、客戶服務與支援。
- E、執行共同基金淨資產價值檢核及各項申報作業等事宜。
- F、執行共同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有關投資交易、除權息等後續交割作業事 官。
- G、執行全權委託帳務之處理作業、各項申報及報表作業等事宜。
- H、提供各投資組合相關帳務報表等作業事宜。
- 1、執行有價證券及帳務系統等相關基本資料設定。
- J、協助新產品及新作業流程之建置作業與各項專案規劃與執行。
- K、促進與公司及集團各單位之內部橫向聯繫,提升作業效率。
- L、負責公司各項作業制度之電腦化設計與資訊安全管理。
- M、推動並落實組織變革以優化營運效率和提升企業績效,確保所有變革執 行和轉型工作符合企業策略。
- N、確保員工在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提供良好的辦公環境及落實法規/ 集團的職場安全政策。
- (9) 人才文化處

A、人力資源制度的規劃、管理及執行。

(10) 稽核處

A、主要為負責監督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13年6月30日

		弘石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 V- ¥ 1- 14 11
職稱	姓名	就任 日期	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口别	(仟股)	(%)		公司之報初
					經歷:宏利投信總經理	Schroders
總經理	謝誠晃	109/02	0	0	學歷: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	Korea Limited
WOWITH THE			Ŭ	Ü	經濟暨作業研究系	董事
					碩士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 股數 (仟股)	E公司股份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客戶發展處 資深副總裁	陳思名	109/01	0	0	經歷:施羅德投顧副總裁 /Progressive Global Investment Advisor Limited 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企管碩士	無
專戶管理處 資深副總裁	莊志祥	108/07	0	0	經歷:施羅德投信多元資產 團隊投資長 學歷:澳洲 The 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 應用財務及投資碩 士學位	無
基金管理處副總裁	陳彦良	112/06	0	0	經歷:施羅德投信基金管理 處副總裁 學歷: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 理研究所碩士	無
法務法遵暨風控處 資深副總裁	歐陽嘉璘	102/04	0	0	經歷:景順投信法務部主管 學歷: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 士、比較法雙碩士 美國紐約州律師執 照	無
營運管理處 資深副總裁	徐秀真	106/11	0	0	經歷: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 證券服務部副總經理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人才文化處主管	何佳蓉	101/05	0	0	經歷:花旗銀行人力資源部 副總裁 學歷:英國倫敦政經學院人 力資源研究所碩士	無
稽核處 副總裁	桂君豪	104/06	0	0	經歷:遠智證券風險管理部 主管 學歷:美國科羅拉多大學財 務碩士、會計碩士	無

註:以上人員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13年6月30日

			選任時才	 寺有股份	現在持有周	 设份	113 4 0 7	
職稱	姓名	選任日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 主要經(學)歷	備註
	,	任期	(千股)	(%)	(千股)	(%)		
董事長	施羅德國際 控股有限公 司代表人 陳思伊		34,800	100	34,800	100	經歷:富達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負責 學歷:新加坡南洋理 工大學商學士	NA
董事	施羅德國際 控股有限公 司代表人 謝誠晃	112/1/3 3年	34,800	100	34,800	100	經歷:施羅德投信業 務行銷長	Schroders Korea Limited
董事	施羅德國際 控股有限公 司代表人 徐秀真	112/1/3 3年	34,800	100	34,800	100	經歷:德意志銀行台 北分行證券服 務部副總經理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 系	NA
董事	施羅德國際 控股有限公 司代表人 陳思名	112/1/3 3年	34,800	100	34,800	100	經歷:施羅德投顧副 總裁 /Progressive Global Investment Advisor Limited 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企管 碩士	NA
董事	施羅德國際 控股有限公 司代表人 莊志祥	112/1/3 3年	34,800	100	34,800	100	經歷:施羅德投信多 元資產團隊投 資長 學歷:澳洲 The 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 應用 財務及投資碩 士學位	NA

			選任時持	寺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職稱	姓名	選任日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備註
		任期	(千股)	(%)	(千股)	(%)		
監察人	施羅德國際 控股有限 司代表 黃玉蓮	112/1/3 3年	34,800	100	34,800	100	經歷:施羅德子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大 新務 養養 大 新務 表 大 新 大 大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NA

註:以上各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3年6月30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公司代號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1	Schroders plc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3	英商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分之百持股之母公司
4	Schroders (Bermuda)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5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6	Croydon Gateway GP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7	Schroders Greencoa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8	SITCO Nominees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9	Schroders Capital Management (France) SAS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0	Schroders Capital Junior Infrastructure Debt United Kingdom GP LLP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1	Schroder S.A. Sociedad Gerente de Fondos Comunesde Inversion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2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3	Schroder US Holdings Inc.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4	SecquaeroRe (Guernsey) ICC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5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6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7	Schroder Canada Investments Inc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8	Schroder International Finance B.V.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公司代號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19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0	Schroder Unit Trusts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1	Schroder Pension Management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2	Schroders Chile SpA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3	Consultora Schroders, S.A. de C.V.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4	Schroders IS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5	Schroder Holdings (Deutschland) GmbH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6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27	Schroder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à.r.l.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8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Brasil Ltda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9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Guernsey)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30	Schroder Real Estate Managers (Jersey)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31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32	Schroder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33	Schroder Singapore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34	Schroders Korea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 Statutory Auditor (位同監察人)
35	Schroders Capital Private Fund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36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SECURITIES CORP.	2855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37	福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同時為該
J1	福海工業成份有限公司 Fu-Hai Industrial Limited Company		本公司經理入之配個為該公司重事问时為該 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38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公司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 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前述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董事、 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開規定。

四、營運情形

(一)列示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 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3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				十0月30日	
基金之名稱	成立日	幣別	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基金_A 類型	96/11/16	新台幣	413,436,239.00	7,004,212.80	59.03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基金_ 類型	103/04/07	新台幣	133,740,380.00	9,045.90	14,784.64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基金_C 類型	107/12/28	新台幣	0.00	0.00	3,000.0000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_ 累積型	101/03/26	新台幣	15,384,015.00	1,565,710.57	9.8256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_ 配息型	101/03/26	新台幣	119,428,726.00	21,584,350.92	5.5331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_累積型	102/05/24	美元	100,922.71	262,760.58	0.3841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_配息型	102/05/24	美元	499,187.83	2,454,001.06	0.2034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 民幣)_累積型	102/05/24	人民幣	12,857,398.36	5,860,361.48	2.1940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 民幣)_配息型	102/05/24	人民幣	52,116,750.61	41,319,208.67	1.2613
施羅德2024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 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107/09/04	美元	51,439,122.99	5,089,463.60	10.1070
施羅德2024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 債券基金(美元)—配息型	107/09/04	美元	3,627,734.11	459,260.60	7.8991
施羅德2024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 債券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107/09/04	人民幣	448,348,011.57	44,040,133.90	10.1804
施羅德2024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 債券基金(人民幣)—配息型	107/09/04	人民幣	21,697,298.93	2,928,949.20	7.4079
施羅德2024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 債券基金(南非幣)—累積型	107/09/04	南非幣	362,651,588.17	29,185,079.80	12.4259
施羅德2024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 債券基金(南非幣)—配息型	107/09/04	南非幣	19,473,377.48	2,440,517.30	7.9792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 債券基金(新台幣)—累積型	108/01/22	新台幣	2,151,925,110.00	199,141,831.83	10.8060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 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108/01/22	美元	27,466,653.99	2,661,584.53	10.3197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 債券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108/01/22	人民幣	66,226,988.15	6,422,919.63	10.3110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 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108/02/27	美元	84,494,494.29	8,910,843.40	9.4822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 債券基金(美元)-配息型	108/02/27	美元	10,216,538.84	1,365,542.00	7.4817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 債券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108/02/27	人民幣	316,847,448.37	33,227,168.20	9.5358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 債券基金(人民幣)—配息型	108/02/27	人民幣	35,212,292.21	4,907,352.20	7.1754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 債券基金(南非幣)—累積型	108/02/27	南非幣	283,193,590.26	24,342,648.70	11.6336

108/02/27	南非幣	12,541,682.36	1,635,425.70	7.6688
108/08/23	美元	33,389,921.69	3,510,211.30	9.5122
108/08/23	美元	2,938,850.32	373,880.20	7.8604
108/08/23	人民幣	149,896,447.78	15,794,781.60	9.4903
108/08/23	人民幣	14,576,299.08	1,924,318.10	7.5748
108/08/23	南非幣	236,824,941.37	21,170,636.50	11.1865
108/08/23	南非幣	10,927,584.53	1,449,287.60	7.5400
108/08/23	澳幣	11,765,913.98	1,234,974.40	9.5273
108/08/23	澳幣	992,811.76	123,519.10	8.0377
108/12/26	新台幣	1,300,876,478.00	131,358,120.56	9.9033
108/12/26	新台幣	726,822,866.00	87,947,293.64	8.2643
108/12/26	美元	79,769,585.79	8,668,054.99	9.2027
108/12/26	美元	17,347,364.80	2,271,415.65	7.6372
108/12/26	人民幣	94,988,868.26	10,289,488.64	9.2316
108/12/26	人民幣	20,647,977.64	2,755,239.75	7.4941
108/12/26	南非幣	373,370,534.86	34,846,737.04	10.7146
108/12/26	南非幣	88,400,513.16	12,439,047.76	7.1067
110/01/11	新台幣	355,852,271.00	29,960,053.92	11.8800
110/01/11	新台幣	543,061,425.00	52,884,106.00	10.2700
110/01/11	美元	27,628,869.69	2,529,431.01	10.9200
110/01/11	美元	16,169,263.99	1,717,263.26	9.4200
112/12/05	人民幣	0.00	0.00	10.0000
110/03/12	新台幣	17,761,413.00	1,571,901.21	11.3000
110/03/12	新台幣	16,259,944.00	1,648,602.38	9.8600
110/03/12	新台幣	11,518,774.00	1,019,018.83	11.3000
	108/08/23 108/08/23 108/08/23 108/08/23 108/08/23 108/08/23 108/08/23 108/08/23 108/12/26 108/12/26 108/12/26 108/12/26 108/12/26 108/12/26 108/12/26 108/12/26 110/01/11 110/01/11 110/01/11 110/01/11 110/01/11 110/01/11	108/08/23 美元 108/08/23 美元 108/08/23 人民幣 108/08/23 南非幣 108/08/23 南非幣 108/08/23 南非幣 108/08/23 澳幣 108/08/23 澳幣 108/12/26 新台幣 108/12/26 美元 108/12/26 美元 108/12/26 人民幣 108/12/26 人民幣 108/12/26 人民幣 108/12/26 人民幣 108/12/26 人民幣 108/12/26 人民幣 108/12/26 大民幣 108/12/26 南非幣 110/01/11 新台幣 110/01/11 新台幣 110/01/11 第台幣 110/01/11 美元 110/01/11 美元	108/08/23 美元 33,389,921.69 108/08/23 美元 2,938,850.32 108/08/23 人民幣 149,896,447.78 108/08/23 南非幣 236,824,941.37 108/08/23 南非幣 10,927,584.53 108/08/23 澳幣 11,765,913.98 108/08/23 澳幣 726,822,866.00 108/12/26 新台幣 7,300,876,478.00 108/12/26 美元 79,769,585.79 108/12/26 美元 79,769,585.79 108/12/26 人民幣 94,988,868.26 108/12/26 人民幣 20,647,977.64 108/12/26 南非幣 373,370,534.86 108/12/26 南非幣 373,370,534.86 108/12/26 南非幣 355,852,271.00 110/01/11 新台幣 543,061,425.00 110/01/11 美元 16,169,263.99 112/12/05 人民幣 0.00 110/03/12 新台幣 17,761,413.00 110/03/12 新台幣 17,761,413.00	108/08/23 美元 33,389,921.69 3,510,211.30 108/08/23 美元 2,938,850.32 373,880.20 108/08/23 人民幣 149,896,447.78 15,794,781.60 108/08/23 人民幣 14,576,299.08 1,924,318.10 108/08/23 南非幣 236,824,941.37 21,170,636.50 108/08/23 南非幣 10,927,584.53 1,449,287.60 108/08/23 澳幣 11,765,913.98 1,234,974.40 108/08/23 澳幣 1300,876,478.00 131,358,120.56 108/12/26 新台幣 726,822,866.00 87,947,293.64 108/12/26 美元 79,769,585.79 8,668,054.99 108/12/26 美元 17,347,364.80 2,271,415.65 108/12/26 人民幣 94,988,868.26 10,289,488.64 108/12/26 人民幣 20,647,977.64 2,755,239.75 108/12/26 南非幣 373,370,534.86 34,846,737.04 108/12/26 南非幣 88,400,513.16 12,439,047.76 110/01/11 新台幣 543,061,425.00 52,884,106.00 110/01/11 美元 16,169,263.99 1,717,263.26 112/12/05 人民幣 0.00 0.00 110/03/12 新台幣 17,761,413.00 1,571,901.21 110/03/12 新台幣 16,259,944.00 1,648,602.38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新台幣)-配息型	110/03/12	新台幣	6,996,701.00	709,335.92	9.86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累積型	110/03/12	美元	3,570,360.35	363,533.71	9.82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配息型	110/03/12	美元	2,229,855.83	262,750.36	8.49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美元)-累積型	110/03/12	美元	3,028,985.06	308,623.98	9.81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美元)-配息型	110/03/12	美元	1,702,560.28	200,661.32	8.48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人 民幣)-累積型	110/03/12	人民幣	6,286,080.49	649,632.88	9.68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人 民幣)-配息型	110/03/12	人民幣	2,383,849.14	288,815.12	8.25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人民幣)-累積型	110/03/12	人民幣	5,046,072.36	521,605.79	9.67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人民幣)-配息型	110/03/12	人民幣	4,055,042.86	491,021.14	8.2600
施羅德全週期動態多元資產組合基 金(美元)-累積型	112/04/27	美元	776,456.85	68,769.77	11.2900
施羅德全週期動態多元資產組合基 金(美元)-配息型	112/04/27	美元	32,887,209.80	3,091,554.39	10.6400

(二)列示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之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最新財務報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或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五、最近二年受處罰之情形

經理公司辦理境外基金資訊申報作業,有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比率及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率長期申報錯誤之情事,內部控制作業涉有疏失,核有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經主管機關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2條於109年7月14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090363366號函處以糾正。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9 樓	(02) 2722-1868
公司		

投資型保單發行機構	地址	電話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68 號	(02)8758-8888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第一條

本公會為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 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並促進經濟之繁榮,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法八十九條、本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第一目訂定本公約,由本公會全體 會員共同信守遵行之。

第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各項業務及會員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執行各項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 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本公會章則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會員應使其 負責人及受僱人遵守本公約及本公會各項章則,並作為委任關係或僱傭關係之約定事 項。

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

- 一、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 法令之行為。
- 二、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 三、善良管理原則: 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 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 四、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 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 五、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 六、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 七、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 當競爭之情事。

第四條

本公會會員為有效落實同業自律之管理精神,應依本公會之業務需要與發展,繳納業 務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或提撥自律基金。

前項其他必要費用之種類、費率由本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條

本公會會員應聘僱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執行業務,並不得同意或默許他 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且應禁止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利用職務之機 會,從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活動。

第六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直接或間接收受客戶或第三人之德贈或其他利益,應訂定規範標準及管理措施,以避免有與客戶利益衝突、破壞公司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產生。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對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遵守本公會訂定之有 關行為規範。

第八條

本公會會員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就影響該標的投資決策因素加以分析,作成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其內容如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等。

第九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上市、上櫃公司之利益、證券承銷商之利 益或其他利益,而為與事實不符或誇大之投資分析。

第十条

本公會會員應要求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簽訂內部道德條款,聲明其買賣有價證券應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應與業務往來之證券商簽訂書面約定, 載明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 得接受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並應定期對業務往來之證券商進行財務、業 務及服務品質之評比,作為是否繼續維持往來之依據,其擬進行業務往來之證券商, 亦應先予評比。

第十二条

本公會會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或因經營其他業務而接受委任人委託代為出席股東會者,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

行使或指示行使股票之表決權時,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第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忠實誠信及保密之業務經營原則,維護其業務之獨立性及隱密性、 妥慎保管業務機密、避免其與客戶之利益衝突或不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守 本公會就會員經營之各項業務而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或管理規章。

第十四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 公開之重大消息應訂定處理程序,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 第三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該會員指定 之人員或部門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公開原則,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公會訂定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適 時公開必要之資訊予客戶或大眾知悉。

第十六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要求:

- 一、不得散布或洩露所經理之基金或委任人委任事項之相關資訊。
- 二、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之有價證券進行推介, 致影響市場安定或藉以牟取利益。
- 三、不得於募集基金時,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並 相對將該會員經理之基金投資於該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 為其他承諾事項。
- 四、募集基金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於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前,先行接 受客戶預約認購基金。
- 五、不得利用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優勢,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或要求與該會員簽訂任何委任事項。
- 六、不得以不當方法取得基金之受益人大會委託書,影響受益人大會之召 集或決議。
- 七、應確實遵守打擊金融犯罪之相關規定,並參考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 意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與管理。

第十七條

本公會會員於提出業務申請或經營業務期間,應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公會所為之檢查與輔導,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通知限期接受檢查與輔導,如仍拒絕或規避者,本公

會得依第十八條規定予以處分,至接受檢查與輔導為止。

第十八條

本公會會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公會章則、本公約等自律規範 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之規 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紀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 一、建立證券市場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 二、對發展證券市場或執行證券業務研究發展具有創意,經主管機關或本公會採行者。
-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 四、維護證券市場正常運作,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 五、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 六、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第二十条

本公約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聲明書人: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思伊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民國113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结果,蓬擊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 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産安全等)、報導 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造成,提供合 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 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 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 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虧稱「處 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 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 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 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退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 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 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 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 內容,並對外公開,上這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與信等不法情事。將 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 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 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返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 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 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施器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董事長:陳思伊

熄经理:樹絨晃

稽核主管:桂君豪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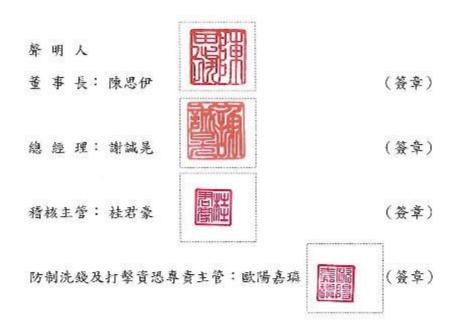
答章

資安專 貴單位主管: 吳家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 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 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 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 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年3月12日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係根據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1.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列資料」之「(一)股權分散情形」的說明。
 - 2.股東權益

本公司係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董事會由專責單位負責辦理公司法規所指定之事項。
-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1. 依公司法設立董事會。
 - 2.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於本公司章程內訂定之。
- (五)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1. 依公司法設置監察人。
 - 2. 監察人之職責於本公司章程內訂定之。
 - 3.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
-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 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由施羅德集團指派任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如下: 本公司的薪酬策略是包括薪資、獎金和其他福利為整體薪酬制度。

本公司每年參與外部市場的薪酬調查以獲取最新的市場薪酬標準和慣例作為基準。 公司在決定薪酬時會將外部市場的薪資行情列入考量。獎金及薪酬增加的幅度, 係依據個人的績效決定,本公司每年進行正式的考評,充分評估個人績效。公司 於該年度中不定期且不定時地審視員工的績效表現。並定期審視獎勵制度與個人 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有 5 位董事共完成 70.8 小時進修時數。

- (八) 風險管理資訊
 - 1.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風險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該 委員會每季定期與集團亞太區風險部門主管召開會議進行報告、討論與監控。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代表本公司與集團亞太區各主要事業功能群的高階主管組成, 其中包括總經理、營運長、投資管理、投資風險管理與法務暨法令遵循事務。 該委員會存在的目的,是希望藉著整合各部門,由上而下辨認、評估、監控與 降低企業之風險。
 - 3. 該委員會之功能在於辨識風險項目與設計風險衡量標準,以有效管理公司整體 風險,如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 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本公司針對以上風險訂定不同控管方式,以掌握各 類型之風險情況、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風險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的程度等。
 - 4. 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公司內部稽核部門之間具有密切的合作連結,對於非例行性之錯誤發生事項,稽核部門將適時協助評估相關風險,進行深入之探討與追

蹤改善方案。然而稽核主管本身之職務仍具有獨立性,不受本委員會之限制。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均針對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 資產從事交易或投資訂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

-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與利害關係人間有業務往來者,均遵守公平合理之原則,依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
 - 2. 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完全獨立,經理人未有互 為兼任情形。
-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有關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產品相關公告..等訊息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 觀測站揭露。
 - 2. 公司網站設置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力求詳實並即時更新,避免有誤導之。
 - 3. 於辦公場所另設置公告資訊區供投資人取閱。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本公司因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目前尚無 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2. 本公司辦理公司治理事項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 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 (十三)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薪資

經理人之薪資提案係依據個人的教育背景、資歷、相關經驗、市場知識及市場 薪資行情給付合理薪資。本公司參考市場行情並依據總公司薪資標準提出薪資 建議,在合理範圍內訂定經理人薪資級距。

2. 獎金

公司在決定薪酬時會將外部市場的薪資行情列入考量。年度獎金有一部分以遞延方式支付。獎金係依據個人的績效決定,本公司每年進行正式的考評,充分評估個人績效。公司於該年度中不定期且不定時地審視員工的績效表現。並定期審視獎勵制度與個人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分投 貝 信	11111		
條次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說明
	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		資信託契約範本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前言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前言		明定經理公司名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		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	稱、本基金名稱
	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		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	及基金保管機構
	行受益憑證,募集施羅德		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	名稱。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		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	
	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金),與(以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		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	
	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		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	
	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		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	
	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		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	
	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		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	
	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		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		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		(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	
	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		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		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	
	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		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		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	
	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		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	
	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		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	
	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		當事人。	
	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			
	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			
toba t	人。	1.6		
第一條	定義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1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		證券投資信託	
	<u>首選主權債券</u> 證券投資信		基金。	
於 一 LJ	託基金。	炊 一 U		m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施羅德證券投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證	
	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		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		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	
	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	
kk _ U	+ 人 10 株 14 14 - 16 1 44 - 4	kk _ U	之公司。	nn 山 井 人 ho kh 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水豐商業	弗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		,本於信託關	構名稱,並酌修

П		T		-
	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		像,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	文字。
	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		经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	
	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		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	
	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		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	
	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	
			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五款	受託管理機構:指施羅德投		(新增)	配合基金投資業
	資管理(北美)有限公司		7	務複委託予受託
	(Schroder Investment			管理機構,爰明
	Management North			訂受託管理機構
	America Inc.),即依其與經			之定義。
	理公司間海外投資業務複			C/C44
	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			
	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			
	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公			
	司。			
第六款	<u></u>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
74 7 4 795	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		(7017 6)	有價證券,爰新
	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			增國外受託保管
	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			機構之定義,以
	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			下款次依序後
	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			移。
	金融機構。			19
第十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	笠 ハ お	<u></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	和人士甘人必兴
1 小 八 八	举墨亚戈监 然们口:相 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	l -	举墨亚戈监 恐证被打口:相 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	
	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			心
	益憑證之日。		本 全 並 义 益 心 益 之 口 。	文字。
笠 上 四 お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	笠 上 ー お	炒米口 ,	·
197000	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		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	
			宫来川住林中之數11宮来	
	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			合基金操作實務 增訂相關文字。
	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			增 可相關又子。
	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			
	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			
	停止交易時,或本基金委託			
	受託管理機構管理資產比			
	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			
	定比例,而該受託管理機構			
	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遇			
	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			
	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			
	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及受託管理			
	機構之休假日,依最新公開			
	說明書規定辦理。			

なし レお	山耸口,比何四八日从上初	労し	山谷口,北何四八日仕上初	町人廿人加次国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	弟 十四款		
	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		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	外, 麦增訂文字。
	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		價值之營業日。	
	於國外之有價證券,每營業			
	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			
	<u>後計算之。</u>			
	(刪除)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	本基金不分配收
			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	益,爰刪除收益
			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	平準金之定義。
			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	其後款次依序調
			額。	整。
第十八款	到期日:指自成立日之次一			配合本基金信託
	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		,	契約訂有存續期
	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			限,爰訂定到期
	次一營業日。			日之定義。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	
	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		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	
	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		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所在國家或地區
	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		7 77 27 37 37 37 37	規定修訂部分文
	務之公司或機構			字。
l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我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	本基金投資國
	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		業務之機構。	所在國家或地區
	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			規定修訂部分文
	司或機構。			字。
第廿三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
), = = //n/C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		(國外,故增訂證
	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			券交易市場定
	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			義,其後款次依
	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			序調整。
	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7 7 1 1
第廿四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	第二十一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	配合本基金投資
77.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外國有價證券,
	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	ve =	24	爰增訂相關文
	券交易所。			字。
第廿五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	第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	<u>'</u>
21 71.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	//×	賣中心。	作文字修正。
	店頭市場。			
	(刪除)	第二十十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	本基金不分配的
	741W [款一一、款	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	
		/IV	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	
			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 ·
			四四八个月升你十日。	序調整。
第二十 4	タ 新 刑 必 关 様 留 位・ 七 士 甘		 (新增)	万 酮金。 明訂本基金各類
为二丁 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		(邓) - 百 /	77 引 4 左 金 合 類

	A 76		T	THE SE SE SE SE SE
	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			型受益權單位之
	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			定義,以下款次
	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依序調整。
	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u>位。</u>			
第卅一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美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受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			益權單位之定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義。
第卅二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
	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			定義。
	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			
	幣。			
第卅三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
	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			單位之定義。
	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			,
	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			
	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卅五款		第二十九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	現行法今已有
/ <u> </u>	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1	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			
	定事由者。		則」所定事由者。	另行增訂附件。
第卅七款	募集期間:經理公司募集本		(新增)	明訂本基金募集
	基金受益憑證之期間,由經		()	期間。
	理公司另行訂定公告之。			774. 4
第卅八款	短天期債券:指剩餘到期年		(新增)	明訂短天期債券
	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之定義。
第卅九款	側袋機制(side-pocketing):		(新增)	明訂本基金側袋
, , , , , ,	為加強基金流動性風險之			機制定義。
	控管及保護受益人之權			
	益,於基金持有因受金融制			
	裁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			
	或估價等問題之資產時,得			
	將該資產自本基金專戶轉			
	撥至側袋帳戶進行獨立管			
	理。經理公司側袋機制之設			
	立及程序應載明於公開說			
	明書。			
第四十款	問題資產:指本基金持有因		(新增)	明訂本基金側袋
	受金融制裁而缺乏流動			機制之問題資產
	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			定義。
	之資產。			,
第四十一	侧袋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		(新增)	明訂本基金側袋
款	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問題			帳戶之定義。
	資產,於本基金專戶外,另			
	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			
Ц	W. T. T. T. IN	l		<u> </u>

	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獨立帳戶,專記載各項問題			
笠 四 し -	資產。		(京 154)	叩士士甘人加伐
	侧袋機制基準日:係指本基		(新增)	明訂本基金側袋
款	金為獨立管理側袋部位撥			機制基準日之定
	轉側袋帳戶之日,或經理公			義。
炊 - 1 -	司評估訂定之生效日。		(30 1)4)	nn 1 - 1 + 1 / / / / /
	侧袋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側		(新増)	明訂本基金側袋
款	袋機制基準日前一營業日			帳戶受益人定
	持有問題資產之本基金受			義。
kk 1k	益人。	tek 1 te	1 4 4 4 4 7 7 1 1 1 1 1 1 1 1 1	
第二條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以新臺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	
	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		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	幣別及名稱。
	放式基金,定名為施羅德		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		託基金。	
	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	
	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		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	
	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		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	
	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		基金之存續期間為;本	
	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		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	
	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		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	文字。
	即為終止。		即為終止。	
	,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		最高為新臺幣元,最低	價幣別受益權單
ii .			当斩直敞 示(不但任私	
	元,最低為 <u>等值</u> 新臺幣 <u>貳拾</u>			位最高淨發行總
	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	額、面額及受益
	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		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 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	額、面額及受益 權單位數,另配
	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 益權單位。其中:		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 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額、面額及受益 權單位數,另配 合實務作業,爰
	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 益權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 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最高為單位。經理	額、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另配合實務作業,爰 刪除有關追加募
	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		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 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最高為 單位。經理 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額、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另配合實務作業,爰 刪除有關追加募
	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 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新		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 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最高為 單位。經理 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	額、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另配合實務作業,爰 刪除有關追加募
	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 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新		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最高為 單位。經理 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 得辦理追加募集:	額、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另配合實務作業,爰 刪除有關追加募
	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 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		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 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最高為 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 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	額、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另配合實務作業,爰 刪除有關追加募
	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 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 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		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最高為 單位。經理 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 得辦理追加募集:	額、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另配合實務作業,爰 刪除有關追加募
	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 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 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最高為 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 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 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 月。	額、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另配合實務作業,爰 刪除有關追加募
	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		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 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最高為 單位。經理 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 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 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 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	額、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另配合實務作業,爰 刪除有關追加募
	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 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 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 權單位。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 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		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 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理 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 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 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 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 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	額、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另配合實務作業,爰 刪除有關追加募
	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 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 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 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 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最高為 單位。經理 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 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 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 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 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 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	額、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另配合實務作業,爰 刪除有關追加募
	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元 為新臺幣壹佰億超基準受益權單位高 為新臺幣賣益權單位總數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 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 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		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 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經理 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 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不 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 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 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 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	額、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另配合實務作業,爰 刪除有關追加募
	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人 數大學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 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最高為 單位。經理 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 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 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 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 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 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	額、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另配合實務作業,爰 刪除有關追加募
	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元 為新臺幣壹佰億超基準受益權單位高 為新臺幣賣益權單位總數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 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 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		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 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經理 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 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不 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 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 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 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	額、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另配合實務作業,爰 刪除有關追加募
	億元。淨發行德個基準單位。其中完益權單位。其中完益權單位。其中完益權單位。其中完益權單一。 (一) 新臺幣計價總值。 (一) 新臺幣計價值之。 (一) 外灣發高。 在 在 一) 外灣發達 一 一		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 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經理 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 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不 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 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 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 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	額、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另配合實務作業,爰 刪除有關追加募
	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數者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首次淨發行總面穩單單位 為新臺幣賣益權單最。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數受益權單最。 臺幣計價受益權與數受益權單最。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最高。 等值新臺幣壹值之權單最高。 等值新臺幣賣值。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 等值新量質量權單的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書 於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書 別,於淨發行過數量,		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 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經理 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 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不 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 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 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 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	額、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另配合實務作業,爰 刪除有關追加募

П			T	
	1.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壹拾元。			
	2.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			
	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			
	元。			
	3.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			
	壹拾元。			
第二項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		(新增)	明訂有關各類型
, , , , , , , , , , , , , , , , , , ,	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			受益權單位首次
	書。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發行總數依公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			開說明書所載。
	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			另明訂各計價幣
	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			別受益權單位與
	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			基準受益權單位
	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			之换算比率。
	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			之 探 升 七 十
	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			
	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			
	室市與美儿之收益進平揆 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			
	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			
	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			
	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			
	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			
	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			
	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			
	幣與人民幣之收盤匯率換			
	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			
	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			
	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三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	配合項次調整爰
	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		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	修訂文字。另本
	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		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	基金不分配收益
	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		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	及配合實務作
	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		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	業,爰修訂文
	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		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	字。,
	行總面額,經理公司 <u>並</u> 應 <u>將</u>		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	
	募集期間之受益權單位總		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	
	數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		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	
	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		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	
	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		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	
	會申報。		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	
			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	
u	1		· · · · · · · · · · · · · · · · · · ·	i .

			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	
			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	
			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	
			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	
			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四項	受益權: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		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	權單位分為各類
	權,按各類型已發行		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	型受益權單位及
	受益權單位總數,平			本基金不分配收
	均分割。		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		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	
	位有同等之權利,即		令規定之權利。	全體或跨類型受
	本金受償權、受益人		C // C C IE II	益人會議時,各
	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			類型受益憑證受
	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			益人之每受益權
	之權利。			單位有一表決
	(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			權。
				作。
	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			
	時,各類型受益憑證			
	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			
	位有一表決權,進行			
	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			
	 			
炒一	<u>第。</u>	公一 <i>b</i>	心丛准功心	
第四條	<u>算。</u>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an v. l. at A. G. V.
第四條 第一項	算。 受益憑證之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新臺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
	算。 受益憑證之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新臺 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第四條		憑證分為新臺幣
•	算。 受益憑證之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新臺 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	第四條		憑證分為新臺幣 計價受益憑證、
•	算。 受益憑證之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新臺 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第四條		憑證分為新臺幣 計價受益憑證、 美元計價受益憑
•	算。 受益憑證之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新臺 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	第四條		憑證分為新臺幣 計價受益憑證 美元計價受益憑 證及人民幣計價
	算。 受益憑證之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新臺 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	第四條		憑證分為新臺幣 計價受益憑證 美元計價受益憑 證及人民幣計價 受益憑證。以下
	算。 受益憑證之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新臺 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	第四條		憑證分為新臺幣 計價受益憑證 美元計價受益憑 證及人民幣計價
	算。 受益憑證之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新臺 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			憑證分為無臺幣 計價受益憑受益過 養益 養益 受益 養 養 養 資 資 次 於 於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第一項	算。 受益憑證之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新臺 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		(新增)	憑計美證受項 新憑受益價幣。 新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項	算。 受益憑證之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新臺 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		(新增)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u>每一</u>	憑計美證受項 新憑受益價幣。 新悉受益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項	算。 受益憑證之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新臺 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 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		(新增)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u>每一</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	憑計美證受項,明數。為為價下。單方人為一個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第一項	算。 受益憑證之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新臺 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 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 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		(新增)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u>每一</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 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	憑計美證受項, 為為憑受情民證 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一項	算。 受益憑證之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新臺 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各類 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 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u>每一</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憑計美證受項1.位式2.證際、憑價下。單方 憑發體別 公本採納 過度 一個
第一項	算。 受益憑證之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新臺 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 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之方 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 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u>每一</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	憑計美證受項 1.位式 2.證行為益價民證序受計之 卷實所 2. 數 基無無新憑受幣。調益計 受實辦 4. 數 基無無需
第一項	算。 受益憑證之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新臺 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 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之方 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 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u>每</u> 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	憑計美證受項1.位式2.證行益為益價民證序受計之基無無證新憑受幣。調益計 受實辦換新為受幣。調益計 受實辦換事證益計以整權算 益體理發幣、憑價下。單方 憑發受,
第一項	算。 受益憑證之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新臺 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 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之方 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 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u>每</u> 一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 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 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 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 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 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憑計美證受項 1.位式 2.證行益且證價元及益次明數。本採,憑無證為益價民證序受計 金實辦換分新憑受幣。調益計 受實辦換分數學 2. 過發受,之
第一項	算。 受益憑證之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新臺 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 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之方 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 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u>每一</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	憑計美證受項 1.位式 2.證行益且必證價元及益次明數。本採,憑無要為益價民證序受計 金無需之行爰新憑受幣。調益計 受實辦換分刪臺證益計以整權算 益體理發割除幣、憑價下。單方 憑發受,之相
第二項	算。 受益憑證之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新臺 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 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之 受益權之之之 類型受益權之之之第 型受益數,以數點以下第 式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u>每</u> 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的。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憑計美證受項 1.位式 2.證行益且必關證價元及益次明數。本採,憑無要文為益價民證序受計 金無需之行爰。新憑受幣。調益計 受實辦換分刪虧。 過價下。 單方 憑發受,之相
第一項	算。 受益憑證之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新臺 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 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之之之 型受益權之之之之 型受益整所表彰五入下第 工工 在 本基金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u>每</u> 一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 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 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 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 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 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憑計美證受項 1.位式 2.證行益且必關本證價元及益次明數。本採,憑無要文基為益價民證序受計 金無需之行爰。受新憑受幣。調益計 受實辦換分刪 益臺證益計以整權算 益體理發割除 憑條、憑價下。單方 憑發受,之相 證
第二項	算。 受益憑證之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 整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之入下 一本基金各類型所四點 型單位數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u>每</u> 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的。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憑計美證受項 1.位式 2.證行益且必關本採證價元及益次明數。本採,憑無要文基無為益價民證序受計 金實需之行爰。受體新憑受幣。調益計 受實辦換分刪 益發管
第二項	算。 受益憑證之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新臺 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 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之之之 型受益權之之之之 型受益整所表彰五入下第 工工 在 本基金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u>每</u> 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的。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憑計美證受項 1.位式 2.證行益且必關本證價元及益次明數。本採,憑無要文基為益價民證序受計 金無需之行爰。受新憑受幣。調益計 受實辦換分刪 益臺證益計以整權算 益體理發割除 憑條、憑價下。單方 憑發受,之相 證

	(-2) -1	<i>u</i>	1 14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	1
			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	憑證採無實體發
			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	行,爰刪除本項
			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	條文,其後項次
			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	依序調整。
			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	
			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	配合本基金受益
		7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行,不印製實體
			TAT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E	受益憑證,爰刪
				除本項,其後項
				次依序調整。
给 \ 石	十 甘 人 巫 兰 准 琳 改 仁 口	笠 1 石	十 甘 人 巫 兴 馮 珌 茲 仁 口	•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		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	
	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		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	
	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		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	付。
	<u>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		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	
	申購人。		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	酌修文字。
	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	配合本基金係以
,	每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		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	* *
	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		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	
	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		理公司訂定。	101年10月11
	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			日證期(投)字
	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			第 1010047366
	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			號函,增訂後段
	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			規定。另因本基
	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			金包含各類型受
	<u>中和州公」之</u>			並權單位,爰酌
	存款户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益惟平位,友的 修文字,以兹明
	<u>竹林厂 特取又刊 中期俱金。</u>			修义子, 以然明 確。
始- 石	上甘 △ 夕 松 페 並 坐 涯 坳 仁	给	1 甘 人 台 巫 兴 描 四 儿 エ 欢	,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	
	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行價格 <u>如下:</u>	爰明訂本基金各
	依其面額。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	
			含當日),每受益權	·
			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	發行價格。
			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u>值。</u>	
			<u> </u>	1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	配合本基金包含
	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	各類型受益權單
	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		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	位,爰酌修文
	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		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字,以兹明確。
	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	配合本基金分為
	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		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	各類型受益權單
	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		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	位, 爰酌修文
	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		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	字, 並明定申購
	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		分之。本基金申購手續	手續費率上限。
	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依最新		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
	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	第六項	经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	因本基金受益憑
7,	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	7	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	, —
	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		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		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	-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		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	
	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		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	
	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		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	· ·
	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		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	
	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		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	, =
	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		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	
	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		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	
	公司網站。		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	
			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	
			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	
			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	
			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	
			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 ·
			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	序第 18 條修訂
			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	
			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	* * * * * * * * * * * * * * * * * * * *
			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	整。
			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	
			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	
			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	
			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	
			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	
			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	
			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	
			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	
			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	
			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	

		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	
		購之單位數。	ļ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	(新增)	同上。
,	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	(**)	1.7—
	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		
	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		
	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		
	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		
	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		
	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		
	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		
	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		
	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		
	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		
	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		
	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		
	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		
	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		
	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		
	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		
	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		
	入基金專戶時,以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		
	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	(新增)	同上。
	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		
	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		
	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		
	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		
	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		
	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		
	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		
	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		
	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		
	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		
	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		
	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		
	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		
	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		
出して	位數。	/ 立く 1公 \	5 1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	(新增)	同上。
	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		
	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		

聯當日這適金融機構帳戶 打燃申購款項訴。金融機構 如已於受理申購或和款之大一營業 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 項已區八基金專戶或取得 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和款之次一營業 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 項已與入基金專戶或取得 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和款之應款 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 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 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 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 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即已於受 理申購或和款之次一營業 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 撥,且於受理申購或和款之次一營業 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 撥,且於受理申購或和款之次一營業 日前將車購買已匯入基金專 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 受理申購或和款之次一營業 日前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 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 算申購單位數。 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所 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 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數實 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 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 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 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
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贈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款取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上午十時前指示壓投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課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和款之、一營業日前將申 購價 題表,至 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和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或,是 金
次一營業目上午十時前將 中購價金指示匯榜,且於受理申購或和款之次一營業 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 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 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 購或和款之次一營業日上 午十時前指示匯機之匯款 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 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 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價金 整。 一
中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目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 項已匯入基金學戶或取得 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 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 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 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 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 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 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匪 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 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 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 內,或取得或事業提供已於 受理申購或和款之次一營 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 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 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 之發行價格為計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 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 理公司應以該買面價款實 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 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 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 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
理申購或和款之次一營業 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 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 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 購或和款之次一營業日上 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 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 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 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 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 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 理申購或和款之次一營業 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 撥,且於受理申購或和款之 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 認申購款項已區入基金專 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 受理申購或和款之逐一營 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 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 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 之發行價格為計 至與分價格為 等 中,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 受理申購或和款之逐一營 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 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 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 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 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 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 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數實 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 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 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 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
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 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 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 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 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 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 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 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 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 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 撥,且於受理申購或和款之 次一營業日的經理公司確 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 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 受理申購或和款之次一營 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 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甚 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 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 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 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 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 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 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 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 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
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 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中 購或和款之次一營業日上 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 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 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 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 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和款之次一營業 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 撥,且於受理申購或和款之次一營業 日前將市應撥之匯內基金專 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 受理申購或和款之次一營業 業的指示匯撥之匯入基金專 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 受理申購或和款之次一營業 業的指示匯撥之匯內蓋金惠 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 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 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 理公司應以財惠金專戶時 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 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 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
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數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中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和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和款之之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入整理,自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前,應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
購或和款之次一營業日上 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 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和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和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和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入基金專戶與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和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和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和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內基金惠內統受理中所或的方式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企數。(新增)
 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 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 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 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 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 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 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 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 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 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 受理申購或加款之匯款 受理申購或加款之應款 受理申購或加款之。一營業 書自前指示匯撥之匯款 可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 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 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 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 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 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 (新增) 同上。 (新增) 原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 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 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 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
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和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和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間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和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
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監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經過少數。 中職數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
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 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 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 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 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 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 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 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百 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 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 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 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 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 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 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 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 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
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和款之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加款之久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
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 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 理申購或和款之次一營業 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 撥,且於受理申購或和款之 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 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 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 受理申購或和款之次一營 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 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 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 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 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 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 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 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 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 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 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
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
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愛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
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 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 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 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 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 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 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 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 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 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 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 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 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 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
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 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 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 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 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 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 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 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 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 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 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 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 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 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
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
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 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 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 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 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 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 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 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 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 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 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 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 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
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 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 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 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 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 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 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 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 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 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 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 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
户,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
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
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 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 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 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 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 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 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 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 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 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
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
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 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 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 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 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 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 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 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
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 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 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 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 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 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 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 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 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 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
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 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 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 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 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 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
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 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 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
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 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 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 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
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 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 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
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 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
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
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
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
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
<u>數。</u>
第十二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 (新增) 明訂不得申請本
其他基金或本基金與同一基金與其他基金
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受」

П				
	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基金間之不同計
				價幣別受益權單
				位間之轉申購。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	配合本基金包含
	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	各類型受益權單
	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		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	位,爰酌修文字。
	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		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	
	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		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	
	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		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	
	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		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	
	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	
	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		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	
	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		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	
	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		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	
	無息退還申購人。		購人。	
第十四項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日內,	配合本基金分為
	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	各類型受益權單
	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行價額為新臺幣	位且配合實務作
	新臺幣壹萬元整;每次申購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	業,爰僅明訂募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集期間申購人每
	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			次申購各類型受
	整;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每受益權
	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			單位之最低發行
	為人民幣貳仟元整,申購者			價額。
	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			
	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			
	託信託專戶」、「基金銷售			
	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			
	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			
	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			
	額之限制。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
	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			受益憑證銷售管
	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			理之規定。
	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			
	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			
	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			
	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第十六項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
	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			受益憑證銷售管
	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			理之規定。
	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			
	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			
	益權單位之申購。			
		i		

第十七項			(新增)	增訂自本基金成
	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			立日起,若發生
	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			受益人申請買回
	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			致任一類型計價
	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			幣別受益權單位
	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			之資產為零時,
	位發行價格。			經理公司即不再
				計算該類型計價
				幣別受益權單位
				之每一受益權單
				位發行價格。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實體受益憑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	配合本基金受益
	證,免辦理簽證。		證。	憑證採無實體發
				行,無須辦理簽
				證,爰修正條文
				內容。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	配合本基金受益
			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	憑證採無實體發
			行股票及公司债券簽證規	
				證,爰刪除本項
				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	明訂基金成立之
,	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	,	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	
	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		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	
	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		新臺幣元整。	,,,,,,,,,,,,,,,,,,,,,,,,,,,,,,,,,,,,,,,
	值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酌作文字,另增
	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	, ,,	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	
	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		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	
	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		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	. ,
	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1 7 1 1 4 4 4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	
	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		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	
	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		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	
	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		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	
	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	
	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		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	
	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		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	
	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		幣「元」,不滿壹元者,四	
	幣「元」,不滿壹元者,四		捨五入。	
	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		10 14	
	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			
	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			
	11.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数 D. J. 反 て b. ナル ひ ろ ユ			
	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			
	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			
	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	本基金受益憑證
	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		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	採無實體發行,
	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		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	爰刪除受益憑證
	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		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	記載之規定,並
	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		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	明訂受益憑證之
	或基金保管機構。 <u>受益憑證</u>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轉讓,應依有價
	之轉讓,應依有價證券集中			證券集中保管帳
	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			簿劃撥作業辨法
	定辦理。			規定辦理。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	本基金受益憑證
			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	採無實體發行,
			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	爰删除本項。其
			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	後項次調整。
			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	
			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	1.明訂本基金專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户名稱、簡稱及
	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		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	國外資產之保管
	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		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	方式。
	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2.另因本基金得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投資外國有價證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券,及配合本基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		「	金分為新臺幣及
	託保管施羅德 2025 到期新		管	外幣計價幣別,
	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		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	爰增訂後段文
	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		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字。
	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		「基金專戶」。	
	得簡稱為「施羅德 2025 到			
	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			
	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			
	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			
	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			
	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			
	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			
	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			
	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			
	理。			
	(刪除)	第四項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	本基金不分配收
		第四款	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Ц	1	<u> </u>	<u> </u>	×, !

			T	H H 1 / 1
				款,以下款次依
				序調整。
第四項	買回費用。	第四項	買回費用 (不含委任銷售機	
第六款		第七款	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	
			<u>費</u>)。	回,故刪除買回
				收件手續費,爰
				修訂文字。
第六項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		(新增)	本基金之投資標
	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的包含外國有價
				證券,故增加匯
				率損益承擔之規
				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
	應為每一側袋帳戶製作個			側袋帳戶機制,
	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側袋			爰增訂之。
	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			
	<u>資產。</u>			
第八項	側袋帳戶之資產應包含如		(新增)	同上。
	下:			
	(一)撥入側袋帳戶之部位帳			
	面價值及至側袋機制基			
	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			
	<u>息。</u>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u>(如有)。</u>			
	(三)因側袋帳戶受益人對於			
	側袋帳戶之分配請求權			
	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			
	<u>產。</u>			
	(四)處分側袋部位所得之對			
	價及其孳息。			
	(五)其他依法令或依本契約			
	規定屬於側袋帳戶之資產			
	者。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	第一項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	配合基金投資國
第一款	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	第一款	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	外,爰酌修文字。
	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		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	
	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		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	
	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		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	
	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		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	
	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		券交易 <u>所</u> 或政府等其他機	
	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		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	
	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		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	
	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		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	

				1
	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		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	
	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		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	
	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		易 <u>所</u> 、結算機構、銀行間匯	
	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		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	
	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		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	
	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		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	
	所生之費用;		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	
			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	
			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	
			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	
			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	
			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	
			<u> </u>	
			<u> 大哥員用 田成杨代珪機</u> 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	
			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	
			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	
			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	
			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	
			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	
			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	
			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	
			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	
			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	
			適用】	
	(刪除)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	本基金不辨理短
		第四款	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	期借款,爰刪除
			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	本款文字,以下
			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	款次依序調整。
			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	
			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	
			辨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	
			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	
			用;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本基金不辨理短
第五款	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	第六款	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	期借款,爰修訂
	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		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	文字。另配合引
	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		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	用項次調整修訂
	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	文字。
	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		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	
	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		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	
	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		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	
	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		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		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		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	
<u> </u>	一小小 一只加入 3		WILL A THAT WAT	

П	I	Τ		
	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		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	
	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		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	
	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		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	
	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u>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	
	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	
			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	1.配合本基
	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		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	金分為各類
	低於等值新臺幣柒億元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	型受益權單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	位,爰修訂
	(三)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		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	文字。
	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		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2.配合本基
	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			金清算規
	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			模,爰配合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			修訂應由經
	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理公司負擔
	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			費用之門
	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			檻。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3. 明訂各類
	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型受益權單
	N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位於計算合
				計金額時均
				以新臺幣作
				為基準貨
				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
	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			各類型受益權單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			位,爰明訂各類
	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			型受益權單位費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			用應分別計算之
	之支出及費用。惟新臺幣之			規定。
	換匯成本,由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自行負擔。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			
	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規定辦理。			
第五項	<u>本基金不辦理基金借款。</u>		(新增)	明訂本基金不辨
	1 July 1/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理基金借款。
第六項	有關側袋帳戶所發生之一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
	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資產			侧袋帳戶機制,
	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			爰增訂之。
	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第七項	有關本基金側袋帳戶內之		(新增)	同上。
	問題資產獲償或變現後,於			
	分配金額予側袋帳戶受益			
	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			
	八州、江吐公り恐相小至金			

				1
	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一)為取得或處分側袋帳戶			
	內之問題資產之本息所			
	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			
	費用。			
	(二)側袋帳戶內之問題資產			
	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			
	<u>約所定之費率。</u>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因本基金信託契
第一款	請求權。	第一款		約為訂有期限,
				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一項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
		第二款		益,爰刪除本款
				文字,以下款次
ht 1 11-		<i>LL</i> 1 11-		依序調整。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	第十二條		
炊 ー エ	任	炊 ー エ	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	
	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		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	
	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		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	
	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		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	· · · · -
	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		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	· ·
	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		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	
	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		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構、</u> 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	
	<u>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 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		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 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	于 °
	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		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	
	一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世 基 並 保 皆 被 構 或 伴 即 或 會計 師 行 使 之 ; 委 任 或 複 委	
	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		目前即行使之,安任或候安 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	
	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		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		1 心心,一在业州日城市	
	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			
	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			
	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	配合本基金投資
	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	(A)	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		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	
	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		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	
	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		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	
	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		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	
	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		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	
<u> </u>		1	1	

	一件 国		ح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_
	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		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	
	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及國		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契約			
	規定履行義務。			
第六項	经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	配合實務作業,
	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		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	爰刪除有關追加
	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		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	募集之規定。
	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		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		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	
	行傳輸。		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	
			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	第七項	经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	酌修文字。
	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		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	
	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		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	
	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	
	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		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	
	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		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	
	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		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	
	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		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	
	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		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	
	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		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	
	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八項	经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	第八項	经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	酌修文字。
	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		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		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	
	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		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	
	金管會報備:		管會報備: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九項	经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	第九項	经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	配合基金投資國
	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		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	外,爰酌修文字。
	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		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	
	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		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	
	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		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	
	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		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	
	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		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	
	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		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			
	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			
	之。			
第十一項	经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	第十一項	经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	配合第1條第11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	款「基金銷售機
	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		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	構」之定義,爰
	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酌修文字。
	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	本基金投資國外

				<u></u>
	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		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	有價證券,故增
	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		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	訂因可歸責於國
	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		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	外受託保管機構
	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		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	
	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		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	
	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		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	
	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	` '
	<u>+ 未</u> ~ + 日 5 年 至 5 人 (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		應代為追償。	经理公司應代為
	(或) 文 無八川文 之損 音小 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		心气沟边顶。	追償之規定。
	追償。			迫惧之
笋 上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	第 上	* 其 会 之 答 料 却 自 , 险 佐 让	和人士甘入收如
カーハヴ				
	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		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	
	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		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	
	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		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	
	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		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訂經理公司得將
	經理公司複委任受託管理			本基金資料訊息
	機構執行受委任事項之業			(不包含任何個
	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			人資料)揭露予
	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			受託管理機構之
	得揭露予該受託管理機			規定,並明訂相
	構,且該受託管理機構就本			關限制。
	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			
	(刪除)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配合實務作業,
			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	爰删除本項規
			将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	定,以下項次依
			數告知申購人。	序調整。
第二十項	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		(新增)	因應本基金複委
	會之指示或基金保管機			任投資業務予受
	構、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			託管理機構處
	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			理,爰新增經理
	動,以促使受託管理機構依			公司對受託管理
	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經			機構之權利、義
	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			務與責任。
	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			
	金(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			
	應負賠償責任。			
第廿一項	经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		 (新增)	因應本基金複委
	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任投資業務予受
	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			託管理機構處
	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			理,爰新增經理
	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			公司對受託管理
	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			機構之權利、義
	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			務與責任。
	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			初六月上
	之具任及我務,如安田文記 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			
ii .	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			

	白口力妆产出温4么口			
	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			
	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 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			
	<u>之貝座时,應貝賠負貝任。</u> 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			
然リーエ	經理公司負擔。		/ dc 155	五人人士甘人为夕
第廿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		(新增)	配合本基金為多
	<u> </u>			幣別計價基金,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			爰明訂經理公司
	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之揭露義務及內
	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			
	<u>換算比率。</u>			
第廿三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
	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			年3月6日台財
	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際 字 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得
				為受益人之權益
				由經理公司代為
				處理本基金投資
				所得相關稅務事
				宜。
第廿四款	經理公司實施側袋機制,應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
	自實施側袋機制之日起,將			側袋帳戶機制,
	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資			爰增訂之。
	產,轉撥至側袋帳戶,並於			
	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			
	會核備。			
第廿五款	经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		(新增)	同上。
	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			
	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追蹤側袋帳戶資			
	產現況、收受側袋帳戶資產			
	及處分側袋帳戶之資產。			
第廿六款	经理公司對側袋帳戶資產		(新增)	同上。
	之經理權限,除前項所列之			
	情事外,不得再運用側袋帳			
	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	
	與責任		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	配合基金投資國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		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		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	
<u> </u>	7 20 7 10 10 00 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人名 人

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
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
<u>令</u>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
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
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
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可分
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
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
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
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
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
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
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
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
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
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
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
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
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
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
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
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
國外

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文字。 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 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 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 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 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 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 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 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 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 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 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 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 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 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 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 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項

基金保官機構仔安託國外 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 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 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 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 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 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 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 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 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 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 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 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 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 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 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 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新增)

	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		(新增)	明定基金保管機
	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			構對國外受託保
	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			管機構之故意或
	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			過失應負之責
	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			任。其後項次依
	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			序調整。
	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			
	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			
	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			
	保管機構負擔。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	配合基金投資國
	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		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	外,爰酌修文字。
	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		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	
	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		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		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	
	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		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	
	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		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	
	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		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	
	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		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	
	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		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	
	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		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	
	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		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	
	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		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	
	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		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為追償。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	本基金投資海外
	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		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	有價證券,爰酌
	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		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	修文字。
	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		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	
	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		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	
	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		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	
	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		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	
	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		管機構負擔。	
	構負擔。			
	(刪除)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	
			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	-
			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	
			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	序調整。
			分配之事務。	
	(刪除)	第七項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	
		第一款	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益,爰刪除本目
		第四目		項,以下目次依
				序調整。
第八項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第七項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分為

给一 4	rt	给一 45	时, 从至兰崩几周八万之至	力如可心上端四
	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	· ·	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	
	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		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位,爰酌修文字。
	產。	<i>u</i> ,	The Arms felt all all an are all and	- 1 1 14 1 1 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	•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	
	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		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	國外增訂文字。
	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		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	
	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		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	
	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		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	
į	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		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	
)	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		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	
]	並抄送同業公會。 <u>基金保管</u>		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	
<u> </u>	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		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	
<u> </u>	機構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		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3	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			
<u> </u>	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			
<u> </u>	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			
ا ا	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			
)	在此限。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	本基金投資外國
<u>1</u>	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		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	有價證券,故增
ļ .	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		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	列國外受託保管
;	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		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	機構亦負有保密
	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		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	義務。
]	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	
	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		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	
,	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		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	
1	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		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	
4	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7	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		(新增)	因應本基金得依
312	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			金管會規定,複
<u> </u>	经理公司将基金資產之管			委任投資業務予
<u> </u>	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			受託管理機構處
3	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			理,新增基金保
<u> </u>	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			管機構之監督責
<u> </u>	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			任。
<u> </u>	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			
3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			
	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		(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機
 -	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			構得因經理公司
7	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			之要求,對國外
 -	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			受託保管機構請
1	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			求相關市場及法
-				
<u> </u>	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			令資訊之提供與

				1 h h h h h h h
				管、處分及收付
				之作為、不作
				為,仍應依經理
				公司之指示為
				之。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	
	本方針及範圍		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	明定本基金之基
	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		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	本方針及範圍。
	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		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	
	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		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	
	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		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	
	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		金投資於	
	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			
	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			
	投資:			
	(一)本基金將投資於中華民			
	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			
	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			
	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			
	<u>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u>			
	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			
	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			
	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			
	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			
	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			
	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			
	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			
	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			
	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			
	<u>(含 ETF(Exchange</u>			
	<u>Traded Fund)、反向型</u>			
	ETF 及槓桿型 ETF)。			
	(二)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			
	證券,包括: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			
	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			
	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			
	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			
	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			

- 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 發行之公司債。
-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 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 店頭市場交易之貨幣市 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 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 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 桿型 ETF)。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 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 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 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 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 份或投資單位。
- 4.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 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 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 5.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 日起屆滿三個月(含) 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 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 以上(含),惟因本基金 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 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 到期日前之二年六個月 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 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 後:
-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

- 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 十;
- 2. 投資於主權債券之總金 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 述「主權債券」包括主權 債與類主權債,前者為各 主權政府所發行之債 券,後者為依據彭博資訊 系統(Bloomberg)顯 示,該債券發行人之母公 司(Parent Company) 或集團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Company)為政 府者;
- 3.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 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 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 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 十。前述「新興市場國家 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 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 之債券 係指於新興市場 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 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 發行之債券、於新興市場 國家或地區掛牌之債券 及依據 Bloomberg 資訊 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 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 地區者。本基金可投資之 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 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 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JP 摩根新興市 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等任 一指數所列之指數成分 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 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 說明書。本基金原投資之

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 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指 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 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 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 債券,惟不計入本目所述 之投資比例;若因指數成 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 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 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 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 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 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投 資比例之限制;於本基金 成立 届满五年後, 經理公 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 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 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 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 牌之债券 | 到期後,投資 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 債),且不受本目所訂投 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 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 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 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4.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 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 等級債券以第 3 目所述 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 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 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 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 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 投資於本目所述新興市 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 等級債券,不在此限。本 基金原持有之债券,日後 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 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 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 本目或第 5 目所定投資 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 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

- 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 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 限制;
- 5.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 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 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 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 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 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三十;
- 6.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 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 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 定等級。
-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 债券之债務發行評等未 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 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 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 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 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 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 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 债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 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 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 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 在此限。
-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券或

	I			
	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			
	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			
	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			
	\ 			
	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			
	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			
	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			
	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			
	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			
	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			
	齊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			
	動(如政變、戰爭、能源			
	危機、恐怖攻擊,天災			
	等)、法令政策變更、金			
	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有不			
	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			
	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			
	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			
	债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JP 摩根新興市			
	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等任			
	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			
	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			
	分之十以上(含);			
	(2)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			
	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			
	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五)俟前款第2目及第3目			
	所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			
	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			
	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			
	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酌修文字。
	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		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	
	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		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	
<u>L</u>				1

		T		
	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		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	
	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		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		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	
	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		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	
	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		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	
	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		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	
	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		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	
	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		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者。	
第三項	经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	第三項	经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	本基金投資外國
	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		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	有價證券,故酌
	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投</u>		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	修部分文字。
	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		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	
	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	
	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		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	
	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		機構辦理交割。	
	理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第四項	经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本基金投資外國
	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		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	有價證券,故酌
	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修部分文字。
	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	
	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		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	
	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		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	
	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		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	
	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		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商 (或經紀部門) 之佣金不			
	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 <u>需要</u> 或增	明訂本基金從事
	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		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	證券相關商品交
	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		從事證券相關商	易之範圍及應遵
	券、债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		品之交易。	守之規範。
	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			
	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			
	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			
	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			
	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			
	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			
	央銀行所定之相關規定,如			
	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改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得
	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			為避險目的,從
	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			事相關匯率避險

п	T	ı		
	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			交易,其後項次
	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調整。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			
	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			
	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			
	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			
	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			
	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			
	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			
	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			
	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			
	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			
	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	第八項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	依據證券投資信
第一款	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	第一款	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	託基金管理辦法
	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		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	(以下稱基金管
	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		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	理辦法)第 27 條
	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		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	第3項規定爰增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訂後段規定。
	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		之百分之十。	
	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		_	
	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			
	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			
	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			
	規定;			
第八項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	笠十項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	明訂太其全僅不
第二款	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		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	
7一秋	次順位金融債券;	7一秋	位金融债券;	上市或未上櫃之
	· 大順位並 附頂分,		证 並 限 员 分 ,	工 · 以 · 工 · 很 · 之 · 次 順 位 公 司 債 及
				次順位金融債
				券,而投資國外
				债券則悉依金管
				會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號
				令辦理。
第八項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	
第三款		第三款	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	除後段。
			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
第七款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標的包括基金受
	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			益憑證,爰參照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			基金管理辨法第
				工业口工)竹仏 7

П		T	I	<u> </u>
	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			10 條第 1 項第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11 款及 107 年 8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月3日金管證投
				字第
				1070327025 號
				令增訂相關投資
				限制。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
第八款	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			標的包括基金受
	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益憑證,爰參照
	數之百分之十; 所經理之全			基金管理辦法第
	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			10 條第 1 項第
	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			12 款增訂相關
	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			投資限制。
	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3X 员 1K 啊
第八石			(和人士甘人机次
1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
第九款	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標的包括基金受
				益憑證,爰參照
				基金管理辨法第
				22 條增訂相關
				投資限制。
	(刪除)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	本基金可投資於
		第八款	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非投資等級債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券,非投資等級
				债券之债信評等
				已載明於本條第
				一項,爰刪除本
				款。其後款次依
				序調整。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	配合本基金投資
II	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		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	1 1
, , ,,,,,	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	7, 7, 0, 1, 1	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公司債含轉換公
	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司債、交換公司
	總額之百分之十;			債及附認股權公
				司債。
第八項		第 上 石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	* 1// 1
I	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		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之	
中八 一	,	中 祇		
	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 即推入司债)之納合額,不得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	
	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		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		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	
	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		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	
	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		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	信評等已載明於

	分之十;		北初可为位用证学操推证	十枚符_石。至
	分之十 ,		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删除後段有關信 用評等之規定。
给 \ 石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	労 し石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	
'				· ·
五丁一 秋	或月香之超期示分 <u>及月價</u> 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	
	並 序 員 座 價 值 之 日 分 之 十 , 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		週新臺幣五億元;	
	者,不在此限;		<u></u> 型机室币工总儿,	
	<u>有,不任此限</u>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	第 上 佰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	桑酚其仑答理辦
	金融债券(含次順位金融债	•		
和「口水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		一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	
	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		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	
	位金融债券之總額,不得超		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		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	
	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		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	
			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	
			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	同上。
第十六款	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	第十四款	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	
	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		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	
	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		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	
	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		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	
	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		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	
			<u>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u>	
			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な、 ナ	加次从一加加州水	な, エ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5 1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	-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	同上。
'	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司次文化	• •		
	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		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	
	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		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之總金額, 不付起 20 个 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一	
	付 只 座 俱 但 人 日 刀 人 一 ,		用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u> </u>	
			<u>分恐行口並官曾依准或認</u> 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1人口川可寸饭件可予建	

			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笋 上 佰	上	日上。
	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		四上。
9 1 儿孙	一个助性員座信託文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		大小 動 座 貝 座 后 記 文 並 超 券 之 總額,不得 超 過 該 受 託	
	.,,			
	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		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	
			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	
			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炊、 一	11 次以上 並上地 14 次 /-	然上下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上廿人上四次一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	
第二十款			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	* *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 m1 t o A \	炊 ,-T	分之十;	1. 井人归归少以
	(刪除)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	
		第二十 款	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已載明於本條第
				一項,爰刪除本
				款。其後款次依
炊、 一	1. + , - , - , - , - , - , - , - , - , - ,		(32.114)	序調整。
	本基金不得投資於符合美		(新增)	明訂本基金不投
	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資於符合美國
款				Rule 144A 規定
ж . т	,	炊 ,		之债券。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	
,	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		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	* *
款	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	款	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
	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		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	删除相關文字。
	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		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		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	
	<u>本</u> 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		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	
	信託受益證券;		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	
			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	
怂、・ナ	一 一	な , エ	產信託受益證券;	上せんマルモル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	
	證券借予他人。		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	
款		款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 规定。
			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	
炊 1 エ	上一块 (一) U	炊 · 一	定者,不在此限;	- 4 71 71 11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	弟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	配合引用款項及

金,第(八)款所稱所經理	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內容,爰酌修文
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	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字。
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	期貨信託基金。
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七)款至第(八)第九	1項 第七項第 (九) 款至第 (十 配合引用項款次
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七)	五) 款及第 (十七) 款至第 及內容調整,酌
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二十	(十九)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 修文字。
一)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	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
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	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第十	·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配合引用項次調
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	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整,酌修文字。
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	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
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	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
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	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
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	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
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	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
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	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
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	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
券。	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	- 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基金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 本基金收益全部
資產,不予分配。	收入、收益平準金、已併入基金資產不
	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予分配,爰修訂
	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 本條文字。
	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
	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
	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
	<u>收益。</u>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
	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
	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
	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
	之,經理公司不予
	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
	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
	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
	分之 時,其超過部
	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
	<u>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u>
	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 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 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

			個七四冊 N U U U L
			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 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 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 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 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 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 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 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 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 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倘可分配收益未涉 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 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 後進行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
			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 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 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 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 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
			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	第十六條	
第一項	之報酬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 率,由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 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逐日 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 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		之報酬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明定經理公司之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u> 報酬。 (<u>%)之比率,逐日</u> 累計計算, <u>並</u>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I</u>	<u> </u>		<u> </u>

	ケ・ケケーハン な(20/)・			
	年:每年百分之參(3%);			
	(二)基金成立日第二年起至			
	第六年:每年百分之零點陸			
	<u>(0.6%)</u> °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	明定基金保管機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	構之報酬。
	分之零點一一(0.11%)之		分之(%)之比	
	比率,由經理公司自本基金		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	
	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逐		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		月給付乙次。	
	次。		74 1	
第三項	前一、二項由本基金成立日	第二項	前一、二項之報酬,於次曆	明訂太其全之報
71 — 7	之次一營業日起計算至到		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	
	期日止之報酬,於次曆月五		 自本基金撥付之。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日本基金撥竹之。	
	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			
放 - エ	基金撥付之。		(30 114)	T
第五項	經理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
	不計收報酬。			侧袋帳戶機制,
				爰增訂之。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		(新增)	同上。
	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			
	得就所保管侧袋帳戶資產			
	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			
	機構於每次分配側袋帳戶			
	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			
	管該側袋帳戶收取適當的			
	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本			
	條第二項所定之費率。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受益人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	明訂太其全盟始
	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A - X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	
	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		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	
	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		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	
	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		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	
	安任之 基立 納 告 機 稱 從 山 貝 回 之 請 求 。 經 理 公 司 與 基 金		生公可或兵安任之基並納 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	TOTAL PI
	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		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	
	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		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	
	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		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	
	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		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	
	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		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	
	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		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	
	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		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	
	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		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	
	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		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單	
	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		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m	_		_	
	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		经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	
	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		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		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	
	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		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	
	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		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	
	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		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	
			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	
	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	
			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	
			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各類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	配合本基金包含
	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		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	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		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位,爰酌修文
	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		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	字,以兹明確。
	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		之。	
	計算之。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	明訂本基金買回
	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		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	
	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		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並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	
	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		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	
	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			另考量本基金若
	(含短線交易費用)。			·
	(含粒絲父勿貝用)。			透過投資型保單
				連結,應同時符
				合金管會金管保
				壽 字 第
				10302085890
				號 函關於保
				單契撤期間之規
				定,爰增訂但書
				以資遵循。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	本基金不辨理短
			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	期借款,爰刪除
			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	本項文字,以下
			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	項次依序調整。
			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	
			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	
			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	
			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	
			辨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	
			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	
			主 既	

П		1		
			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	
			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	
			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	
			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	
			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u>之十。</u> (二) # A # H # # A # A # A # A # A # A # A #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	
			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	
			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	
			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	
			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	
			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	
			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	本基金不辦理短
			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	
			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	
				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		<u> </u>	· · · · · · · · · · · · · · · · · · ·
ヤロス	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	,	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	. ,
			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	
	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			
	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		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	
	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		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	· · · ·
	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		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	
	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		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	
	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		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	
	費用、掛號郵費、匯費及其		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	
	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u>		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	形,爰明訂延長
	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		費用。	給付買回價金期
	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			限為自買回日起
	之。但如遇中國或香港金融			十二個營業日內
	市場休市,致本基金的外匯			給付。另明訂買
	交易對手無法就人民幣			回價金將依其申
	(CNH)進行報價連續超過			請買回之受益權
	二個營業日以上,且無足夠			單位計價幣別給
	人民幣流動資產支付買回			付之。
	價金時,經理公司得自買回			77~ 另本基金不收取
	日起十二個營業日內給付			買回收件手續
ii .	1001一四名末日门衙刊			只口仅计丁頃

	買回價金。			費,爰修訂相關
	<u> </u>			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	,
	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	,	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	
	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		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	
	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	
			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	適用本項後段規
			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	定,爰刪除之。
			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	
			受益憑證之換發。	
	(刪除)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	
			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	基金銷售機構辦
			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	理買回,爰刪除
			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	
			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	依序調整。
			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	
			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	
			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	
な、 エ	公田八日以上和仏然 1	然上工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 1/1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	第九 頃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	酌修文字。
	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的提定之樣形外,對於		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的規定之樣的外,對於	
	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 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		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 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	
	而忍超貝凶俱並紹刊之相 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		而 恐 員 四 俱 並 紹 刊 之 捐 示 不 得 遲 延 , 如 有 遲 延 之 情	
	六不行廷廷,如有廷廷 <u>紹刊</u> 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		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	
	賠償責任。		責任。	
第七項	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		<u> </u>	配合本基金採取
7, 6-8	<u>中坐並負</u>		(17)1-4)	侧袋帳戶機制,
	戶單位數的買回。			爰增訂之。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X 1 V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於募集期
	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		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	· ·
	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		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	
	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		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	本基金不辨理短
	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		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	期借款,爰修訂
	付買回價金。		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	文字。
			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	
			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	
			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	
	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		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	
	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		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	付款日。
	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		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	
	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		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	
	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		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	
	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		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	
	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		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	
	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		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	
	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		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	
	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		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	
	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		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	
	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		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	
	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		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	
	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		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	
	之價格。		之價格。	
给一 石		労一		1 甘 2 松 5 安 叶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	 市二垻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	
	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		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	
	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		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	
	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		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	
	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		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	本項後段規定,
	经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		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	爰刪除之。
	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		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	
	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		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	
	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		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	
	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		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	
	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		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	
	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		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	
	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		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	
	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		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	
	銷。		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	
	271		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	
			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	
			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	
			證。	
然一 石	上方口中、配片刀口方山	め 一 エ		五人 31 円 15 15 21111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	弗四坦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	
	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		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	整, 爰修訂文字。
	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之。		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	
	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	第一項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	配合本基金投資
第一款	易所、 <u>店頭市場</u> 或外匯市場	第一款	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	國外,爰酌修文
	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日而停止交易;	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依據經理公司實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	
	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		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	· · · · · · · · · · · · · · · · · · ·
	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		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	*
	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		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	/4174
	在中位行員		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	
	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		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	
	末 H 77 和 77 月 日 俱 並 。 經 珪		未日门和刊 具 口 俱 並 ° 經 理	

	3 7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ついたたいが144 ~	
	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		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	
-	金管會報備之。		金管會報備之。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	
	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		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	整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		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	
	告之。		告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 <u>以基</u>	第一項	经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	明訂本基金淨資
	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產價值之計算方
	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每營業</u>			式。
	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			
	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			
	本基金成立日(含)前收入及			
	費用將於成立日之次一營			
	業日累計計算。			
	以前一營業日基準貨幣計			
	算本基金各計價類別之淨			
	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			
	額並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之兌換匯率換算款項為基			
	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			
	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計算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			
	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			
	資產價值之比例。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			
	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			
	(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			
	之。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			
	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			
	上述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淨值按第三十一條第			
	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得出			
	以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			
	值。			
第二項	——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	明訂本基金淨資
	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		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	產價值之計算方
	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		原則計算之。	式如有因法令或
	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			相關規定修改
U		11/		20241115/R/B2911-01A-008B/B47

定。

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

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

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

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

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

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辨

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明訂本基金投資 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 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 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辦 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 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 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 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

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有價證券之淨資 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產價值計算方 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式。 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 公開說明書揭露。

者,從其規定。

開說明書揭露。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 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 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 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 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證券承銷商或交 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 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 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 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 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 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 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 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 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 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 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 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 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 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 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 一點之間所取得各相關證 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 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 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 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價格、交易對手所提 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 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 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 日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 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 失。

失。 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 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 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 序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彭 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 供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 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 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 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 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 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依 序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彭 博資訊(Bloomberg)所提 供計算日最近之淨資產價 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 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 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 淨值計算; 如暫停期間無通 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 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以計算日中華民 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 之間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取得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 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最 後成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 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 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 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 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山 筍 力 可 穴 刃 的 ¥ 求 插 淮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			
	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			
	明書揭露。			
第四項	本基金持有「證券投資信託		(新增)	增列本基金持有
	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之資產因受金融
	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			制裁而缺乏流動
	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			性、難以出售或
	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			估價等問題,得
	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			沿用問題公司債
	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			處理規則之依
	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			據。
	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			
	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			
	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			
	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			
	至第十二條規定。			
第五項	自實施側袋機制之日起,本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			側袋帳戶機制,
	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爰增訂之。
	(一)本基金專戶之資產應每			
	營業日依發行單位數計			
	算淨資產價值。			
	(二)基金設有側袋帳戶者,			
	應簿記側袋帳戶資產帳面			
	價值估值、側袋帳戶單位			
	數、側袋帳戶單位淨資產價			
	值估值等資料。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條	之計算及公告	條	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明訂本基金各類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		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	型受益權單位淨
	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	資產價值應分別
	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		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	計算及公告,並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方式計算至新臺幣 元以下	明訂其計算方
	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小數第四位。	式。另增訂本基
	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			金到期日之淨資
	小數第四位。惟本基金到期			產價值計算不受
	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			前述小數點位數
	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限制。
第二項	经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	第二項	经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	配合本基金分為
	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專戶		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	各類型受益權單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位及採取側袋帳
	產價值;本基金實施側袋機			户機制,爰修訂
	制期間,暫停公告側袋帳戶			文字。

	價值。			
笙 - 十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	笙	木 恝 約 之 終 止 乃 木 其 会 之	
	不再存績		不再存續	
	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以下略)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 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以下略)	因本基金信託契 約定有存續期限 爰修訂文字。
第五款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各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個營業日理值低於理公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經理、 數 事 事 是 他 是 他 是 他 是 他 是 他 是 他 是 他 是 他 是 他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 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 臺幣 <u>貳億</u> 元時,經理公司應 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 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 約者;	門檻,另配合本 基金分為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爰修
第二項	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 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 於 <u>申報備查或</u> 核准之日起 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新增)	因本基金信託契 約訂有期限 期訂本條明訂本條 契 類 類 類 以 下 條 次 調整 次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 以到期日後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 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 扣除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 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 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 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 之。		(新增)	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第二項	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 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 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 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 適用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 序。	11.0	(新增)	明訂本契約到期 之處理程序。 20241115/R/B2911-01A-008B/B47

第三項	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所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
	有之問題資產於可出售、轉			側袋帳戶機制,
	讓、恢復交易、或交割等方			爰增訂之。
	式恢復流動性後,經理公司			2 4 1
	按側袋帳戶受益人利益最			
	大化原則,採取將問題資產			
	予以處置變現等方式,將該			
	資產分配予側袋帳戶之受			
	益人,前述有關該資產分配			
	方式詳如公開說明書。			
第四項	側袋帳戶之清算		(新增)	同上。
	(一)側袋部位全數資產已完			7.7
	成金額分派、或已確定			
	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			
	執行時,且側袋帳戶同			
	時完成資產餘額全數分			
	派予側袋帳戶受益人			
	後,該側袋帳戶依規定			
	完成清算。			
	(二)經理公司應將側袋帳戶			
	之清算及關閉向金管會			
	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			
	算,惟側袋帳戶仍有剩			
	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			
	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			
	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			
tide .	<u>經理之。</u>	1.h. 1) 1) h	
	本基金之清算		本基金之清算	
條		條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	配合本基金包含
	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		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	各類型受益權單
	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		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	位,爰酌修文
	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		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	字,以兹明確。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		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	
	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		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	
	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		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	
	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		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	
	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		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	
	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		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	
	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	
	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		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	
	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		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	
	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		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	

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 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 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 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配合引用 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 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整酌修文字	
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 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配合引用	
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配合引用。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配合引用	
	條次調
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 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	1
$\left[\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第二十七 時效 第二十六 時效	
條 條	
(刪除)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 本基金不久	分配收
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 益,爰冊	
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項,以下了	
併入本基金。	
第一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本基金信	红
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訂有存續其	
而消滅;本基金存續期間到 而消滅。 存續期間	
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時,受益人	., ,
求權,自基金保管機構應給 金給付請.	求權期
付價金之日起,十五年間不	
<u>行使而消滅。</u>	
第四項 侧袋帳戶受益人對於側袋 (新增) 配合本基金	金採取
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 側袋帳戶	機制,
	0
	•
<u>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u> 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	Ů
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	Š
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	Ü
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 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 併入側袋帳戶資產。	•
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 併入側袋帳戶資產。 第二十八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 受益人名簿	•
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 併入側袋帳戶資產。 第二十八 受益人名簿 條	
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 併入側袋帳戶資產。 第二十八 受益人名簿 條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製作側袋帳戶 (新增) 配合本基金	金採取
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 併入側袋帳戶資產。 第二十八 受益人名簿 係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製作側袋帳戶 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	金採取機制,
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 併入側袋帳戶資產。 第二十八 受益人名簿 條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製作側袋帳戶 (新增) 配合本基金	金採取機制,
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 併入側袋帳戶資產。 第二十八 受益人名簿 係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製作側袋帳戶 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	金採取機制,
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 併入側袋帳戶資產。 第二十八 受益人名簿 係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製作側袋帳戶 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 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	金採取機制,
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 併入側袋帳戶資產。 第二十八 受益人名簿 係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製作側袋帳戶 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 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 所、側袋機制基準日前一營	金採取機制,
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 併入側袋帳戶資產。 第二十八 受益人名簿 係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製作側袋帳戶 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 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 所、側袋機制基準日前一營 業日之受益權單位數及其	金採取機制,
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 併入側袋帳戶資產。 第二十八 受益人名簿 係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製作側袋帳戶 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 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 所、側袋機制基準日前一營 業日之受益權單位數及其 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 分配側袋帳戶資產之依據。	金採取機制,
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 併入側袋帳戶資產。 第二十八 受益人名簿 條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製作側袋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側袋機制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側袋帳戶資產之依據。	金採取機制,
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 併入側袋帳戶資產。 第二十八 受益人名簿 係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製作側袋帳戶 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 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 所、側袋機制基準日前一營 業日之受益權單位數及其 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 分配側袋帳戶資產之依據。 第二十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 受益人會議	金採取。
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 併入側袋帳戶資產。 第二十八 受益人名簿 係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製作側袋帳戶 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 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 所、側袋機制基準日前一營 業日之受益權單位數及其 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 分配側袋帳戶資產之依據。 第二十九 受益人會議 係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配合本基。	金採制,
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 併入側袋帳戶資產。 第二十八 受益人名簿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製作側袋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側袋機制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側袋帳戶資產之依據。 第二十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配合本基。 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	金機。金益
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 併入側袋帳戶資產。 第二十八 受益人名簿 條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製作側袋帳戶之受益人名簿 係 (新增) 配合本基金 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 所、側袋機制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 分配側袋帳戶資產之依據。 第二十九 受益人會議 係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 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 (新增)	金機。 金益訂取, 為單於
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 併入側袋帳戶資產。 第二十八 受益人名簿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製作側袋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側袋機制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側袋帳戶資產之依據。 第二十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配合本基。 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	金機。 金益訂行報制。 金益訂行

	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		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	学 。
	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		心	
	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		X ·	
	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			
	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			
	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			
	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			
	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			
	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	配合本基金分為
	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		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	各類型受益權單
	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		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	位,爰修訂出席
	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		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	並行使表決權之
	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		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	規定。
	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		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	
	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		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	
	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		動議方式提出:	
	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		管機構;	
	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		(二)終止本契約。	
	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			
	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			
	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			
	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			
	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三十條	會計	第二十九	會計	
		條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		(新增)	明訂本基金彙整
	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			登載所有類型受
	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			益權單位數據之
	單位。			帳務,以基準貨
				幣(即新臺幣)為
				記帳單位。
第三十一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條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收	明訂基準貨幣為
	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		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	
	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		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	
Ц	一 一 一 五 五 八 五 二 八 五	121		20241115/R/B2911-01A-008B/B47

				T
	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		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	
	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u>		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	
	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		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	
	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		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	
	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不在此限。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
	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			國有價證券,故
	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			明訂匯率計算方
	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			式。
	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彭博			•
	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			
	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			
	幣換算為美元,計算日前一			
	營業日如無外匯市場交易			
	時,匯率之計算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最近			
	之收盤匯率為準。再按計算			
	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 既 京 月 京 月 末 月 羊 会 料 彰 喜 散			
	歷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			
	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			
	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			
	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			
	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項	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
	訊(Bloomberg)所提供之			國有價證券,故
	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以			明訂匯率計算方
	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			式。
	之資訊代之;如中華民國外			
	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			
	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			
	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			
	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			
	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			
	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			
	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			
	臺幣。			
第三十二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	通知及公告	
朱 <u>—</u> 條		小 <u>—</u> 條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分為
	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		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 </u>			ルー・スペー・スペー・	

	丁 . 加 声 犀 丛 夕 籽 刑 巫 关 描		(N T mb)	4. 单位十二字。
	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		(以下略)	位爰修訂文字。
	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			
	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以下略)	公 云	上世人以公八四下市石	上サムテハ町ル
	(刪除)	第一項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
		第二款		益,爰刪除本款
				項,以下款次依
たた _T	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0 114)	序調整。
第一項	本基金側袋機制啟動之考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
第七款	量原因、側袋機制基準日定			侧袋帳戶機制,
	<u>義與日期、處理程序等事</u>			爰增訂之。
<i></i>	項。	<i></i>		
第二項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第二款	本基金專戶各類型每受益	第二款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本基		資產價值。	位及採取側袋帳
	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暫停			戶機制,爰修訂
<i>u</i> –	公告側袋帳戶價值。			文字。
1	本基金應於實施側袋機制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
第十款	之日公告側袋帳戶資產帳			侧袋帳戶機制,
	面價值、側袋帳戶單位數及			爰增訂之。
	側袋帳戶單位淨資產價			
	值,有明確證據顯示側袋帳			
	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			
	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側			
 	袋帳戶受益人。	炊 ー エ	八分火,西旋、山、	人 / - 四 \
第三項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 ·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	
第一款	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		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	
	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		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	
	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		人同意者,得以傳真 <u>或電子</u>	酌修文子。
	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		<u>方式</u> 為之。	
	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			
	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			
	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			
	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			
	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			
	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			
	視為已依法送達。		(),,,,,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			及比例,依有關
	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			法令或相關規定
	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十三	準據法	第三十二	準據法	
條		條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

	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			國有價證券,爰
	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			增訂準據法之規
	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定。
	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五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	本契約之修正	
· <u>———</u> 條		· ——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	現行法令已有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		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		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	
	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		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	另行增訂附件。
	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		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		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	
	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		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	
	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刪除)	第三十五	附件	
		 條		
		<u>1/T.</u>		
	(刪除)	<u>1床</u>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	現行法令已有
	(刪除)	<u> </u> 床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 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	
	(刪除)	<u> </u>		「問題公司債處
	(刪除)	<u> </u>	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	「問題公司債處
	(刪除)	<u>[K</u>	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 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	「問題公司債處 理規則」,本契
	(刪除)	<u>IK</u>	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 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	「問題公司債處 理規則」,本契 約爰不再另行增
	(刪除)	<u>[K</u>	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 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	「問題公司債處 理規則」,本契 約爰不再另行增 訂附件,爰刪除
第三十六		第三十六	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 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 一之效力。	「問題公司債處 理規則」,另行 對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第三十六條			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 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 一之效力。	「問題公司債處 理規則」,另行 對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條		第三十六條	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 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 一之效力。	「問題公司, 問題以 司規則 明月 明月 明月 明月 明月 明月 明月 明月 明月 明月
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情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 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 一之效力。 生效日	「問題公司, 問題以 司規則 明月 明月 明月 明月 明月 明月 明月 明月 明月 明月
條	生效日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	第三十六條	情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 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 一之效力。 生效日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	「問題則不明題」 可,另是 可,另所 所 所 所 所 所 , , , , , 後 條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 (一)基金評價適用之相關法規
-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2431 號函修正發布增訂第 9 點(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辦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 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 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 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 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 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 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 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 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 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 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 準。
-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 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 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 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 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 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 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 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 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 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 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 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 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 (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 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 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 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 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進。
-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 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 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 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 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 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 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 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 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 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

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 如下:
 -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 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 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 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 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 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 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辦理。
-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 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 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 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 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 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 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 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 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 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 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 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 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 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

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 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2.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2431 號函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 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辦理)

第1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2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 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 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 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 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 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3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 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4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5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6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 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 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 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 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7條

子帳戶之資產

-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8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____以上時,將子帳戶之 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 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 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 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9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 10 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11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 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12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 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辦理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 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 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 比率。
-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 理原則如下:
 - (一)、 净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申購金額\$800 NAV:\$1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 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購得 100 單位	以80單位計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8 贖回金額 \$ 800	順回 100 単位 NAV: \$10 時日 A 節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 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 ·	順回 100 単位 NAV: \$8 贖回全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 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 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 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 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 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 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本基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A)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B)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C)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D) 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A)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 (02) 8773-5100

地址: 22041 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板橋火車站內)

網址: http://www.sfb.gov.tw/ch/

(B)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 (02) 2581-7288

地址: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 http://www.sitca.org.tw/Menu_main.asp?Lang=C

(C)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 (02) 2712-8899

地址: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網址: http://www.sfipc.org.tw/main.asp

(D)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 (02)2316-1288

地址: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17 樓(崇聖大樓)

網址: http://www.foi.org.tw/default.aspx

(E) 經理公司: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 2722-1868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9 樓網址: http://www.schroders.com.tw/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 (國) 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係指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基金實際投資各地區(國)或各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 10%以上者。但 10%以上地區(國)或證券交易市場之比率合計數未達 50%者,以基金實際投資各地區(國)及證券交易市場之比率,依大小順序累計達 50%以上之各該地區(國)或證券交易市場為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國外地區(國)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印尼	11.08
智利	10.2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9.05
香港	8.15
墨西哥	7.46
中國	6.81
合計	52.76

【印尼】

壹、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2023 經濟成長率: 5.0%

•2024 預估經濟成長率: 5.0%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 2024年1月)

印尼是世界上最大的群島國家,疆域橫跨亞洲及大洋洲,別稱「萬島之國」,人口數為世界第四,並為東南亞國協及 G20 成員國。印尼也有豐富的天然資源,的主要出口商品有棕櫚油、煤、天然氣、石油、天然椽乳膠及首飾等,主要進口產品則為油品、煉油設備、電子產品及設備、鋼鐵及塑膠等;主要出口國家有中國、美國、日本、新加坡及印度等,主要進口國家則有中國、新加坡、日本、泰國、美國及馬來西亞等。消費及投資為印尼經濟成長主要動力,印尼經濟在政府積極推動改善基礎建設及發展海洋國家等經貿政策下,將可展現新氣象,吸引外商持續投資,內需消費在中產階級人數逐步增加的帶動下,亦將穩定成長。

2.主要產業概況:

(1)機械業

印尼輕工業尚稱發達,大部分民生用品均為印尼本地生產,食品、家用品、紡織成衣等產業均具備外銷能力。印尼基礎工業則較為脆弱,模具、電機、電子、金屬與塑膠加工產業較為落後,生產設備老舊,許多原料、零組件及模具均須仰賴進口。

(2)紡織機械業

由於 2000 年代初期印度經濟快速成長,吸引外國直接投資進駐,各項產業如紡織、 汽車工業、重工業、食品加工、化學醫療及能源等產業帶動印度工具機產業的發展。 近年來印度政府大力推廣印度製造政策,也有助印度工具機市場規模快速成長。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印尼政府對遠匯交易有所限制,但是股票和貨幣市場及基金不在此限。

(三)最近三年美元兌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	最低	年底收盤
2021	14,615	13,895	14,253
2022	15,743	14,253	15,568
2023	15,927	14,674	15,390

資料來源: Bloomberg

貳、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約	悤市值	數量		債券總市值	
			(十億	美元)			(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825	903	610.3	758.3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Bloomberg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3	2022 2023	股票		債券		
	2022	2022 2023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6,851	7,273	N/A	N/A	194.9	140.6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

(三)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淑 坐 士 坦 夕 黛	週轉	率%	本益比(倍)			
證券市場名稱	2022	2023	2022	2023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31.93	18.54	14.4	15.5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Bloomberg

(四)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除依規定發行公開說明書外,交易所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揭露並提供所有相關資訊 與投資人,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佳。

(五)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2:00、13:30~16:00

3. 交易作業:電腦自動交易系統

4. 交割制度: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智利】

壹、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2023 經濟成長率:-0.5%

•2024 預估經濟成長率: 1.6%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 2023 年 10 月)

智利是拉丁美洲總體經濟最穩定的經濟體之一,基礎建設及法規制度健全,且採取自由經濟的開放政策,因此智利經濟穩定發展。智利經濟依賴礦業、農林漁牧等自然資源之出口,因此智利積極對外洽簽貿易協定,以開拓市場並拓銷智利產品。

2.主要產業概況

(1)農林漁牧業

農業為智利最重要產業之一,每年呈持續成長,且成長率高於其他產業,農產品及相關加工製品占智利貿易總額的 28%,占其 GDP 的 11%。此外,全國土地面積約有 21%為農業用地,農業人口約總人口 9%,相當於勞動人口 20%。主要作物包括各式水果、紙漿及紙張、各式海產、牛、豬、雞及綿羊為大宗。

(2)礦業

智利境內礦業資源豐富,除了是全球第一大銅生產國外,亦為全球鋰礦蘊藏量最多的國家,全國礦業從業人口約200萬人。智利礦業在2020年占國內生產總值約9.4%,為該國最重要出口產業,也是智利政府經濟及投資政策重點。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美元對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	最低	年底收盤
2021	875.18	694.78	852.00
2022	1048.50	778.10	851.13
2023	946.94	781.25	881.07

資料來源:Bloomberg

貳、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し古ハ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數量		債券總市值	
四分 11	工业公	可豕蚁	(十億	美元)	- 数	里	(十億	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Santiago Stock Exchange	298	297	172.8	179.6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Bloomberg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	│ 股僧指數 │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股	票	債	券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Santiago Stock Exchange	5,262	6,198	167.5	173.7	38.6	28.8	128.9	144.9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Bloomberg。

(二)最近二年市場週轉率、本益比

基金投資地區證券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	率%	本益比(倍)		
或分中 <i>勿</i> 名冊	2022	2023	2022	2023	
Santiago Stock Exchange	22.30	15.99	5.3	10.5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 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有義務揭露重大事項,其中,重大事項被認為是與個人投資決策相關的所有信息,包括營業活動與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等。上市公司須依規定定期公布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名稱: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9:30~17:00

3.股票交易方式:電腦自動撮合

4.交割時間:成交日後第二個營業日(T+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壹、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 經濟成長率 3.6% (2023 年)
- 2024 預估經濟成長率:3.5%(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2024年7月)
- 主要出口項目:礦物燃料、石油、寶石、貴金屬、鋁製品、塑膠及其製品、電器機械 設備、船舶、基本金屬
- 主要進口項目:黃金、電器機械和設備、鑽石、汽車、精煉石油、塑膠及其製品、藥品、基本金屬

主要出口國:沙鳥地阿拉伯、印度、伊拉克、美國、阿曼、香港、中國、科威特、瑞士、土耳其、伊朗、卡達

主要進口國:中國大陸、印度、美國、日本、德國、、沙烏地阿拉伯、義大利、土耳 其、俄羅斯

2. 國家經濟概況

阿聯為海灣地區僅次於沙烏地阿拉伯之第二大經濟體,已知石油蘊藏量有 978 億桶,為全球第七大。阿聯亦蘊藏豐富天然氣,其蘊藏量為 6.08 萬億立方米,為全球第八大。過去石油收入在阿聯經濟扮演重要角色,政府利用其石油部門之巨額盈收,致力於發展其非石油產業如石化、貿易、金融、技術、觀光、太陽能等產業,以多樣化其經濟發展。境內各邦皆對經濟扮演不同之重要角色,其中首都阿布達比蘊藏大量原油及天然氣,占阿布達比 GDP 約 50%,而在 2023 年其非石油經濟增長強勁,非石油 GDP 增長 9.1%;杜拜邦為其商業、金融、電信、觀光、貿易中心;而沙迦邦則是輕工業中心,另外北部的其他各邦則分別為農業、礦業和水泥業重鎮。

2023 年阿聯非石油部門 GDP 表現突出,年增 6.2%,然石油和天然氣部門則收縮 3.1%,未來阿布達比將把發展重心置於綠能科技和其他石化工業,以推動經濟多樣化,同時也加速國營事業私有化的腳步;杜拜則持續擴大其旅遊、金融與商業樞紐地位,並持續推動智慧城市計畫,包括:智能交通、智能能源管理和智能醫療服務。

3. 主要產業概況

(1) 石油、天然氣產業

阿聯石油產量占全球石油需求 3%,為世界第八大石油生產國,其石油蘊藏量約有1,110億桶,其中約90%位於阿布達比。2023年,阿聯石油產量和出口受到 OPEC+產量限制的影響,產量保持穩定,約為每天416萬桶。阿布達比國家石油公司(ADNOC)計劃在2030年前把石油產能提高到每天500萬桶,阿聯目前共有5家煉油廠,其中Ruwais煉油廠及 Umm al-Nar煉油廠兩家由阿布達比國家石油公司所擁有,其餘3座煉油廠分別為:位於杜拜之 Jebel Ali煉油廠、位於 Fujairah 之 Metro Oil煉油廠,以及沙迦煉油廠(Sharjah Oil Refining Company)。

在天然氣方面,阿聯的儲量為 6 兆立方公尺,排名世界第六大。阿聯希望到 2030 年實現天然氣供應自給自足。目前,其通過海豚管道從卡塔爾進口天然氣,以供應發電廠和海水淡化廠。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天然氣需求,阿布達比國家石油公司將投資 200 億美元啟動阿布達比西部高酸度氣田開發計畫,並於 2021 年與穆巴達拉投資公司等宣布成立氫聯盟,以生產用於出口的藍色和綠色氫,新成立的氫能聯盟將提供新商機,包括潛在的合作夥伴關係、生產、儲存和運輸安全以等機會。

(2)金融業

阿聯金融體系相對鄰國較為完善便利,據杜拜國際金融中心(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DIFC)統計,截至 2023 年,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擁有超過 440 間註冊基金會和超過 600 個頂級家族企業和個人有關的活躍個體,並擁有超過 120 個全球最富有的家庭和個人,總資產淨值超過 1 兆美元。受對指定公司或由合格申請人成立合資格的私人公司的興趣的推動,該中心對監管透明度和家族保密性的承諾支持單一家族辦公室比去年同期增長 81%,其次是控股公司比去年同期增長 12%。為進一步支持此增長,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更宣佈《跨代繁榮為家庭釋放的力量》最新的綜合指南,使家族於杜拜和杜拜國際金融中心能夠獲得在結構、管治、財富管理、繼承和遺產規劃方面的專業知識。而 DIFC 為杜拜乃至阿聯全境經濟成長主要引擎,且為中東暨北非地區第 1 大及全球前 20 大金融中心。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三) 最近三年美元兌當地貨幣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1 年	3.6733	3.6728	3.6730
2022 年	3.6731	3.6725	3.6727
2023 年	3.6731	3.6719	3.6728

資料來源: Bloomberg

貳、 證券市場說明

(一)發行市場概況

	股票發行情刑	股票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上市公	司家數	股票總市任	直(十億美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	90	100	714.80	807.13			

資料來源: 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交易市場概況

	pn.	而止业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證券市場名稱	股	票指數		股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	10211.1	9577.9	122.13	85.68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三)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 水 半 十 旧 力 1 分	週轉	率%	本益比(倍)		
證券市場名稱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	17.1	10.6	26.0	27.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四)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公司應及時揭露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訊息、報告和決定,例如災害、火災、合併、發行 新證券或暫停生產線等,公司董事會討論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的議程和日期應於開會前 2個工作日公佈,並在會議結束後立即公佈會議決議。

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90天內公佈年報,其中包括董事會報告、經過審計的財務報表和審計師報告,並於每個季度結束後45天內公佈包含經審計師審核的上一財政年度相同時期的季度對比報告。此外亦須按期揭露公司治理報告和可持續發展報告。

對於解散、合併、轉型或是任何價值超過公司資產 5%或以上的大宗交易,一旦發生應立即公佈。最後,公司必須在了解提起或涉及公司財務狀況的法律訴訟後,立即予以公佈。

(五)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 主要證券交易所:阿布達比交易所
- 2.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 10:00 至下午 3:00
- 3. 交易方式:電子交易系統
- 4. 交割方式: 所有交易活動均按照 T+2 結算週期以電子方式匹配、確認和執行。

【香港】

壹、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 2022 經濟成長率: 4.4%
 - 2023 預估經濟成長率: 2.9%(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 2023 年 10 月) 服務業為香港主要產業,占 GDP 比重大宗,貿易及物流業、金融服務業、專業服務業 與旅遊業並列為香港四大支柱行業,多年來是香港經濟成長的主要原動力。
 - 2.主要產業概況:(香港)
 - (1)金融業

香港是全球銀行機構密度最高的城市之一,香港法規透明度高、嚴格執行揭露規定 及審慎監管金融機構,促成國際金融機構來營運的高度信心,使香港成為區內重要 的金融中心。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中國以外掛牌中資企業-無;中國內地投資-有。

根據中國合格境外投資機構(QFII)管理辦法及匯兌管理辦法

- 1. 開放式中國基金可根據申購或贖回的淨差額,由託管行為其按日辦理相關的資金匯入或匯出。每月累計淨匯出資金不得超過上年底基金境內總資產的 20%。
- 2.每次匯出金額不超過等值五千萬美元(含),可在事先提交書面申請及投資損益的相關資料,報託管人所在地外匯局備案後匯出;超過等值五千萬美元者,需事先提交書面申請、外匯登計證及投資損益相關資料,經所在地外匯局初審後,報中國國家外匯局批准。
- 3.外匯資金帳戶不可透支。
- 4.外匯資金必須與當地指定外匯機構交易:於中國投資的 QFII 之外匯資金須與中國的託管銀行交易。
-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美元兌港幣

年度	最高	最低	年底收盤
2021	7.8035	7.7515	7.7966
2022	7.8500	7.7680	7.8016
2023	7.8518	7.7897	7.8105

資料來源:Bloomberg

貳、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32 14 1 37								
			股票	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上市公	上市公司家數 數量 數量		數量		债券系 (十億	^{悤市值} 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2 2023		2023
	香港交易所	2,597	2,609	4,566.8			1,624	99.9	77.0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

2.交易市場

	26.7 1 3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	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超分 中 场 石 柟	2022	2022	2022	2022	股	股票		券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香港交易所	19,781	17,047	2,902.4	2,329.5	2,901.3	2,328.9	1.1	0.6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Bloomberg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	.率%	本益比(倍)		
超分 中物石件	2022	2023	2022	2023	
香港交易所	62.38	57.35	11.1	8.8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 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香港交易所開始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時間內,公佈足以影響股價的重要資訊,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容需充分揭露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東,以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且持股超過 10 %的大股東,須於股權變動 5 日內通知證交所及該公司。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交易時間:除公眾假期外,交易時間如下:開市前時段: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0時 正。早市:上午10時正至中午12時30分。延續早市: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2時 30分。午市: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正。
- 2.交易方式:交易所的交易系統是一個買賣盤帶動的系統。在開市前時段,系統只接受輸入競價限價盤。在持續交易時段,系統只以限價盤、增強限價盤及特別限價盤進行買賣。 買賣盤可選擇附加『全數執行或立刻取消』指示,那麼,要是不能同時全數完成有關買 賣盤,便會取消整個買賣盤,不會保留在系統內。證券買賣是通過交易大堂內的終端機 或在交易所參與者辦公室內的離場交易設施進行。
- 3.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2個營業日內交割。

【墨西哥】

壹、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2023 經濟成長率: 3.4%

•2024 預估經濟成長率: 2.7%(資料來源: 國際貨幣基金(IMF), 2024 年 1 月)

墨西哥國幅員廣闊、人口眾多,為首個加入 OECD 的拉丁美洲國家。該國擁有現代化的工業與農業,私有經濟比重也在逐漸增加,政府也鼓勵在海港、鐵路、通訊、電力、天然氣以及機場服務方面的競爭。主要出口商品有汽車及零組件、數據處理機、電話及電報設備、原油、電視機及電子產品等,主要進口產品為原油、石油、天然氣、玉米、大豆及肉品等;主要出口國家有美國、加拿大、德國、中國與西班牙,主要進口國家則有美國、中國、日本、德國與南韓等。

2.主要產業概況:

(1)汽車工業

墨西哥是全球汽車生產大國之一,近年來國際車廠紛紛在該國投資設廠與擴廠使其汽車產業持續蓬勃發展。

(2)石油工業

墨西哥為全球主要產油國之一,國營石油公司主導石油產業發展,也已開放外資投 資石化能源產業。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

(三)最近三年美元兌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	最低	年底收盤
2021	21.923	19.605	20.529
2022	21.376	19.151	19.4999
2023	19.463	16.690	16.971

資料來源:Bloomberg

貳、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股票發	行情形	于情形 债券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	上古八	习完數	股票約	愈市值	數	县	債券約	包市值
名稱	エーグ	上市公司家數 2022 2023		美元)	数	里	(十億	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139	136	454.4	576.7	197	200	N/A	0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	指數	證券總 (十億	成交值 美元)	· ·		成交金額 美元)	
名稱	2022	2023	2022	2023	股 2022	票 2023	債 2022	券 2023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48,464	57,386	105.8	116.2	105.8	116.2	0.003	0.018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	率%	本益1	七(倍)
	2022	2023	2022	2023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23.26	20.13	12.6	14.0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Bloomberg,IPC 指數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 10% 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 季報。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股票為當地時間 08:30~15:00,債券為當地時間 07:00~15:00

3. 交易方式:電子交易系統

4. 交割制度:交易所交易之證券--T+2,政府發行之證券--TD 至 T+2

5. 代表指數:S&P/BMV IPC 指數

新興市場債券整體市場概況

全球總經環境進入較高通膨環境,使得全球主要央行採取緊縮貨幣政策,新興市場央行亦先 一步採取緊縮貨幣政策下,有效管控全球與新興市場主要國家通膨情況。全球經濟成長自新 冠疫情後復甦以來,雖動能可能趨緩,但仍維持成長態勢,預期新興市場債平均違約率可能 仍相對平穩,而新興債較高的息收將持續吸引國際投資人的資金流入,中長期而言,市場機 會仍多,惟須慎選標的。

新興市場主權債市場概況

由於多數新興國家經濟成長率較高、償債能力持續改善,資金需求已不再像過去需大量仰賴國際,再者,相較於同信用評級的已開發國家債券,新興市場債券普遍可提供較高的利率水準。預期仍具吸引力之殖利率下,未來新興市場債市仍將持續吸引投資人資金進駐。且與成熟國家相比,新興市場的高速成長將持續,新興市場的經濟成長率仍超越成熟國家。受惠經濟成長及投資人追逐收益,預料新興市場主權債市維持穩健。另外,一些關於新興市場的正

向趨勢還包括較高外匯儲備水平、央行政策獨立性較高、銀行與金融體系相對穩定等。近年 雖偶有新興市場國家傳出債務危機,但多數國家主權債的違約風險尚屬可控。

新興市場類主權債市場概況

新興市場公司債為近年內成長較快的固定收益資產類別,其蓬勃成長更主要歸功於類主權債的發展,類主權債的發行也常常配合政府政策,例如發展美元企業債市場、擴大企業國際融資管道等。許多新興市場國家持續進行制度面的改革,並且盡力控制預算赤字,同時盡力壓抑通膨隱憂,因此新興市場整體經濟成長率相對已開發市場仍相對較佳。目前全球進入較高通膨環境,預料將有利於新興市場以能源與原物料為主的經濟活動,令新興市場類主權債或公司債券仍具投資機會與價值。

已開發國家債券市場狀況

鑒於全球較高通膨環境,各國央行繼續升息,但升息幅度逐漸趨緩或停止升息。在此環境下,市場持續波動,信用債利差相對震盪。在受到貨幣政策與經濟成長展望兩方面的拉鋸下,主要國家公債殖利率預期呈現波動格局,而具信用利差、能提供較高收益的全球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仍應有表現空間。

【附錄二】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國家(2024/6/30)

No.	Country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1	Angola 安哥拉	Y	Bload Diversified fridex
2	Argentina 阿根廷	Υ	Y
3	Armenia 亞美尼亞	Y	
4	Azerbaijan 亞塞拜然	Y	
5	Bahrain 巴林	Y	Y
6	Barbados 巴巴多斯	Y	Y
7	Belarus 白俄羅斯		
8	Belize 貝里斯		
9	Benin 貝南	Y	
10	Bolivia 玻利維亞	Υ	
11	Brazil 巴西	Y	Υ
12	Burkina Faso 布吉納法索		Υ
13	Cambodia 東埔寨		
14	Chile 智利	Y	Y
15	China 中國大陸	Y	Y
16	Colombia 哥倫比亞	Y	Y
17	Costa Rica 哥斯大黎加	Y	Y
18	Croatia 克羅埃西亞		
19	Czech Republic 捷克		Y
20	Dominican Republic 多明尼加	Y	Y
21	Ecuador 厄瓜多爾	Y	Y
22	Egypt, Arab Rep. 埃及	Y	Y
23	Ethiopia 衣索比亞	Y	
24	El Salvador 薩爾瓦多	Y	
25	Gabon 加彭	Y	
26	Georgia 喬治亞	Y	Υ
27	Ghana 迦納	Y	Υ
28	Guatemala 瓜地馬拉	Y	Y
29	Honduras 洪都拉斯	Y	Y
	1	1	

20241115/R/B2911-01A-008B/B47

30	Hong Kong 香港		Υ
31	Hungary 匈牙利	Y	Y
32	India 印度	Y	Y
33	Indonesia 印尼	Y	Y
34	Iraq 伊拉克	Y	
35	Israel 以色列		Υ
36	Ivory Coast 象牙海岸	Y	
37	Jamaica 牙買加	Y	Y
38	Jordan 約旦	Y	Y
39	Kazakhstan 哈薩克	Y	Υ
40	Kenya 肯亞	Y	
41	Korea 韓國		Y
42	Kuwait 科威特	Y	Υ
43	Latvia 拉脫維亞	Y	
44	Lebanon 黎巴嫩	Y	
45	Lithuania 立陶宛		Υ
46	Macau 澳門		Υ
47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Υ
48	Malaysia 馬來西亞	Y	Υ
49	Mauritius 模里西斯		Υ
50	Maldives 馬爾地夫	Y	
51	Mexico 墨西哥	Y	Y
52	Mongolia 蒙古	Y	Υ
53	Montenegro 蒙特內哥羅	Y	
54	Moldova 摩爾多瓦		Y
55	Morocco 摩洛哥	Y	Υ
56	Mozambique 莫三比克	Y	
57	Namibia 那米比亞	Y	
58	Nigeria 奈及利亞	Y	Y
59	Oman 阿曼	Y	Y
60	Pakistan 巴基斯坦	Y	
61	Panama 巴拿馬	Y	Y
62	Papua New Guinea 新幾內亞	Y	Υ

63	Paraguay 巴拉圭	Υ	Υ
64	Peru 祕魯	Y	Y
65	Philippines 菲律賓	Y	Y
66	Poland 波蘭	Υ	Υ
67	Qatar 卡達	Y	Y
68	Romania 羅馬尼亞	Y	
69	Russian Federation 俄羅斯		
70	Rwanda 盧安達	Y	
71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Y	Υ
72	Senegal 塞內加爾	Υ	
73	Serbia 塞爾維亞	Υ	
74	Singapore 新加坡		Υ
75	Slovakia 斯洛伐克		
76	South Africa 南非	Υ	Υ
77	Sri Lanka 斯里蘭卡	Υ	
78	Suriname 蘇利南	Υ	
79	Taiwan 臺灣		Υ
80	Tanzania 坦桑尼亞		Υ
81	Thailand 泰國		Υ
82	Tajikistan 塔吉克	Υ	
83	Togo 多哥		Υ
84	Trinidad and Tobago 千里達及托巴哥	Y	Υ
85	Tunisia 突尼西亞		
86	Turkey 土耳其	Y	Υ
87	UAE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Y	Υ
88	Ukraine 烏克蘭	Y	Υ
89	Uruguay 烏拉圭	Y	
90	Uzbekistan 烏茲別克	Y	Y
91	Venezuela 委內瑞拉	Y	
92	Vietnam 越南		Υ
93	Zambia 尚比亞	Y	Υ

資料來源:JP Morgan 上列國家成份指數編制公司將因經濟或債市等因素調整。

【附錄三】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財務報告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與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二年度及---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億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 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 當表達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施羅德2025到期新與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 報告。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 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 階層意圖清算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 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KPMS, in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S gaster inspans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cient with KP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ou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asteries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 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 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 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 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章 計師: 浸養純化管

言語を記述を記述を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 日



單位:除另有說明者外,為新台幣元

		112.12.31		111.12.31	
∦ ≜ :		金 額	%	金 額	%
債券-接市價計值(112年及111年成本分別為3,042,794,088元及 3,083,497,433元)	\$	3,035,869,175	97.12	2,912,287,268	96.81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49,351,683	1.58	56,770,775	1.89
應收利息		39,338,609	1.26	38,204,424	1.27
應收適期外匯款(附註七)		4,385,170	0.14	4,210,727	0.14
資產合計 負 债:	6	3,128,944,637	100.10	3,011,473,194	100.11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133,954	0.04	1,284,016	0.05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1,615,392	0.05	1,529,858	0.05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二))		296,155	0.01	280,474	0.01
應付遺期外匯款(附註七)		3,817		52 (CC) (SA)	
其他應付款		72,000		90,000	
負債合計	500	3,121,318	0.10	3,184,348	0.11
净黄產	S	3,125,823,319	100.00	3,008,288,846	100.00
計價幣別一新台幣	_		-		-
净资產	S	2,008,262,408.00		1,926,464,654.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00	201,525,227.13		204,345,747.0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S	9.9653		9.4275	
計價幣別一美元(單位:美元)	-3	20.			
净資產(新台幣分別為833,791,212元及798,165,188元)	S_	27,128,394.73		25,992,092.8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	2,700,084.55		2,732,089.47	
每草位平均淨資產(新台幣分別為308.8019元及292.1446元)	S	10.0472		9.5136	
計價幣別一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淨資產(新台幣分別為283,769,699元及283,659,004元)	S	65,750,367.15		63,931,352.31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_	6,508,290.11		6,554,848.5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新台幣分別為43.6013元及43.2747元)	S	10.1026		9.753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養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1~



接着種類 112.12.31 111.12.31 112.131 112.131 112.131 112.131 112.31 112.131 112.31		*	25	佔已發行 (註	↑金額% .一)	佔海市	首產%
政府公債: 事倫比亞 COLOMBIA (REP OF) REG S 43,806,189 116,272,827 0.02 0.47 1.40 3.87 8.125% 21MAY2024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 OF) SER 15,617,943 0.50 - REGS (REG) 5.5% 27JAN2025 埃及 ARAB REPUBLIC OF 45,480,335 26,468,643 0.01 0.07 1.45 0.88 EGYPT SER REGS (REG S) 5.75% 29MAY2024 宏和拉斯 HONDURAS (REP OF) SER 55,390,946 26,143,361 0.11 0.26 1.77 0.87 REGS (REG) 7.5% 15MAR2024 約旦 JORDAN (KINGDOM OF) 88,677,748 86,692,559 0.06 0.59 2.84 2.88 8.9% 07JUL2025 章 EKENYA (REPUBLIC OF) 88,677,748 86,692,559 0.06 0.59 2.84 2.88 8.9% 07JUL2025 章 EKENYA (REPUBLIC OF) 89,114,022 - 0.16 - 2.96 (REG S) 6.875% 24JUN2024 秦 EXPUBLIC OF NIGERIA 92,928,339 86,543,437 0.03 0.27 2.97 2.88 SER REGS (REG S) 7.625% 21NOV2025 土 平共 TURKEY (GOVT OF) 5.6% 63,399,045 61,516,373 0.01 0.08 2.03 2.04 14NOV2024 EXPORT CREDIT BANK OF 7.221,520 26,281,934 0.01 0.17 0.30 0.87 TU SER REGS (REG) (REG S) 6.125% 03MAY2024	投資種類	112.12.31	111.12.31	-			5 Page 2
等倫比亞 COLOMBIA (REP OF) REG S 43,806,189 116,272,827 0.02 0.47 1.40 3.87 8.125% 21MAY2024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 OF) SER 15,617,943 0.50 - REGS (REG) 5.5% 27JAN2025 埃及 ARAB REPUBLIC OF 45,480,335 26,468,643 0.01 0.07 1.45 0.88 EGYPT SER REGS (REG S) 5.75% 29MAY2024 宏和政新 HONDURAS (REP OF) SER 55,390,946 26,143,361 0.11 0.26 1.77 0.87 REGS (REG) 7.5% 15MAR2024 約 旦 JORDAN (KINGDOM OF) 88,677,748 86,692,559 0.06 0.59 2.84 2.88 SER REGS (REG) (REG S) 4,95% 07JUL2025 青亞 KENYA (REPUBLIC OF) - 89,114,022 - 0.16 - 2.96 (REG S) 6,875% 24JUN2024 秦及利亞 REPUBLIC OF NIGERIA 92,928,339 86,543,437 0.03 0.27 2.97 2.88 SER REGS (REG S) 5,7.625% 21NOV2025 土耳共 TURKEY (GOVT OF) 5.6% 63,399,045 61,516,373 0.01 0.08 2.03 2.04 14NOV2024 EXPORT CREDIT BANK OF 7,221,520 26,281,934 0.01 0.17 0.30 0.87 TU SER REGS (REG) (REG S) 6,125% 03MAY2024	債 券:					, doeseswoodenous	
COLOMBIA (REP OF) REG \$ 43,806,189 116,272,827 0.02 0.47 1.40 3.87 8.125% 21MAY2024 \$ 明是	政府公債:						
8.125% 21MAY2024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 OF) SER 15,617,943 0.50 - REGS (REG) 5.5% 27JAN2025 埃及 ARAB REPUBLIC OF 45,480,335 26,468,643 0.01 0.07 1.45 0.88 EGYPT SER REGS (REG S) 5.75% 29MAY2024 宏都拉新 HONDURAS (REP OF) SER 55,390,946 26,143,361 0.11 0.26 1.77 0.87 REGS (REG) 7.5% 15MAR2024 約旦 JORDAN (KINGDOM OF) 88,677,748 86,692,559 0.06 0.59 2.84 2.88 SER REGS (REG) (REG S) 4.95% 07JUL2025 章亞 KENYA (REPUBLIC OF) 88,677,748 86,692,559 0.06 0.59 2.84 2.88 ENYA (REPUBLIC OF) - 89,114,022 - 0.16 - 2.96 (REG S) 6.875% 24JUN2024 秦及利亞 REPUBLIC OF NIGERIA 92,928,339 86,543,437 0.03 0.27 2.97 2.88 SER REGS (REG S) 7.625% 21NOV2025 土耳其 TURKEY (GOVT OF) 5.6% 63,399,045 61,516,373 0.01 0.08 2.03 2.04 14NOV2024 EXPORT CREDIT BANK OF 7,221,520 26,281,934 0.01 0.17 0.30 0.87 TU SER REGS (REG) (REG S) 61,25% 03MAY2024	哥倫比亞						
REGS (REG) 5.5% 27JAN2025 接及 ARAB REPUBLIC OF 45,480,335 26,468,643 0.01 0.07 1.45 0.88 EGYPT SER REGS (REG S) 5.75% 29MAY2024 宏都故 HONDURAS (REP OF) SER 55,390,946 26,143,361 0.11 0.26 1.77 0.87 REGS (REG) 7.5% 15MAR2024 約旦 JORDAN (KINGDOM OF) 88,677,748 86,692,559 0.06 0.59 2.84 2.88 SER REGS (REG) (REG S) 4.95% 07JUL2025 章亞 KENYA (REPUBLIC OF) - 89,114,022 - 0.16 - 2.96 (REG S) 6.875% 24JUN2024 秦及利亞 REPUBLIC OF NIGERIA 92,928,339 86,543,437 0.03 0.27 2.97 2.88 SER REGS (REG S) 7.625% 21NOV2025 土耳共 TURKEY (GOVT OF) 5.6% 63,399,045 61,516,373 0.01 0.08 2.03 2.04 14NOV2024 EXPORT CREDIT BANK OF 7U SER REGS (REG) (REG S) 6.125% 03MAY2024		S43,806,189	116,272,827	0.02	0.47	1.40	3.87
接及 ARAB REPUBLIC OF 45,480,335 26,468,643 0.01 0.07 1.45 0.88 EGYPT SER REGS (REG S) 5.75% 29MAY2024 宏和新 HONDURAS (REP OF) SER 55,390,946 26,143,361 0.11 0.26 1.77 0.87 REGS (REG) 7.5% 15MAR2024 約旦 JORDAN (KINGDOM OF) 88,677,748 86,692,559 0.06 0.59 2.84 2.88 SER REGS (REG) (REG S) 4.95% 07JUL2025 育亞 KENYA (REPUBLIC OF) - 89,114,022 - 0.16 - 2.96 (REG S) 6.875% 24JUN2024 条及利亞 REPUBLIC OF NIGERIA 92,928,339 86,543,437 0.03 0.27 2.97 2.88 SER REGS (REG S) 7.625% 21NOV2025 土耳共 TURKEY (GOVT OF) 5.6% 63,399,045 61,516,373 0.01 0.08 2.03 2.04 14NOV2024 EXPORT CREDIT BANK OF 9,221,520 26,281,934 0.01 0.17 0.30 0.87 TU SER REGS (REG) (REG S) 6.125% 03MAY2024	多明尼加						
ARAB REPUBLIC OF EGYPT SER REGS (REG S) 5.75% 29MAY2024 宏都拉新 HONDURAS (REP OF) SER 55,390,946 26,143,361 0.11 0.26 1.77 0.87 REGS (REG) 7.5% 15MAR2024 約旦 JORDAN (KINGDOM OF) 88,677,748 86,692,559 0.06 0.59 2.84 2.88 2.88 4.95% 07JUL2025 章亞 KENYA (REPUBLIC OF) - 89,114,022 - 0.16 - 2.96 (REG S) 6.875% 24JUN2024 奈 及利亞 REPUBLIC OF NIGERIA 92,928,339 86,543,437 0.03 0.27 2.97 2.88 SER REGS (REG S) 7.625% 21NOV2025 土耳共 TURKEY (GOVT OF) 5.6% 63,399,045 61,516,373 0.01 0.08 2.03 2.04 14NOV2024 EXPORT CREDIT BANK OF 9,221,520 26,281,934 0.01 0.17 0.30 0.87 TU SER REGS (REG G) (REG S) 6.125% 03MAY2024	REGS (REG) 5.5%	15,617,943		15		0.50	
EGYPT SER REGS (REG S) 5.75% 29MAY2024 宏 都 拉 新 HONDURAS (REP OF) SER 55,390,946 26,143,361 0.11 0.26 1.77 0.87 REGS (REG) 7.5% 15MAR2024 約旦 JORDAN (KINGDOM OF) 88,677,748 86,692,559 0.06 0.59 2.84 2.88 SER REGS (REG) (REG S) 4.95% 07JUL2025 章亞 KENYA (REPUBLIC OF) - 89,114,022 - 0.16 - 2.96 (REG S) 6.875% 24JUN2024 秦 及 利亞 REPUBLIC OF NIGERIA 92,928,339 86,543,437 0.03 0.27 2.97 2.88 SER REGS (REG S) 7.625% 21NOV2025 土 耳共 TURKEY (GOVT OF) 5.6% 63,399,045 61,516,373 0.01 0.08 2.03 2.04 14NOV2024 EXPORT CREDIT BANK OF 9,221,520 26,281,934 0.01 0.17 0.30 0.87 TU SER REGS (REG G) (REG S) 6.125% 03MAY2024	埃及						
HONDURAS (REP OF) SER REGS (REG) 7.5% 15MAR2024	EGYPT SER REGS (REG	45,480,335	26,468,643	0.01	0.07	1.45	0.88
REGS (REG) 7.5% 15MAR2024 約旦 JORDAN (KINGDOM OF) 88,677,748 86,692,559 0.06 0.59 2.84 2.88 SER REGS (REG) (REG S) 4,95% 07JUL2025 育亞 KENYA (REPUBLIC OF) - 89,114,022 - 0.16 - 2.96 (REG S) 6.875% 24JUN2024 奈及利亞 REPUBLIC OF NIGERIA 92,928,339 86,543,437 0.03 0.27 2.97 2.88 SER REGS (REG S) 7.625% 21NOV2025 土耳共 TURKEY (GOVT OF) 5.6% 63,399,045 61,516,373 0.01 0.08 2.03 2.04 14NOV2024 EXPORT CREDIT BANK OF 9,221,520 26,281,934 0.01 0.17 0.30 0.87 TU SER REGS (REG) (REG S) 6.125% 03MAY2024	宏都拉斯						
JORDAN (KINGDOM OF) 88,677,748 86,692,559 0.06 0.59 2.84 2.88 SER REGS (REG) (REG S) 4.95% 07JUL2025 有登 KENYA (REPUBLIC OF) - 89,114,022 - 0.16 - 2.96 (REG S) 6.875% 24JUN2024 奈及利亞 REPUBLIC OF NIGERIA 92,928,339 86,543,437 0.03 0.27 2.97 2.88 SER REGS (REG S) 7.625% 21NOV2025 土耳其 TURKEY (GOVT OF) 5.6% 63,399,045 61,516,373 0.01 0.08 2.03 2.04 14NOV2024 EXPORT CREDIT BANK OF 9,221,520 26,281,934 0.01 0.17 0.30 0.87 TU SER REGS (REG) (REG S) 6.125% 03MAY2024	REGS (REG) 7.5%	55,390,946	26,143,361	0.11	0.26	1,77	0.87
新亞 KENYA (REPUBLIC OF) - 89,114,022 - 0.16 - 2.96 (REG S) 6.875% 24JUN2024 奈及利亞 REPUBLIC OF NIGERIA 92,928,339 86,543,437 0.03 0.27 2.97 2.88 SER REGS (REG S) 7.625% 21NOV2025 土耳共 TURKEY (GOVT OF) 5.6% 63,399,045 61,516,373 0.01 0.08 2.03 2.04 14NOV2024 EXPORT CREDIT BANK OF 9,221,520 26,281,934 0.01 0.17 0.30 0.87 TU SER REGS (REG) (REG S) 6.125% 03MAY2024	約旦						
KENYA (REPUBLIC OF)	SER REGS (REG) (REG S)	88,677,748	86,692,559	0.06	0.59	2.84	2.88
(REG S) 6.875% 24JUN2024 奈及利亞 REPUBLIC OF NIGERIA 92,928,339 86,543,437 0.03 0.27 2.97 2.88 SER REGS (REG S) 7.625% 21NOV2025 土耳共 TURKEY (GOVT OF) 5.6% 63,399,045 61,516,373 0.01 0.08 2.03 2.04 14NOV2024 EXPORT CREDIT BANK OF 9,221,520 26,281,934 0.01 0.17 0.30 0.87 TU SER REGS (REG) (REG S) 6.125% 03MAY2024	肯亞						
REPUBLIC OF NIGERIA 92,928,339 86,543,437 0.03 0.27 2.97 2.88 SER REGS (REG S) 7.625% 21NOV2025 土	(REG S) 6.875%	-	89,114,022		0.16		2.96
SER REGS (REG S) 7.625% 21NOV2025 土 年共 TURKEY (GOVT OF) 5.6% 63,399,045 61,516,373 0.01 0.08 2.03 2.04 14NOV2024 EXPORT CREDIT BANK OF 9,221,520 26,281,934 0.01 0.17 0.30 0.87 TU SER REGS (REG) (REG S) 6.125% 03MAY2024	奈及利亞						
TURKEY (GOVT OF) 5.6% 63,399,045 61,516,373 0.01 0.08 2.03 2.04 14NOV2024 EXPORT CREDIT BANK OF 9,221,520 26,281,934 0.01 0.17 0.30 0.87 TU SER REGS (REG) (REG S) 6.125% 03MAY2024	SER REGS (REG S)	92,928,339	86,543,437	0.03	0.27	2.97	2.88
14NOV2024 EXPORT CREDIT BANK OF 9,221,520 26,281,934 0.01 0.17 0.30 0.87 TU SER REGS (REG) (REG S) 6.125% 03MAY2024	土耳其						
TU SER REGS (REG) (REG S) 6.125% 03MAY2024	시스자 교통하다 하나요 그 사람들은 사람들은 사람들이 가지 않는데 하고 있다면 다른 기를 받는다.	63,399,045	61,516,373	0.01	0.08	2.03	2.04
- TANAS TANA	TU SER REGS (REG) (REG S) 6.125%	9,221,520	26,281,934	0.01	0.17	0.30	0.87
		72,620,565	87,798,307			2.33	2.91



			*	額	佔已發行 (註	f金額% .一)	佔沙·	资産%
	投資種類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債	券:							
i	政府公债:							
	美國							
	US TREASURY BILL 0% 21MAR2024	S	18,535,053	×.	0.04		0.59	2
	US TREASURY BILL 0% 02MAR2023		555	16,773,573	55.5	0.51	_	0.56
			18,535,053	16,773,573			0.59	0.56
	越南							
	SOCIALIST REP OF VIETNAM (REG S) 4.8% 19NOV2024	ST	29,532,286		0.01	12	0.94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SHARJAH (GOVT OF) SER REGS (REG) 3.764% 17SEP2024	100	89,883,572		0.04	12	2.88	-
	政府公債合計		552,472,976	535,806,729			17.67	17.81
	普通公司債: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DAE FUNDING LLC SER REGS (REG S) 2.625% 20MAR2025	-	145,325,005	54,142,542	0.11	0.38	4.65	1.80
	巴西							
	CEMIG GERACAO E TRANSM SER REGS (REG) 9.25% 05DEC2024		10,751,521	22,000,965	0.01	0.09	0.35	0.73
	BANCO BTG PACTUAL/CAYMAN SER REGS (REG) (REG S) 4.5% 10JAN2025		26,930,007		0.01		0.86	
	BANCO DO BRASIL (CAYMAN) SER REGS (REG) 4.625% 15JAN2025		15,207,118		0.01	141	0.49	
	EMBRAER NETHERLANDS FINA (REG) 5.05% 15/06/2025		20	27,829,720	928	0.10	N.	0.93
	GOL FINANCE SER REGS (REG) (REGS) 7% 31JAN2025	0.4		14,408,114	120	0.16	52	0.48
		200	52,888,646	64,238,799			1.70	2.14



	金	額	佔已發行 (註	f 金額% .一)	佔淨 1	黄產%
投資種類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债券:						
普通公司債:						
加拿大						
GRAN TIERRA ENERGY INTL SER REGS (REG) (REGS) 6.25% 15/02/2025	s	25,660,020		0.32		0.85
智利						
CELULOSA ARAUCO CONSTITU (REG) 4.5% 01/08/2024	42,412,400	12,574,047	0.03	0.08	1.36	0.42
INVERSIONES CMPC SA SER REGS (REGS) 4.75% 15/09/2024	49,789,313	49,439,369	0.03	0.33	1.59	1.64
EMPRESA NACIONAL DE TE 4.875% 300CT2024	2,542,857	8	0.01	-	0.08	-
KENBOURNE INVEST SA SER REGS (REG) (REG S) 6.875% 26NOV2024	#3	25,412,438	•	0.24	18	0.85
EMPRESA NACIONAL DEL SER REGS 4.375% 300CT2024	3 5 3	133,469,435	•	0.74		4.44
	94,744,570	220,895,289			3.03	7.35
中國						
HUARONG FINANCE II SER EMTN (REG) (REGS) 5.5% 16JAN2025	60,113,764	144,465,710	0.01	0.35	1.92	4.80
JOY TRSR ASSETS HLD (REG) (REG S) 2.875% 24SEP2024	147,587,771	135,561,411	0.12	1.18	4.72	4.51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 (REG) (REG S) 3% 27NOV2024	58,141,540	27,469,490	0.07	0.35	1.86	0.91
CHINA HONGQIAO GROUP LTD (REG) (REG S) 6.25% 08JUN2024		24,468,714	0.02	0.17	0.83	0.81
INVENTIVE GLOBAL INV LTD SER EMTN (REG) (REG S) 1.1% 01SEP2024	31,393,257	30,088,353	0.02	0.21	1.01	1.00
	323,168,689	362,053,678			10.34	12.03
哥倫比亞						
ECOPETROL 4.125% 16JAN2025	145,415,523	141,834,441	0.04	0.40	4.65	4.71



	金	額	佔已發行 (註	f金額% .一)	佔净资產%	
投資種類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债券:						
普通公司債:						
哥倫比亞						
SUAM FINANCE BV SER REGS 4.875% 17APR2024	\$ 53,334,293	53,403,470	0.03	0.35	1.71	1.78
	198,749,816	195,237,911			6.36	6.49
香港						
LI & FUNG LTD SER EMTN (REG) (REG S) 4.5% 18AUG2025	27,519,392		0.03	87	0.88	
印尼						
INDIKA ENERGY III PTE SER REGS (REG) 5.875% 09NOV2024	25,422,106	25,192,537	0.03	0.26	0.81	0.84
PELABUHAN INDONESIA III SER REGS 4.875% 010CT2024	143,528,342	132,621,760	0.10	0.89	4.59	4.41
PT INDONESIA ASAHAN ALUMINIUM AND PT MINERAL SER REGS (REG S) 4.75% 15MAY2025	147,096,800	i i	0.05	0.26	4,71	
TOWER BERSAMA INFRASTRUC (REG) (REG S) 4.25% 21JAN2025	55,005,336	3 (4)	0.05	84	1.76	
INDONESIA ASAHAN ALUMINI SER REGS (REG S) 4.75% 15MAY2025		78,497,158		0.26	*	2.61
	371,052,584	236,311,455			11.87	7.86
以色列						
TEVA PHARMACEUTICALS NE SER WI (REG) 6% 15APR2024 WI	16,013,706	26,084,529	0.01	0.07	0.51	0.87
ENERGEAN ISRAEL FINANCE (REG S) 4.5% 30MAR2024		27,014,745	20	0.15	-	0.90
	16,013,706	53,099,274			0.51	1.77
印度						
SHRIRAM TRANSPORT FIN SER REGS (REG) (REG S) 4.15% 18JUL2025	29,258,178	28,018,233	0.03	0.25	0.94	0.93

~5~



			*	81	佔已發行 (註	f金額% 一)	佔净了	黄產%
	投資種類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債	券:							
普出	通公司債:							
£	P度							
	ABJA INVEST CO (REGS) (REG) 5.95% 31JUL2024	\$	44,461,721	38,434,994	0.01	0.13	1.42	1.28
	JSW STEEL LTD (REG S) 5.95% 18APR2024		23,597,420	23,506,957	0.02	0.15	0.75	0.78
	GREENKO SOLAR MAURITIUS SER REGS (REG) (REG S) 5.55% 29JAN2025		26,926,718	-	0.02	72	0.86	*
	INDIA GREEN ENERGY HLDNG SER REGS (REG S) 5.375% 29APR2024		22,556,711	15	0.02	85	0.72	in
	REC LIMITED SER GMTN (REG) (REG S) 3.375% 25JUL2024		82,599,156		0.04	32	2.64	a
	VEDANTA RESOURCES LTD SER REGS (REG) (REG S) 7.125% 31MAY2023		**	5,778,058	17.0	0.04	#	0.19
	VEDANTA RESOURCES LIMITED SER REGS (REG S) 8% 23APR2023			10,205,230		0.09	-	0.34
	GREENKO INVESTMENT CO SER REGS (REG) (REGS) 4.875% 16AUG2023		16	25,037,401		0.17		0.83
	ADANI PORTS AND SPECIAL SER REGS (REG S) 3.375% 24JUL2024	152-	*	55,104,199	3.43	0.29		1.83
			229,399,904	186,085,072			7.33	6.18
4	幸 國							
	KOREA EAST-WEST POWER CO SER REGS (REG S) 1.75% 06MAY2025		15,153,286	14,550,597	0.01	0.10	0.48	0.48
	SK HYNIX INC (REG S) 3% 17SEP2024		57,680,477	34	0.04		1.85	
	MIRAE ASSET SECURITIES (REG) (REG S) 2.625% 30JUL2025		14,903,909	#	0.02		0.48	S.



	金 額		佔已發行金額% (註一)		临净资產%	
投資種類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债券:						
普通公司債:						
韓國						
MIRAE ASSET SECURITIES \$ (REG) (REG S) 1.375% 07JUL2024	19,114,317	×	0.02	*	0.61	_
	106,851,989	14,550,597			3.42	0.48
哈薩克						
KAZMUNAYGAS NATIONAL CO SER REG S 4.75% 24APR2025		121,764,245	39	0.82		4.05
澳門						
MELCO RESORTS FINANCE 4.875% 06JUN2025	8,974,732		19	74	0.29	
WYNN MACAU LTD SER REGS (REG) 4.875% 01OCT2024	27,647,002		0.02	12	0.88	
	36,621,734				1.17	
墨西哥						
PETROLEOS MEXICANOS (REG) 4.25% 15JAN2025	150,938,289	141,392,749	0.08	0.77	4.83	4.70
EL PUERTO DE LIVERPOOL (REG S) 3.95% 02OCT2024	30,395,328	30,069,810	0.03	0.34	0.97	1.00
TRUST F/1401 SER REGS (REG) (REG S) 5.25% 15DEC2024	61,838,357	53,741,343	0.03	0.30	1.98	1.79
AXTEL SAB DE CV SER REGS (REG) 6.375% 14NOV2024	*	24,548,019	3#3	0.22		0.81
SIXSIGMA NETWORKS MEXICO SER REGS (REG) (REG S) 7.5% 02MAY2025	155	23,743,143	350	0.28		0.79
TOTAL PLAY TELECOM SER REGS (REG) (REG S) 7.5% 12NOV2025		26,190,174		0.17		0.87
	243,171,974	299,685,238			7.78	9,96



	金	額	佔已發行金額% (註一)		佔淨資產%		
投資種類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債 券:							
普通公司债:							
馬來西亞							
TENAGA NASIONAL BHD SER REGS 7.5PCT 01/11/2025	S31,951,589		0.03	8	1.02	<u> </u>	
掎鶞							
VEON HOLDINGS BV SER REGS (REG S) 4% 09APR2025	10,724,936		-	12	0.34		
俄羅斯							
GTLK EUROPE DAC (REG) (REG S) 5.125% 31MAY2024(18)	•		0.02	0.20		8	
VEON HOLDINGS BV SER REGS (REG S) 4% 09APR2025	75	9,704,941	la .	0.04	-	0.32	
		9,704,941			-	0.32	
沙鳥地阿拉伯							
DAR AL-ARKAN SUKUK CO LT (REG S) 6.75% 15FEB2025	15,952,920	23,259,350	0.01	0.13	0.51	0.78	
SA GLOBAL SUKUK LTD SER REGS (REG) (REG S) 0.946% 17JUN2024	6,385,979	6,130,161	18	0.02	0.21	0.20	
	22,338,899	29,389,511			0.72	0.98	
新加坡							
BOC AVIATION LTD SER GMTN (REG) (REG S) 2.625% 17JAN2025	48,720,661	**	0.04	38	1.56	*	
PUMA INTERNATIONAL FINA SER REGS (REG S) 5.125% 06OCT2024	(1961) Pr	24,910,920		0.14	-	0.83	
	48,720,661	24,910,920			1.56	0.83	
土耳其							
TURKCELL ILETISIM HIZMET SER REGS (REGS) 5.75% 15/10/2025	27,929,706	26,633,380	0.02	0.19	0.90	0.89	
COCA-COLA ICECEK AS SER REGS (REG S) 4.215% 19SEP2024	15,167,258	-	0.02		0.49	8	



	金 額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佔已發行金額% (註一)		佔淨資產%	
投資種類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债券:							
普通公司债:							
土耳其							
ULKER BISKUVI SANAYI AS SER REGS (REG) (REG S) 6.95% 300CT2025	\$ 28,749,114		0.02	2	0.92	2	
TURK TELEKOMUNIKASYON (REG S) 4.875% 19JUN2024		25,901,830		0.18		0.86	
	71,846,078	52,535,210			2.31	1.75	
南非							
SASOL FINANCING USA LLC (REG) 5.875% 27MAR2024	26,603,561	6,624,103	0.01	0.01	0.85	0.22	
普通公司债合計	2,057,693,733	1,956,888,805			65.84	65.06	
金融债券:						10.00	
智利							
BANCO DEL ESTADO - CHILE SER REGS (REG S) 2.704% 09JAN2025	148,005,765	138,360,925	0.07	0.63	4.73	4.60	
BANCO SANTANDER CHILE SER REGS (REG) (REG S) 2.7% 10JAN2025	56,719,274	55,498,170	0.03	0.25	1.81	1.84	
	204,725,039	193,859,095			6.54	6.44	
哥倫比亞							
BANCOLOMBIA SA (REG) 3% 29JAN2025	26,816,670	57,171,753	0.02	0.21	0.86	1.90	
墨西哥							
BANCO INBURSA 4.125% 06JUN2024	53,075,093	30,283,733	0.02	0.10	1.70	1.01	
BANCO NACIONAL COMERCIO SER REGS (REGS) 4.375% 14/10/2025	13,863,984	13,652,861	97	0.05	0.44	0.45	
	66,939,077	43,936,594			2.14	1.46	



	金		金 額		佔已發行金額% (註一)		佔淨資產%	
投資種類	112.	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債 券:								
金融债券:								
秘魯								
CORP FINANCIERA DE DESARROLLO SA SER REGS (REG) (REG S) 4.75% 15JUL2025	\$ 127	,221,680	124,624,292	0.10	1,02	4.07	4.14	
金融债券合計	425	702,466	419,591,734			13.61	13.94	
债券合計	3,035	,869,175	2,912,287,268			97.12	96.81	
銀行存款一活期存款	49	,351,683	56,770,775			1.58	1.8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40	,602,461	39,230,803			1.30	1.30	
净资產	\$_3,125	,823,319	3,008,288,846			100.00	100.00	

註一:投資金額佔已發行金額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二: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0元。

註三:債券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養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10~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_3,008,288,846	96.24	3,238,282,401	107.65
收入:				
利息收入	145,247,004	4.65	155,171,628	5.16
其他收入	1,066,140	0.03	1,896,556	0.06
收入合計	146,313,144	4.68	157,068,184	5.22
費 用:				
經 理 費(附註五(二)及六)	18,578,360	0.59	18,070,513	0.60
保 管 費(附註五(二))	3,406,029	0.11	3,312,923	0.11
會計師費用	136,000	0.01	170,000	0.01
所得稅費用	19	~	703	*
其 他	26,994		29,716	2
費用合計	22,147,383	0.71	21,583,855	0.72
本期淨投資收益	124,165,761	3.97	135,484,329	4.50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9,897,699)	(1.28)	(80,608,669)	(2.68)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七)	(24,430,152)	(0.78)	(447,318,747)	(14.87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七)	57,696,563	1.85	162,449,532	5.40
期末淨資產	\$_3,125,823,319	100.00	3,008,288,846	1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11~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 (一)本基金於民國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為債券型開放式基金。
- (二)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或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或拾億元。 其中: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責佰億元。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畫幣賣值億元。
- (三)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 中之公司債、經金營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 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 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改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補料型ETF);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在美洲(英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安內瑞拉、哥倫比亞、秘魯、巴拿馬、烏拉 主、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厄瓜多、波利維亞、牙賈加、 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開髮群島、巴貝多、百慕这、千里達及巴拉圭 等)、歐洲(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麻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 牙、奥地利、瑞典、芬蘭、斯洛伐克、賽普勒斯、葡萄牙、斯洛维尼亞、挪威、希 臘、比利時、捷克、波蘭、土耳其、俄羅斯、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匈牙利、澤西 鳥、鳥克蘭、立陶宛、克羅綠西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喬治亞、白俄羅斯及羅馬 尼亚等)、亚洲(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 區、哈薩克、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菲律賓、澳門、蒙古及印度 等)、非洲與中東(尚非、埃及、安哥拉、突尼西亞、加蓬、迦納、象牙海岸、寨内加 商、秦及利亞、喀麥隆、納米比亞、肯亞、摩洛哥、莫三比克、坦尚尼亞、尚比亞、 阿曼、以色列、沙鳥地阿拉伯、卡達、約旦、巴林、衣索比亞、释威特、黎巴嫩、伊 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天洋洲(澳洲、紐西蘭等)等國家或地區內進行交易, 並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致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 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 融價券(含文順位金融價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 **趙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债、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 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型、债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績)

股份、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前開投資國家或地區係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之債券所承諾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發行人之母公司之國家風險(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Risk)或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之國家或地區認定。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 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 (五)本基金係由施羅德證券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 (六)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美國之「外國帳戶稅 改選從法」(以下簡稱FATCA)之施行,目前已完成FATCA線上註冊,成為FATCA定 義之合規「外國金融機構」。施羅德投信FATCA註冊資訊分別為Sponsoring Entity Legal Name of FI: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Taiwan) Ltd. 及 GIIN: 9I88MH, 00058, ME.15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數鑑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 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主管機關有關規定暨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率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 基礎編製。

(三)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利得或損失,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例於未實現資本類益變動項下。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養幣,或以新養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機單位淨值換算,應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如無外匯市場交易時,匯率之計算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銀運率為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區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以路遷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畫幣時,按當日之即期匯率轉換成新畫幣,其與原帳列新畫幣之差異列入 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四)债券投資

本基金對所投資之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接實際取得成本入帳並按日依 市價評價。市價與成本問之差異,被列表實現資本預益。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 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賣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證券承 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 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 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 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結屬案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 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

出售成本之計算採平均成本法。以售價減除帳列成本列為已貿現資本模益。

(五) 減期外應合約

透期外匯合約係以計算日外區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區市場無相 當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橋補方式計算之。

遠期契約價值僅作備忘分錄。依市價法評價產生之未到期合約價值利益帳列應收 遠期外匯數,評價產生之未到期合約價值損失則帳列應付这期外匯款。經由評價後所 計算出之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利得或損失,列為未實現損益項下。從事遠期外匯交易 所建立之合約,經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六)所 得 稅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證券之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 稅法規定扣繳,並採總額法入帳,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所得稅費用項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辦對會 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等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 差異。經評估本基金財務報表未有含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與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2.12	2.31	111.1	2.31
7000 10	20	原幣金額	約 耆 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 當 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息					
新台	警	\$ 24,312,018.00	24,312,018	24,477,597.00	24,477,597
失	亢	593,455.10	18,239,843	698,949.80	21,463,350
人具	. %	1,557,112.95	6,720,289	2,431,515.68	10,788,467
数	元	2,338.65	79,533	1,262.35	41,361
		:	49,351,683		56,770,775

(二)經理資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係由經理公司 依下列費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 1.基金成立日起第一年;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3.0%。
- 2.基金成立日第二年起至第六年: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0.6%。

本基金應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1%之比率,由經 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三)借款情形:無。
- (四)收益分配:無。
- (五)交易成本:無。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	係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会之經理公司	
(以下簡稱施羅德投信)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一經理費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2年度	111年度
施羅德投信	经理费	S	18,578,360	18,070,513
	應付經理費	s	1,615,392	1,529,858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一速期外匯交易

本基金於民國——二年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規避國外投資歷率變動風險 而從事適期外匯交易,適期外匯合約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预售逐期外医一名目本会	USD	7,950,000.00	USD	7,950,000.00		
到期期間	113.01	.08113.02.20	112.01	.17~112.03.01		
公平價值	NTD	4,381,353	NTD	4,210,727		
應收證期外區級	NTD	4,385,170	NTD	4,210,727		
應付適期外匯數	NTD	3,817	NTD	-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基金因結淆透期外医交易產生之兌換損失分別為 13,483,727元及25,473,216元,帳列已實現兌換損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基金若依约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 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日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曝露於 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基金預針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 大損失。

(二)財務風險資訊

1.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 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營機制,以營理所面臨之風險。 本基金為债券型基金,主要以分數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 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2.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其元計價债券,故利率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 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 險。此外,本基金所從事適期外區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 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

3.信用風險

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之風險,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而增加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主權債券及顯主權債券,以降低投資組合信用違約風險。另透過嚴謹的評估及投資流程,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

~16~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贈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對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買回者,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2%並歸入基金資產,鼓勵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另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大多數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較低。

5.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中短天期固定收益债券投資,且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除因應信用風險管理以及贖回款需求外,並不特別進行相關的胃實調整。本基金投資經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契約存續期間(即六年期)為主,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存績期間游隨著基金契約存績期間逐年趨向届满而逐年降低,故本基金因利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較低。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政府公债分別為552,472,976元及535,806,729元;普通公司债分別為2,057,693,733元及1,956,888,805元;金融债分別為425,702,466元及419,591,734元。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

			112.12.31		33 - 39 - 5 500 -	111.12.31	
		外 幣	匯 牵	新台幣	外 替	延 拳	新台幣
会验等点				31 St 53	45	(S) (B)	70 %
債	*						
共	心	98,775,636.14	30.74	3,035,869,175	94.838,064.02	30.71	2,912,287,268
级行存	歉						
*	ń.	593,455.10	30.74	18,239,843	698,949.80	30.71	21,463,350
超较率	1.0						
*	亢	1,279,801.07	30.74	39,334,689	1,244,109.47	30.71	38,204,114

注:会额估净资產之百分比計算後未近1%者,不予揭露。

本基金因避險目的而從事邀期外匯交易合約之名目本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 他:無。

【附錄四】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

公司電話:(02)2722-1868

1

財務報告 錄

項	且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資產負債表		6
五、綜合損益表		7
六、權益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	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	解釋之適用	10-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	說明	12-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	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4
(七)關係人交易		35-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	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43
九、重要查核說明		44-4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障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年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二年及——年一月—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 會計師查核峻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 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 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 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施羅德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 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3



經理費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二年度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計新台幣 425,915,300元,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受託管理全權委託 投資帳戶而收取之經理費,由於金額重大,對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 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本會計師決定經理費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 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 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之 重新驗算,以及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確定收入 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9中有關經理費收入揭露的 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 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 階層意圖清算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 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 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 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 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 列工作:

4

A member firm of firmt & Young Gobal Limited



- 辦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 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 制,故未負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 使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 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等致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 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新船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W 36		一十二十十二十四元			- H	月 36 名 祖	A.			- H	
कु भ ना ।	M 11	4 0	%	± 00	36	* 計構 11	N III	* 0	N	± 0	- 56
间数百差	Facility of	Contraction of	-505	49000008040	Tiers	洗粉身情	1 - 5-27	Nonthern W	181	Barrill Con P	6
现金及价量现金	九.1.8.十二	\$453,612,533	35	\$974,412,899	39	其他應付款	九万萬十二	\$232,863,593	18	\$236,768,978	- 3
燕夜帐市	41.9.R.+=	14,414,285	100	12,849,187	10	其他應付效一關係人	七兆十二	522,180,630	40	179,063,997	3
商收帐柜 開始人	元子・七及十二	613,976,165	47	483,364,526	30	张星音信一次的	六.12兆十二	6,226,343	1	16,884,191	
其死應收款	+=	5.161.337		1,886,479		流動直播 6-2+		761,077,526	.18	1,003,717,166	-
本期所得與資產		6,492,648		26,318	20	新地區等		A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		7/15/2/00/e/suff	-
领导航碟		542,669		1,648,795		直接準備一非流動	6.7	87,435,289		110,237,994	1
流物资差分针		1,103,166,779	- 13	1,473,616,348	30	政策责任一本政的	元.12表 十.点	Contraction	(4)	5,994,125	
作消物資產			_			建码州等帐台博	6.13	7,089,544	1	3,125,836	
进通报监按公允康强衔要之会张穿建	九.工具十二	10,623,436	- 63	17,569,910	13	非流動資債合計		94,524,833	. 8	119,397,935	
不動差及技術	55.4	9,234,715	- 6	3,555,483	1.0	直债统计		855,801,359	- 66	1,151,115,121	
光节用学者	st. 12	6,703,049	(i)	22,769,572	1	1000000					_
建议州洋水资度	rt. 13	51,641,319	- 4	49,554,323	100						ı
其死非政動資產	65.8是十二	132,273,796	- 10	79,711,863	. 1	ma.					1
非流動黃產合計		210,488,225	11	172,561,151	10	現本					
		90		T		普通税税本	4.3	348,000,000	26	348,000,000	
						华星条件	25.8	23/25/3/20		0.500254	
						法定是核公績	1	117,241,281	9	114,550,776	
						特别显绘企理		5,679,550		3,679,559	П
						A.分化量報		(11,076,286)	(1)	26,826,852	1 3
						推兵统计		457,844,645	34	495,064,378	
TARH		\$1,313,647,064	160	\$1,686,179,499	110	自信及福祉估计		\$1,313,647,004	100	\$1,646,179,499	10

(建多限财务报表形址)



0 m l :



中排土管



6

176 20241115/R/B2911-01A-008B/B47



單位:新台幣元

所 註 六.9及七	全 類	96	全 類	96
六.9及七			- 1	
	\$704,137,371	100	\$729,070,306	100
六.10及七	(710,081,349)	(101)	(699,249,656)	(96)
	(5,943,978)	(1)	29,820,650	4
	3,579,259	1	1,565,646	
	17,666	0.00	60,604	85
	(335,346)	0.40	(971,347)	
	(6,173,047)	(1)	10,260,794	2
	(403,316)	3.00	(748,488)	18
	(3,314,784)	388	10,167,209	2
	(9,258,762)	(1)	39,987,859	6
六.13	(143,924)	50.00	(6,416,207)	(1)
	(9,402,686)	(1)	33,571,652	.5
			- 1	
六. 7	(4,592,000)	(1)	(8,432,000)	(1)
六.13	918,400	338	1,686,400	
	(3,673,600)	(1)	(6,745,600)	(1)
	\$(13,076,286)	(2)	\$26,826,052	4
	大.13 大.7	3,579,259 17,666 (335,346) (6,173,047) (403,316) (3,314,784) (9,258,762) 大.13 (143,924) (9,402,686) 大.7 (4,592,000) 六.13 918,400 (3,673,600)	3,579,259 1 17,666 - (335,346) - (6,173,047) (1) (403,316) - (3,314,784) - (9,258,762) (1) ★.13 (143,924) - (9,402,686) (1) ★.7 (4,592,000) (1) ★.13 918,400 - (3,673,600) (1)	3,579,259 1 1,565,646 17,666 - 60,604 (335,346) - (971,347) (6,173,047) (1) 10,260,794 (403,316) - (748,488) (3,314,784) - 10,167,209 (9,258,762) (1) 39,987,859 ★.13 (143,924) - (6,416,207) (9,402,686) (1) 33,571,652 ★.7 (4,592,000) (1) (8,432,000) ★.13 918,400 - 1,686,400 (3,673,600) (1) (6,745,6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苦寒疹:



超理人:



会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充

		係質異株		- 3		
項目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監除公積	未分配盈餘	推益地計	
民國年-月-日餘額	\$348,000,000	\$108,292,253	\$5,697,550	\$62,665,227	\$524,655,030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推及分配:	0.0409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7.4.0400000000000	1 COOC 90-100 COOC	CVVC3VC0A0000		
現金股利	0.50	(2)		(56,416,704)	(56,416,704)	
提到法定显绘公積		6,266,523	-	(6,266,523)	1000 cm 2000 fe	
理轉特別盈餘公積			(18,000)	18,000		
民國一一一年度淨利				33,571,652	33,571,652	
民国一一一年度其他综合损益			8.	(6,745,600)	(6,745,600)	
民國——一年度綜合描述總額		*	-	26,826,052	26,826,052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8,000,000	\$114,558,776	\$5,679,550	\$26,826,052	\$495,064,378	
民国——二年—月一 3 餘額	\$348,000,000	\$114,558,776	\$5,679,550	\$26,826,052	\$495,064,378	
民國——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35.257.00.00.00.00.00		
現金股利	2.00	1.45		(24,143,447)	(24, 143, 44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82,605	2	(2,682,605)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損	1000	*	7.0	(9,402,686)	(9,402,686)	
民國一一二年慶其他綜合猶益	-			(3,673,600)	(3,673,600)	
民國一一二年度综合福益總額	3			(13,076,286)	(13,076,286)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8,000,000	\$117,241,381	\$5,679,550	\$(13,076,286)	\$457,844,645	

(請參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短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一二年度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9,258,762)	\$39,987,8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733,692	22,007,051
維納費用	246,573	937,620
预期信用减损损失及迥轉利益	343,076	68,567
透過模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6,173,047	(10,260,794)
利息費用	403,316	748,488
利息收入	(3,579,259)	(1,565,646)
其他項目	(4,34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469,193)	1,070,719
應收檢款-關係人	(130,932,246)	(131,491,757)
其他應收款	(3,136,242)	1,310,622
預付款項	898,730	(94,462)
其他應付款	(3,903,385)	(44,494,0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5,880,367)	311,637,556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459,081)	170,0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人	(407,824,448)	190,031,837
收取之利息	3,437,265	1,452,008
牧取之股利	771,427	
支付之利息	(338,940)	(685,454)
支付之所得稅	(3,838,942)	(20,091,0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7,793,638)	170,707,3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8,285,113)	(1,025,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879,212)	2,412,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164,325)	1,386,3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租赁本金償還	(17,298,954)	(18,251,238)
發放現金股利	(24,143,447)	(56,416,7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42,401)	(74,667,9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11,400,364)	97,425,762
期初现金及约當现金餘額	974,412,899	876,987,137
期末現金及约當現金餘額	\$463,012,535	\$974,412,89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養事品



逆理人



會計主管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90年9月7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97年10月 1日更名為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册地及主要營運讓點位 於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殺108號9樓。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投資、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 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之出版品及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SCHRODERS PLC。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3月12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 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 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學則理事 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學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學則第16號之修 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供寫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率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率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率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 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 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率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 揭露。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火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 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特國際會計學則理 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兑换性(图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率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率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企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 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分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 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積約 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級等期 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 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 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率則成 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率 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兑换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區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 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 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該等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 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舉則、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本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專期問結束日,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 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 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 政策處理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兒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 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 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申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等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等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係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呈價值變動風 險基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係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等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 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 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繼銷後成本衡量,並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 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率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外, 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 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 報學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 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閱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 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 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 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 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 綜合揭蓋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問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本公司符合國際財務報導举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 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 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 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 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問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 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 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 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 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损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3~5年
電腦投借	3年
租賃改良	3~5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模益。

不動產及效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9.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辦認 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般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 約是否轉讓對已辦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般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 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赁,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赁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集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額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額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 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 騰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 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赁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令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 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赁誘因;
- (3) 承租人餐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赁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 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 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租期之折舊費用及利 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赁之租赁給付於租赁期間認何為費用。

10.後收型頻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頻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 關合約於後收型頻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 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 認列費用,若常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 餘額認列為費用,另本公司定期評估後收型類股手續費之可回收性及減損。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專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 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 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 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 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專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 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 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 ,減除應提列新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12.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銷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編制計畫,本公司每月依 勞工退休金條例 規定 提撥員工退休金,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稿刊計畫之遙賤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等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 均於年度報等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 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4.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翻勞成本及負債,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15.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 關之彙總數。

本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 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 權益之項目有調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微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 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問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 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 並以報導期間結東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 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等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 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 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 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振具有法 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 有關時,可予互抵。

16.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

本公司之收入、成本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分述如下:

- (1)經理費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專戶經理費收入。
- (2)手續費收入:係依法今許可下,所收取之國內、境外基金之銷售手續費。
- (3)總代理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收入。
- (4)顧問費收入: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所收取之顧問費收入。
- (5)成本包含銷售基金而支付之服務費用及與境內基金有關之顧問費用。
- (6)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 新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五、重大食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 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 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	\$100,000	\$50,00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62,913,206	674,363,851
定期存款	300,000,000	300,000,000
減:備抵損失	(671)	(952)
숨 하	\$463,012,535	\$974,412,899

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未上市櫃股票	\$7,303,185	\$7,303,185
評價調整	3,322,251	10,266,725
合 計	\$10,625,436	\$17,569,910
非流動	\$10,625,436	\$17,569,910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14,428,713	\$12,959,520
減:備抵損失	(14,428)	(10,333)
1. st	14,414,285	12,949,187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614,568,711	483,636,465
滅:衡抵損失	(592,546)	(327,939)
小 計	613,976,165	483,308,526
수 計	\$628,390,450	\$496,257,71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備抵损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4. 不動產及設備

_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租賃改良	会計
成本:		7.5	7.0	
112.1.1	\$3,899,630	S24,441,262	\$5,359,795	\$33,700,687
增添	365,500	7,919,613		8,285,113
處分		(131,250)	-	(131,250)
112.12.31	\$4,265,130	\$32,229,625	\$5,359,795	\$41,854,550
111.1.1	\$3,117,030	\$24,198,062	\$5,359,795	\$32,674,887
增添	782,600	243,200	5	1,025,800
處分		-		
111.12.31	\$3,899,630	\$24,441,262	\$5,359,795	\$33,700,687
累計折舊:				
112.1.1	\$3,273,550	S21,705,222	\$4,766,432	\$29,745,204
折舊	278,353	2,473,792	253,736	3,005,881
處分		(131,250)		(131,250)
112.12.31	\$3,551,903	S24,047,764	\$5,020,168	\$32,619,835
111.1.1	\$2,258,801	\$18,002,769	\$4,512,696	\$24,774,266
折舊	1,014,749	3,702,453	253,736	4,970,938
處分		5		
111.12.31	\$3,273,550	\$21,705,222	S4,766,432	S29,745,204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713,227	\$8,181,861	\$339,627	\$9,234,715
111.12.31	\$626,080	\$2,736,040	\$593,363	\$3,955,483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資押或擔保之情事。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营業保證金	\$55,000,000	\$55,000,000
存出保證金	76,991,795	21,494,830
滅:備抵損失	(131,992)	(61,196)
小計	131,859,803	76,433,634
後收型額股手續費	188,785	2,060,538
未繼鎖費用	225,118	217,691
合 計	\$132,273,706	S78,711,863

- (1)營業保證金主要係因承作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境外基金代理業務,依法令 規定繳存之營業保證金。
- (2) 後收型額股手續費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攤銷所認列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871.753 元及 2.437.571 元。
- (3) 備抵損失租關資訊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6.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0,758,931	S163,792,399
應付稅捐	66,642,563	38,873,907
應付勞務費	7,443,714	8,281,219
應付銷售獎勵	25,295,532	23,243,977
其 他	2,724,853	2,577,476
合 計	\$232,865,593	S236,768,978

上述應付薪資及獎金包括本公司最終母公司實施之員工獎酬計畫以維持並增進集團之績效與獲利率,包含權益獎酬計畫(Equity Compensation Plan, ECP)、透延獎勵計畫(Deferred Award Plan, DAP)、權益激勵計畫(Equity Incentive Plan, EIP)及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獎酬(Cash-settled Share-based Awards),皆係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終付。其中權益獎酬計畫、遞延獎勵計畫及權益激勵計畫係分別給與主要員工、部分員工及符合資格員工最終母公司普通股認股權,通常係可家元購買股票之權利;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獎酬係於執行日支付部分員工認股權之內含價值。另權益獎酬計畫於民國 109 年度起停止給與權利單位且遞延獎勵計畫於民國 109 年度起給與權利單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9,508.299 元及 7,484,488 元。

(1) 權益獎酬計畫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310,749	53,710
組織重組		257,917
给與/分配權利單位	13,242	2,219
放棄權利單位	1070	(830)
執行權利單位	(142,502)	(2,267)
期末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181,489	310,749
既得權利單位	181,489	259,583
非既得權利單位		51,166
	181,489	310,749
	The second secon	

(2) 遞延獎勵計畫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155,914	12,331
組織重組		107,811
给與權利單位	49,238	36,764
放棄權利單位	(1,088)	(406)
執行權利單位	(2,633)	(586)
期末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201,431	155,914
既得權利單位	32,843	33,702
非既得權利單位	168,588	122,212
	201,431	155,914

(3) 權益激勵計畫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127,061	20,702
組織重組		105,460
給與/分配權利單位	6,115	899
放棄權利單位	•	94
執行權利單位	(35,191)	-
期末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97,985	127,061
既得權利單位	79,704	103,045
非既得權利單位	18,281	24,016
	97,985	127,061

(4) 现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獎勵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獎酬所產生之 負債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2,473,380 元及 2,117,889 元且負債中屬員工對現金 或其他資產之權利已既得者之總內含價值分別為 2,473,380 元及 908,303 元。

7.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檢計畫。依 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新 實百分之六。本公司於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 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7,396,814 元及 6,193,877 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储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另訂有離職給付辦法,適用於符合一定資格之員工,本公司將依該 辦法,依員工服務年資及既得給付百分比提供離職給付。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213,000 元。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 續期間分別為 9.6 年及 8.4 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書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	服務成本	\$9,045,000	\$9,090,000
淨確	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524,000	475,000
合	計	\$10,569,000	\$9,565,00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7,676,000	\$120,062,000	\$110,288,0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330,000)	(12,849,000)	(11,677,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346,000	\$107,213,000	\$98,611,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小計 9,622,000 (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517,000 (10,415,000) 經驗調整 13,253,000 在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2 小計 9,355,000 (92	7,000)	\$98,611,000 9,090,000
利息費用(收入) 532,000 (5 小計 9,622,000 (5 年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517,000 財務假設變動 (10,415,000) 經驗調整 13,253,0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2 小計 9,355,000 (92		9,090,000
利息費用(收入) 532,000 (5 小計 9,622,000 (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517,000 財務假設變動 (10,415,000) 經驗調整 13,253,0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2 小計 9,355,000 (9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517,000 財務假設變動 (10,415,000) 經驗調整 13,253,0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2	7.0000	475,00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517,000 財務假設變動 (10,415,000) 經驗調整 13,253,0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2 小計 9,355,000 (92	7,000)	9,565,000
財務假設變動 (10,415,000) 經驗調整 13,253,0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2 小計 9,355,000 (92		
經驗調整 13,253,000 (92 小計 9,355,000 (92	2	6,517,0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2 小計 9,355,000 (92	2	(10,415,000)
小計 9,355,000 (92	-	13,253,000
[[[마다 : 10] [[마다 : 10] [[ր다 : 10] [[րt] [[րt] [[րt] [[րt] [[րt] [[րt] [[r] [[r] [[r] [[r] [[r] [[r] [[r] [[3,000)	(923,000)
+ (1 > 45 4) (0.202.000)	3,000)	8,432,000
支付之福利 (9,203,000)	-	(9,203,000)
雇主提撥數 - (19	2,000)	(192,000)
111.12.31 \$120,062,000 \$(12,84	9,000)	\$107,213,000
當期服務成本 9.045,000		9,045,000
利息費用(收入) 1,749,000 (22	5,000)	1,524,000
	5,000)	10,569,00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2	2
財務假設變動 5,205,000	-	5,205,000
經驗調整 (564,000)	-	(564,0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	9,000)	(49,000)
小計 4,641,000 (4	9,000)	4,592,000
支付之福利 (37,821,000)	2,000)	
雇主提撥數 - (20	-	(37,821,000)
112.12.31 \$97,676,000 \$(13,33	7,000) 7,000)	(37,821,000) (207,00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5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2.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	年度	111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S-	\$2,274,000	\$-	\$2,425,000
折現率減少0.25%	2,356,000		2,505,000	-
預期薪資增加0.25%	797,000		1,229,000	-
預期薪資減少0.25%	_	771,000		1,199,00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拆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稿利義務可能產生 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基少僅有單一精算 假設發生變動,設此分析有其限制。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 與前期並無不同。

8. 権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额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 348.000,000 元,每股票商金額 10 元,分為 34.800,000 股。

(2) 法定盈餘公務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 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需優先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 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 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 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且發給現金者,尚 須符合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8405 號規定。

(3)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民國 102 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率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提列但未沖鑄之業務損失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監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監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 科技發展,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8 年度監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自民國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 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範圍內迴轉;另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 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民國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並於支用前述相關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度盈餘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 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 定盈餘公積已違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 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 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之分派,以發 放股利基率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所持股份為率。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及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分五	2案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S2,682,605	\$6,266,523
特別盈餘公積	7.	(18,000)
現金股利	24,143,447	56,416,70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提案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鑑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0

9. 營業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收入:	19621	***
經理費收入	\$425,915,300	\$453,326,410
總代理收入	430,898,449	442,099,814
顧問貴收入	17,280,935	21,257,755
手續費及其他收入	51,019,737	46,892,142
小 計	925,114,421	963,576,121
成本:		
通路服務費	(108,761,980)	(111,246,195)
顧問費	(112,215,070)	(123,259,620)
小計	(220,977,050)	(234,505,815)
수 計	\$704,137,371	\$729,070,306

上列收入皆係來自提供勞務服務,並於該等勞務服務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0. 後葉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負工福利費用		
薪貨費用	\$279,060,578	\$278,312,211
勞健保費用	14,044,349	12,566,464
退休全費用	17,965,629	16,654,895
其他負工福利	5,298,591	5,348,07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316,369,147	312,881,643
折舊及繼續費用	35	
折舊費用	19,733,692	22,007,051
維銷費用	246,573	937,620
折舊及繼續費用合計	19,980,265	22,944,671
其他答案费用		
廣告費	34,052,310	27,446,237
劳務費	40,420,296	39,892,691
稅損	39,338,680	38,649,208
其他	259,577,856	257,366,555
其他營業費用合計	373,389,142	363,354,691
預期信用損失	342,795	68,651
營業費用合計	\$710,081,349	\$699,249,656

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人數均為 80 人。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萬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但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 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 會。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萬分之一估列,因民 國 112 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發 放之員工酬勞為 3,999 元。前途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上述員工酬勞將採 現金之方式發放。

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1)	\$84
應收帳款	4,095	(8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4,607	69,660
其他應收款	3,578	(221)
存出保證金	70,796	14
숨 하	\$342,795	\$68,651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按繳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資 訊如下:

	现金及约官 现金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
112.1.1	\$952	\$10,333	\$327,939	\$1,279	\$61,196
本期增加(退轉)会額	(281)	4,095	264,607	3,578	70,796
112.12.31	\$671	\$14,428	\$592,546	\$4,857	\$131,992
111.1.1	\$868	\$11,219	\$258,279	\$1,500	\$61,182
本期增加(返轉)金額	84	(886)	69,660	(221)	14
111.12.31	\$952	\$10,333	8327,939	\$1,279	\$61,196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12.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辦公設備與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S5,937,751	\$20,196,163
辩公设備	30,887	416,937
其他設備	736,411	2,156,472
合 計	\$6,705,049	\$22,769,572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1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726,670元及 82,969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债	\$6,228,303	\$22,868,316
流動	\$6,228,303	\$16,884,191
非流動		5,984,125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1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38,940 元及685,454元。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資訊:

	88	到期期間	<u> </u>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合計
112.12.31	\$6,258,164	S-	\$6,258,164
111.12.31	17,185,357	6,032,700	23,218,057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禮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14,258,419	\$14,258,419
辦公投債	380,860	495,018
其他設備	2,088,532	2,282,676
승 하	\$16,727,811	\$17,036,113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無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 領。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7,637,894 元及18,936,692元。

E. 其他與租赁活動相關之資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 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 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赁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 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赁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 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赁延長 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 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 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 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赁期間。

13. 所得税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当期所得税費用 :		
當期應付所得稅	S-	\$9,727,1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601,188)	(1,762,318)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8,333,233	(1,548,65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		
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5,588,121)	1148
所得稅費用	\$143,924	\$6,416,2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S(918,400)	S(1,686,4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18,400)	S(1,686,400)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S(9,258,762)	\$39,987,859
按法定税率計算之税額	S(1,851,752)	\$7,997,571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1,997,710	(1,549,24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599,154	1,730,2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601,188)	(1,762,3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43,924	\$6,416,207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12 年度

			巡列於其他	
	期初餘新	処列於損益	综合摄益	期末餘額
智時性差異				
未實現資金	\$27,444,722	\$1,103,082	\$-	\$28,547,804
未實現折舊	61,918	(43,707)	-	18,211
退休会	21,442,600	(5,491,800)	918,400	16,869,200
除投資情	604,983	12,875	8	617,858
未實現兒綠利益	(3,175,836)	(3,913,708)	*	(7,089,544)
其他	100	25	=	125
未實現课稅損失	2,	5,588,121	<u> </u>	5,588,121
建延所得稅(曾月)/利益	12	\$(2,745,112)	\$918,400	
應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6,378,487	·		844,551,77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逐延所得稅資產	\$49,554,323		2	851,641,3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75,836)			S(7,089,544)
- 1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_	

民國 111 年度

			認列於其他	
- 12	期初餘新	認列於攝蓋	综合报義	期末餘額
暂時性差異				
未實現與金	\$26,742,085	\$702,637	S-	\$27,444,722
未實現折舊	105,625	(43,707)		61,918
退休会	19,722,200	34,000	1,686,400	21,442,600
除役負債	592,376	12,607		604,9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4,018,850)	843,014	20	(3,175,836)
其他		100	U U	100
逐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	\$1,548,651	\$1,686,400	
逐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43,143,436		122	846,378,487
表達於資產負债表之資訊如下:			-	A3
通延所持稅資產	847,162,286		2	849,554,3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18,850)			\$(3,175.83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 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 持有本公司100%普通股,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SCHRODERS PLC。本公司與其 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揭露如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593,026,662	\$460,635,199
21,542,049	23,001,266
(592,546)	(327,939)
\$613,976,165	\$483,308,526
	\$593,026,662 21,542,049 (592,546)

主要係應收經理費及總代理收入。

(2)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522,183,630	\$778,063,997

係因研究、營運及資訊技術服務等方面產生之應付其他關係人款。

(3) 經理費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262,944,151	\$295,581,300

(4) 總代理及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498,077,275	S508,214,622	

(5) 顧問費

(2 11 TH 05 1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112,215,070	\$123,259,620

(6) 登業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196,452,688	\$198,374,107

(7)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7,523,421	866,650,090
退職後福利	3,740,000	4,060,14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4,885,053	3,105,237
股份基礎給付	4,093,063	4,521,783
숨 참	\$70,241,537	\$78,337,253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损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12.31	111.12.31
金融資產	127	*
透過橫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25,436	\$17,569,9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现金及约當現金(不含准存現金及遊轉金)	462,912,535	974,362,899
應收帳款(含馴係人)	628,390,450	496,257,713
其他應收款	5,161,137	1,886,479
存出保證金	131,859,803	76,433,634
小 計	1,228,323,925	1,548,940,725
合 計	\$1,238,949.361	\$1,566,510.635

	112.12.31	111.12.31
金融負債	- 100 m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條人)	\$755,049,223	\$1,014,832,975
租賃負債	6,228,303	22,868,316
令 計	S761,277,526	\$1,037,701,291

2. 财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 (1)本公司設置法遵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風險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 及報告。該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公司亞太區風險管理部門主管也會 定期參加。
- (2)該委員會由代表本公司各主要事業功能群的高階主管組成,其中包括總經理、客戶發展處、專戶管理處、營運管理處、法務法選暨風管處、稽核處及風險管理部。該委員會存在的目的,是希望藉著整合各部門,由上而下辨認、評估、監控與降低企業之風險。
- (3)該委員會之功能在於辨識風險項目與設計風險衡量標準,以有效管理公司整體風險,如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本公司針對以上風險訂定不同控管方式,以掌握各類型之風險情況、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風險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的程度等。
- (4) 且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均針對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交易或投資訂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係來自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因匯率波 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以外幣計價之貨幣 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十二.8。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利率相關商品僅有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利率波動幅 度較小,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未上市櫃股票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故有價格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金額佔本公司總資產比例甚低,其價格之變動對本公司 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 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物損失。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公司母公司及相關規定建立信用風險各項控制流程與授權標準,衡量方法與控管措施及信用管理等,以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 等於其帳面金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情形。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存款、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其他 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 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5) 本公司已逾期惟尚未減損之金額資產帳齡分析

本公司無逾期之金融資產。

(6) 本公司按繼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採三階設之方式評估金融資產之預期損失:

第一階段:若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第二階段;若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接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第三階段:當資產發生信用減損之情形時,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 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衡量原則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即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 失。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 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物損失。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交 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本公司營運之危機,本公司業已配合母公司訂定因應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辦法,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Λ. 程序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各項業務營運資金外,需保持適當之週轉金以備 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特有具流動性及 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本公司相關政策辦理。

B. 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維持一定銀行存款以確保營運活動正常運作,如有資金缺口,則呈請總經理核准將定期存款解約,確認營運資金之需求無處。

(3)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除租賃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 期間皆於一年以內,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詳六.1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2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1.1	\$22,868,316	\$22,868.316	
現金流量	(17,575,989)	(17,575,989)	
非現金之變動	935,976	935,976	
112.12.31	\$6,228,303	\$6,228,303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來自纂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41,036,585	\$41,036,585
現金流量	(18,936,692)	(18,936,692)
非現金之變動	768,423	768,423
111.12.31	\$22,868,316	\$22,868,316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 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 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問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 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受益憑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祖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依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A.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 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額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 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 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問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 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 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B.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 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債值衡量之資産:
透過損益按公允債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政共 S- S- \$10,625,436 \$10,625,436

111.12.31

910

上列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期初至 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112.12.31

_	認列應利。	益(損失)				
期初餘額	短列於 指蓋	認列於其他 綜合报益	取得(發行	處分/ 清價	轉入(轉出) 第三等級	别末徐颖
\$17,569,910	\$(6.944,474)	\$-	\$-	\$-	\$-	\$10,625,436

111.12.31

	認到應利	益(损失)				
_	范列於	视列於其他	教得(庭分/	轉入(轉出)	
期初餘額	损益	综合报查	發行	清償	第三等級	期末餘額
\$7,309,116	\$10,260,794	\$-	\$-	\$-	\$-	\$17,569,910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皆係與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

C.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係採用 資產法評價,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及少 數股權折價,當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 低。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12.12.31			
	外帶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一關係人:	- 76 - 10			
新加坡幣	\$16,711.00	23.2662	\$388,802	
英鎊	30,579.58	39.1242	1,196,403	
港幣	6,396.10	3.9304	25,139	
美元	2,004.87	30.6905	61,530	
澳幣	1,470.92	20.9417	30,805	
欺元	8,206.60	33.9023	278,223	

	112.12.31			
	外幣	医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_			
新加坡幣	\$744,426.89	23.2662	\$17,320,016	
英鎊	8,043,366.40	39.1242 3.9304	314,690,674 146,497,270 37,590,069 5,671,039 61,398	
港幣	37,273,138.46			
美元	1,224,811.24	30.6905		
	167,276.12	33,9023		
日幣	282,036.00	0.2177		
人民幣	350.00	4.3274	1,515	
	111.12.31			
	外幣	医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一關係人:				
英鎊	\$28,992.58	36.9717	\$1,071,906	
港幣	6,055.33	3.9379	23,845	
美元	1,965.90	30,7355	60,423	
澳幣	48.93	20.8433	1,020	
致元	1,554,183.55	32.8025	50,981,048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新加坡幣	\$9,381,569.06	22.9164	S214,991,960	
英錡	4,987.338.31	36.9717	184,390,542	
港幣	65,687,948.46	3.9379	258,675,833	
美元	4,097,546.50	30.7355	125,940,140	
澳络	67,529.10	20.8433	1,407,528	
默元	8,326.24	32.8025	273,121	
日幣	141,937.00	0.2329	33,063	
人民幣	350.00	4.4213	1,547	

9. 資本管理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選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等。本公司定期檢視每股淨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分別為 13.16 元及 14.23 元。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二年度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2 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 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審計學則,就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 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未必能發現所有之缺失,故無法對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 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就執行抽查範圍內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 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允表述之情事。

二、現金及定期存單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派遣人員至該公司實地盤點,盤點結果經與帳 載有關記錄核對尚無不合。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结果	其他查核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透過模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消意	可函經核對相符
存出保證金	99%	100%	满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四、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檢期問經採鉅額現金支出抽核,並覆核相關資產科目之帳載重大借貸記錄及有關憑證等程序,尚未發現有重大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本年度營業利益比率下降主係因部分基金於本年度清算,以及基金規模因全球股 市波動而減少,使經理費收入下降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

存出保證金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全委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較前一年度減少主係投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減少所致。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無。

八、勞動局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72條第1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 基準法事項之說明:無。

九、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計師: 八八)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社園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體字第 11308400 號

會員姓名: 謝勝安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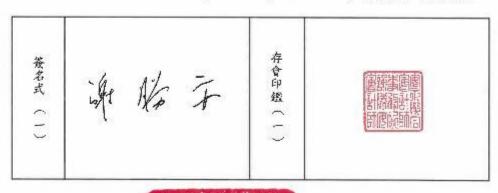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817300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9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辨理 花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理事長:





核對人:



· 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5 日



封底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思伊



